

大承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Dacheng Medical Investment Co., Ltd

(杭州市上城区高银街 103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华福证券
HUAFU SECURITIES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声 明

本公司董事会已审阅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公司的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1、医疗风险

在医学上，由于存在着医学认知局限、患者个体差异、疾病情况不同、医生素质差异、医院条件限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各类诊疗行为均不可避免地存在着程度不一的风险。

公司在提供医疗服务过程存在着风险，医疗事故和差错无法完全杜绝。医疗风险主要来自两方面：一方面是由于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服务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导致医疗过失所致；另一方面并非诊疗行为本身存在过失，而是由于其它不可抗、不可预测原因（如药物过敏）所致，或在诊疗后患者出现目前行业技术条件下难以避免的并发症。尽管公司制定并执行了符合国家要求的严格医疗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的医疗事故及差错发生率一直处于较低水平，且未发生过对公司产生较大不利影响的医疗事故。尽管如此，仍不能完全杜绝所有的医疗事故和差错，仍将面临一定的医疗风险。

2、鑫禾集团存在业绩承诺行为

2015年4月28日，鑫禾集团分别与光大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瑞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桑海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公司2,600,000股、1,200,000股、1,200,000股分别转让给上述投资者；**2015年5月31日，浙江鑫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徐春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公司500,000股以每股15元的价格转让给后者。**

同时上述协议约定：如果大承医疗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未能达到4500万元的，则鑫禾集团应当以现金方式给予赔偿，赔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为：

（1）赔偿光大资本金额=（5000万元-大承医疗2015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额）*15*5.2%；

(2) 赔偿上海瑞澍金额= (5000 万元-大承医疗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额) *15*2.4%;

(3) 赔偿桑海亮金额= (5000 万元-大承医疗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额) *15*2.4%;

(4) 赔偿徐春辉金额= (5000 万元-大承医疗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额) *15*1%;

经核查, 上述协议属于鑫禾集团自主对光大资本、上海瑞澍、桑海亮、徐春辉的业绩承诺行为, 不涉及公司股权架构变动, 亦不存在侵占公司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作为此次业绩承诺的履约方, 鑫禾集团 2014 年及 2015 年 1-4 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15.4.30/2015年1-4月	2014.12.31/2014年度
资产总额 (万元)	24,812.00	15,828.33
负债总额 (万元)	11,182.55	5,692.54
营业收入 (万元)	4,162.14	14,910.07
资产负债率 (%)	45.07	35.96

目前鑫禾集团运营良好, 资产负债水平较低, 短期内不存在重大偿付风险。同时, 鑫禾集团承诺, 如果股权转让协议中相关赔偿条款生效, 鑫禾集团将利用自有财产或资金进行赔付, 不侵占下属控股公司的合法权益; 愿意承担由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大承医疗造成的全部损失。

3、公司的经营风险

公司所在的医疗行业属于充分竞争市场, 虽然公司经过多年经营, 已经在市场上积累了一定的知名度, 但公司仍面临着在“同仁堂”、“胡庆余堂”等知名品牌和对手的竞争。

医疗服务的增与经营面积及医师等数量呈正相关关系, 2014 年公司分别将原中山路门诊改址扩建为医院, 高银街门诊也在原基础上进行了扩充, 增加了经

营面积并相应的增加了医师数量，新建医院已于 2015 年 1 月正式营业。

由于医院设立时间较短且与公司主要从事的中医门诊服务区别较大，2015 年 1-4 月公司的医疗服务收入为 2,552.12 万元，医院的业绩尚未体现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医疗服务的毛利率为 46.36%、37.37%、6.24%，呈下降趋势，如公司新建的医院未达到发展预期，将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影响。

4、经营区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杭州市场的销售收入占比为 93.63%、94.27%、94.64%，杭州地区销售占比较高，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通过在南京地区设立了子公司扩大经营范围，公司也在积极拓展杭州地区以外市场，但杭州市场在一定时间内仍属于公司最重要的市场，如未来杭州地区竞争过于激烈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风险。

5、2014 年公司销售收入中存在回售

2013 年，公司准备拓展高档保健产品领域，分别向杭州百尔健、玉磐药材采购了高档保健产品进行销售，同时公司考虑高档保健产品市场市场风险较大，和交易对方达成了允许公司在市场销售不理想的情形下允许公司可以加价 5% 范围以内进行回售。

2014 年，因高档保健产品的业务发展不甚理想，公司同百尔健、玉磐药材达成回售协议，交易金额为 1,494.35 万元。本次销售并未能真实反映 2014 年公司销售收入情况，若扣除本次回售对销售收入的影响，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1,755.57 万元、13,327.79 万元、4,162.14 万元，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为 39.59%、38.20%、25.39%。

6、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止，实际控制人王心华、杨罕闻及赵子旦合计持有公司 51.22% 的股份，杨罕闻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赵子旦担任公司董事，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客观上存在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

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6
释 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简要情况.....	11
二、股份代码、简称、挂牌日期.....	12
三、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13
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5
六、历史沿革.....	1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2
八、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5
九、本次挂牌相关机构.....	3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0
一、公司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的情况.....	40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1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0
（一）公司的产品或服务所采用的主要技术.....	50
（二）固定资产情况.....	52
（三）无形资产情况.....	54
（四）公司取得的资质、业务许可资格.....	58
（五）公司员工情况.....	60
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62
（一）报告期内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62
（二）报告期内前 5 名客户销售情况.....	63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成本构成情况.....	64
（四）报告期内前 5 名供应商情况.....	65
（五）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66
五、商业模式.....	69
（一）服务模式概述.....	69
（二）采购模式.....	71
（三）研发模式.....	73
（四）销售模式.....	74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74
（一）行业界定.....	74
（二）行业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法规.....	75
（三）行业规模与发展前景.....	80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83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主要竞争状况.....	84
（六）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9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2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2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93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93
四、公司独立性.....	97
五、同业竞争情况.....	99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10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04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104
九、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6
第四节公司财务.....	109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09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109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09
(三) 合并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09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3
(一) 资产负债表.....	113
(二) 利润表.....	117
(三) 现金流量表.....	119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2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28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28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60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61
(一) 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利润.....	161
(二) 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70
(三) 报告期内各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使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72
(四) 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74
(五) 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186
(六)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90
(七)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90
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94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94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96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	199
六、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2
(一) 期后事项.....	202
(二) 或有事项.....	202
七、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2
(一) 股份制改制评估.....	202
(二) 购买资产红豆杉苗木的评估情况.....	203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203
(一) 近两年一期的利润分配情况.....	203
(二)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203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04
十、对公司业绩或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素及自我评估.....	20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10
一、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0
二、主办券商声明.....	211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1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13
五、评估机构声明.....	214
第六节附件.....	215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大承医疗	指	大承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万承志堂股份	指	浙江万承志堂国药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前称
万承志堂有限	指	杭州万承志堂国药馆有限公司，系公司有限阶段前身
上海分公司	指	浙江万承志堂国药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杭州健康	指	杭州万承志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国医	指	南京万承志堂国医馆有限公司
乐农医药	指	杭州乐农医药有限公司
杭州医院	指	杭州万承志堂医院有限公司
高银街门诊	指	杭州万承志堂高银街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上海中医	指	上海承志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芭黎雅	指	杭州芭黎雅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上海健康	指	上海承志堂健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鑫禾集团	指	浙江鑫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鑫和集团	指	浙江鑫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系鑫禾集团前称
鑫禾股份	指	杭州鑫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鑫和股份	指	杭州鑫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鑫禾股份前称
天磊投资	指	宁波天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和亨投资	指	杭州和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资本	指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瑞澍	指	上海瑞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础创业	指	杭州金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玉磐药材	指	磐安县玉磐药材有限公司
杭州百尔健	指	杭州百尔健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水墨江南	指	浙江水墨江南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钱途贸易	指	杭州钱途贸易有限公司
创盛互联	指	杭州创盛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信得利典当	指	浙江信得利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永暄拍卖	指	浙江永暄拍卖有限公司
物中经贸	指	浙江物中经贸有限公司
都健网络	指	杭州都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	指	《大承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大承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主办券商	指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评估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会计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由1项基本准则、38项具体准则和应用指南构成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公司章程》	指	《大承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
最近两年	指	2013年、2014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我国、国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简要情况

中文名称：大承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acheng Medical Investment Co., Ltd

法定代表人：杨罕闻

公司住所：杭州市上城区高银街 103 号

邮政编码：310002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 年 3 月 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3 年 8 月 27 日

组织机构代码：67063275-2

董事会秘书：孙忠富

信息披露负责人：孙忠富

所属行业：医疗健康服务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列示所属行业与代码：Q83—卫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列示所属行业与代码：Q8330—门诊部（所）及 Q8313—中西医结合医院

《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列示所属行业与代码：Q831—医院及 Q833—门诊部

《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列示所属行业与代码：15101011—医疗保健用品及 15101112—保健护理机构

网址：www.wczt.cn

联系电话：0571-87065130

传真电话：0571-87087323

经营范围：（1）许可经营项目：药品的零售（范围详见《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3月4日）；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销售（凭《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5年10月19日）。（2）一般经营项目：医疗产业投资、建设、管理，化妆品、百货的销售，非医疗性健康知识咨询，初级食用农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配方）；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范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健康服务，通过开设中医门诊、综合性医院、医疗美容及健康养生服务机构为客户提供医疗及健康管理服务获取收入。此外，公司还通过在各门诊开设零售点、新媒体购物等其他渠道销售养生保健产品。

二、股份代码、简称、挂牌日期

股份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股票总量：5,000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三、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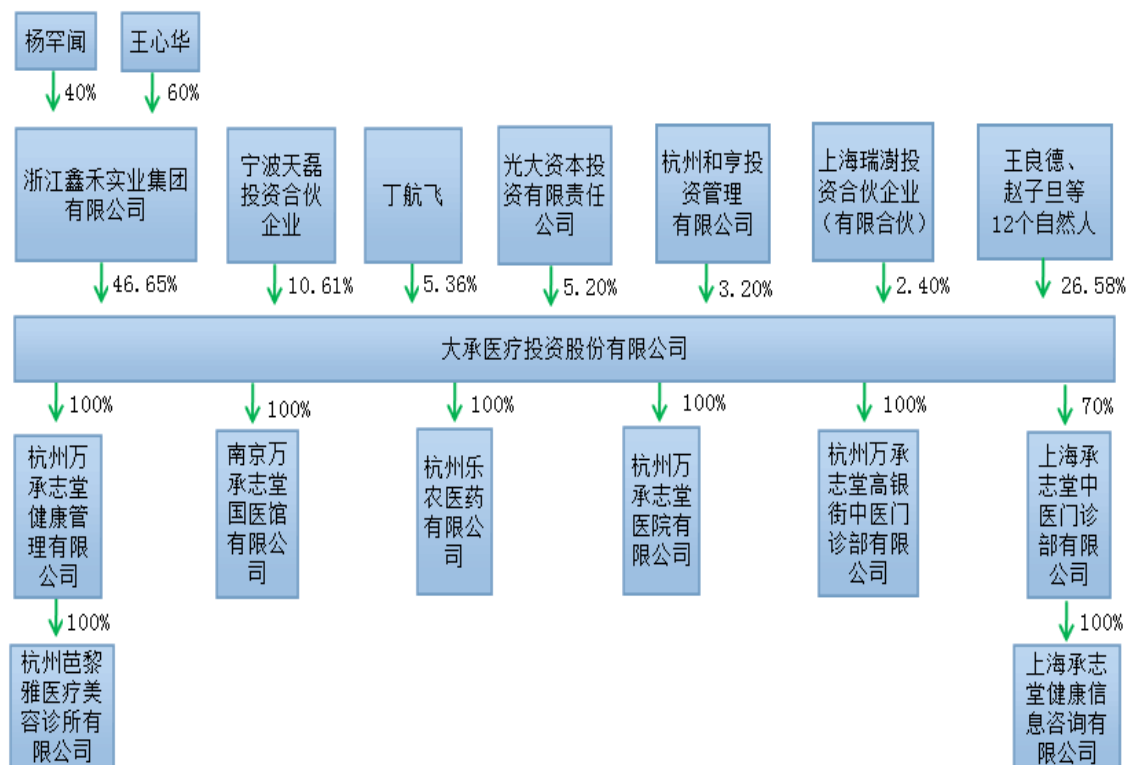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时可公开转让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挂牌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鑫禾集团	—	是	23,323,977	7,774,659
2	天磊投资	—	否	5,305,773	5,305,773
3	丁航飞	—	否	2,678,600	2,678,600
4	光大资本	—	否	2,600,000	866,666
5	王良德	—	否	2,286,550	2,286,550
6	赵子旦	董事	是	2,286,550	571,638
7	王建丽	—	否	2,142,850	2,142,850

8	和亨投资	—	否	1,600,950	1,600,950
9	上海瑞澍	—	否	1,200,000	400,000
10	桑海亮	—	否	1,200,000	400,000
11	吴良村	董事	否	915,300	228,825
12	王掌权	—	否	915,300	915,300
13	高勤红	—	否	915,300	915,300
14	邬成霖	监事	否	685,600	171,400
15	王斌	—	否	685,600	685,600
16	徐春辉	—	否	500,000	166,666
17	李扬	—	否	457,650	457,650
18	孙忠富	财务总监兼董事 会秘书	否	300,000	75,000
合计				50,000,000	27,643,427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四、股权结构图



杨罕闻与王心华系母子关系，杨罕闻与赵子旦系夫妻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另外，鑫禾存在正在进行的股权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全部股东均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的情形；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亦不存在股权代持、权属争议纠纷等情形。

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浙江鑫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3,323,977** 股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65%**。

杨罕闻通过鑫禾集团持有公司 **9,329,59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66%**；王心华通过鑫禾集团持有公司 **13,994,38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99%**；赵子旦直接持有公司 2,286,5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7%。杨罕闻与王心华系母子关系、杨罕闻与赵子旦系夫妻关系，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51.22%** 比例股份。同时，杨罕闻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赵子旦担任公司董事，可直接参与到公司的日常经营或主要决策中。综上所述，杨罕闻、王心华及赵子旦为实际控制人，三人出具声明：“杨罕闻、王心华、赵子旦之间无任何股权代持关系”。

1、浙江鑫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鑫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庆春路 225 号 3 楼 301 室

法定代表人：杨罕闻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1 月 9 日

所属行业：投资管理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企业管理、投资理财、企业财务、企业资产重组及兼并、经济信息（除期货、证券）的咨询服务；房产中介服务，为中小企业提供担保（不含金融担保），建筑材料、办公用品、矿产品、农副产品（不含食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妆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浙江鑫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王心华	3,000.00	60.00%	货币
杨罕闻	2,00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杨罕闻，男，1972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至1994年，任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职员；1994年至1997年，任浙江亚信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1997年至2013年，历任浙江永暄拍卖有限公司（前身为“浙江信得利拍卖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07年至2013年，任杭州钱途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年至2011年，任磐安县金磐绿色药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年至2013年，历任杭州创盛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2005年至今，历任浙江信得利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其董事；2008年至今，任杭州万承志堂国药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其在其他企业的兼职情况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下的“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相关内容。

王心华，女，1944年3月出生。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至今，任杭州鑫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至今，任浙江鑫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至今，任浙江信得利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赵子旦，女，1972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至今，任杭州鑫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至今，任杭州万承志堂医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至今，任浙江水墨江南文化艺术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1、宁波天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天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宁波高新区菁华路 188 号 2 幢 16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俞丽娜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17 日

所属行业：投资管理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宁波天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俞丽娜	250.00	25.00%	货币
毛云江	750.00	7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	-

宁波天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公司 5,305,773 股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61%。经核查，天磊投资已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备案编码为 P1014359。

2、丁航飞基本情况

丁航飞，男，1990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 年至 2013 年，任义乌市涯孖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至今，自由职业。现持有公司 2,678,600 股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6%。

3、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8 楼

法定代表人：王卫民

注册资本：2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11 月 7 日

所属行业：投资管理

经营范围：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券投资，或投资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它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光大资本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0.00	100.00%	-

光大资本现持有公司 2,600,000 股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0%。经核查，光大资本已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备案编码为 P1011393。

（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等转让限制情形，且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争议事项。

（四）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鑫禾集团	23,323,977	46.65%
2	天磊投资	5,305,773	10.61%
3	丁航飞	2,678,600	5.36%
4	光大资本	2,600,000	5.20%
5	王良德	2,286,550	4.57%
6	赵子旦	2,286,550	4.57%
7	王建丽	2,142,850	4.29%
8	和亨投资	1,600,950	3.20%

9	上海瑞澍	1,200,000	2.40%
10	桑海亮	1,200,000	2.40%
合计		44,625,250	89.25%

经核查，赵子旦与鑫禾集团股东王心华为婆媳关系、与鑫禾集团股东杨罕闻为夫妻关系，三人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历史沿革

（一）2008年3月，万承志堂有限设立

2008年2月26日，杨罕闻、胡伟中共同签署了《杭州万承志堂国药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注册资本100万元，杨罕闻现金出资90万元、胡伟中现金出资10万元。

2008年3月7日，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新中天验字（2008）第05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3月7日，杭州万承志堂国药馆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且均以货币出资。

2008年3月7日，浙江省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0000034020）。万承志堂有限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罕闻，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高银街103号，营业期限20年。经营范围：零售：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配方）、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有效期至2013年3月5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万承志堂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杨罕闻	90.00	90.00	90.00%	货币
胡伟中	10.00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万承志堂有限设立后，管理层组成人员如下：

职务	姓名
----	----

执行董事	杨罕闻
监事	杨英骏
公司经理	袁容容

（二）2008年5月，经营范围变更

2008年5月，公司申请增加经营范围：食品、定型包装食品（含冷冻和冷藏食品，有效期限：2008年3月27日至2012年3月26日），并于2008年5月6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三）2010年5月，万承志堂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5月26日，杨罕闻与杭州鑫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和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万承志堂有限90%股权（合计90万元出资）以1:1的价格转让给后者；胡伟中与鑫和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万承志堂有限10%股权（合计10万元出资）以1:1的价格转让给后者。同日，万承志堂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章程。

2010年6月23日，万承志堂有限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并领取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城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鑫和股份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四）2010年12月，万承志堂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12日，鑫和股份与杭州万承志堂中山路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路门诊”）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70%的股权以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山路门诊。同日，万承志堂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章程。

2010年12月15日，万承志堂有限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并领取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城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鑫和股份	30.00	30.00%	货币
中山路门诊	70.00	7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五）2011年1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1年1月，公司申请增加经营范围：化妆品，并于2011年1月21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六）2011年10月，万承志堂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10月20日，中山路门诊与浙江鑫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和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70%股权以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鑫和集团；鑫和股份与鑫和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30%股权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鑫和集团。同日，公司就以上事项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章程，公司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0月20日，万承志堂有限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并领取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城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鑫和集团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七）2011年11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1年11月，公司申请增加经营范围：非医疗性健康知识咨询，并于2011年11月9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八）2011年12月，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865万元

2011年11月28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86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65万元由原股东鑫和集团以货币出资665万元、新股东王良德以货币出资50万元、新股东赵子旦以货币出资50万元，增

资价格均为 1 元每股。

2011 年 12 月 7 日，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南方验字【2011】41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2 月 6 日，万承志堂有限已收到鑫和集团以货币出资的 665 万元，王良德以货币出资的 50 万元，赵子旦以货币出资的 50 万元。同日，公司就此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城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0000034020）。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鑫和集团	765.00	88.44%	货币
王良德	50.00	5.78%	货币
赵子旦	50.00	5.78%	货币
合计	865.00	100.00%	-

（九）2012 年 4 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2 年 4 月 24 日，公司申请将经营范围中的“批发、零售：定型包装食品（含冷冻和冷藏食品）”变更为“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201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就此次经营范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

（十）2012 年 10 月，万承志堂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0 月 5 日，鑫和集团与王掌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 20 万元股权以 1:3.8 的价格合计 76 万元转让给后者；与杭州和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亨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 35 万元股权以 1:3.8 的价格合计 133 万元转让给后者；与吴良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 20 万元股权以 1:3.8 的价格合计 76 万元转让给后者；与李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其所持有的 10 万元股权以 1:3.8 的价格合计 38 万元转让给后者；与雷祥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 5 万元股权以 1:3.8 的价格合计 19 万元转让给后者；与王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 15 万元股权以 1:3.8 的价格合计 57 万元转让给后者；与高勤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 20 万元股权以 1:3.8 的价格合计 76 万元转让给后者；与邬成霖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 15 万元股权以 1:3.8 的价格合计 57 万元转让给后者。

同日，公司就以上事项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修改公司章程。2012年10月30日公司就此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鑫和集团	625.00	72.26%	货币
2	王良德	50.00	5.78%	货币
3	赵子旦	50.00	5.78%	货币
4	邬成霖	15.00	1.73%	货币
5	吴良村	20.00	2.31%	货币
6	和亨投资	35.00	4.05%	货币
7	王掌权	20.00	2.31%	货币
8	高勤红	20.00	2.31%	货币
9	王斌	15.00	1.73%	货币
10	雷祥雄	5.00	0.58%	货币
11	李扬	10.00	1.16%	货币
合计		865.00	100.00%	-

（十一）2012年12月，注册资本由865万元增加至972万元

2012年12月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同意由宁波天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磊投资”）以1:9.25的价格溢价增资，投资款为990万元，投资方式为货币。其中：实际增资10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1.01%；余款883万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增加至972万元。

2012年12月4日，浙江华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华会验字（2012）第583号《验资报告》就上述事项进行确认。2012年12月12日，公司就此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城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0000034020）。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鑫和集团	625.00	64.30%	货币
2	王良德	50.00	5.14%	货币
3	赵子旦	50.00	5.14%	货币
4	邬成霖	15.00	1.54%	货币
5	吴良村	20.00	2.06%	货币
6	和亨投资	35.00	3.60%	货币

7	王掌权	20.00	2.06%	货币
8	高勤红	20.00	2.06%	货币
9	王斌	15.00	1.54%	货币
10	雷祥雄	5.00	0.52%	货币
11	李扬	10.00	1.03%	货币
12	天磊投资	107.00	11.01%	货币
合计		972.00	100.00%	-

注：此次增资价格为 9.25 元/股，较前次股权转让价格 3.8 元/股有较大提升，主要原因系：前次股权转让对象主要针对公司医疗领域专家、普通员工；而此次增发对象针对外部投资者。

（十二）2012 年 12 月，注册资本由 972 万元增加至 1,612 万元

201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同意增资 640 万元，增资方式为：按原股东出资比例，以 1.51875:1 将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612 万元。

2012 年 12 月 17 日，浙江华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华会验字（2012）第 600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事项进行确认。2012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就此次资本公积转增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城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0000034020）。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鑫和集团	1,036.52	64.30%	货币
2	王良德	82.90	5.14%	货币
3	赵子旦	82.90	5.14%	货币
4	邬成霖	24.86	1.54%	货币
5	吴良村	33.18	2.06%	货币
6	和亨投资	58.04	3.60%	货币
7	王掌权	33.18	2.06%	货币
8	高勤红	33.18	2.06%	货币
9	王斌	24.86	1.54%	货币
10	雷祥雄	8.33	0.52%	货币
11	李扬	16.59	1.03%	货币
12	天磊投资	177.46	11.01%	货币
合计		1,612.00	100.00%	-

（十三）2013年2月，万承志堂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年2月8日，雷祥雄与鑫和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0.52%股权以1:2.28的价格合计19万元转让给后者。同日，公司就以上事项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修改公司章程。2013年3月6日公司完成了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鑫和集团	1,044.85	64.82%	货币
2	王良德	82.90	5.14%	货币
3	赵子旦	82.90	5.14%	货币
4	邬成霖	24.86	1.54%	货币
5	吴良村	33.18	2.06%	货币
6	和亨投资	58.04	3.60%	货币
7	王掌权	33.18	2.06%	货币
8	高勤红	33.18	2.06%	货币
9	王斌	24.86	1.54%	货币
10	李扬	16.59	1.03%	货币
11	天磊投资	177.46	11.01%	货币
合计		1,612.00	100.00%	-

注：本次雷祥雄退出价格为2.28元/股，低于其2012年10月进入的价格3.8元/股，主要原因系2012年12月公司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每股价格降低；此次雷祥雄退出共获得19万元转让款，与其初始投入资金一致。

（十四）2013年3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同意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具体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零售：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配方）、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有效期至2018年3月4日】；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有效期至2014年01月16日）。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化妆品，百货；服务：非医疗性健康知识咨询。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2013年4月7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十五) 2013年5月，注册资本由1,612万元增加至1,812.69万元

2013年5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00.6902万元，由新股东刘胜君以1:15.45的价格合计400万元认购25.90万元注册资本，余款计入资本公积；由新股东王建丽以1:15.45的价格合计1200万元认购77.69万元注册资本，余款计入资本公积；由新股东丁航飞以1:15.45的价格合计1500万元认购97.11万元注册资本，余款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5月27日，浙江华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华会验字（2013）第290号《验资报告》，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确认。2013年5月29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城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0000034020），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812.69万元。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鑫和集团	1,044.85	57.64%	货币
2	王良德	82.90	4.57%	货币
3	赵子旦	82.90	4.57%	货币
4	邬成霖	24.86	1.37%	货币
5	吴良村	33.18	1.83%	货币
6	和亨投资	58.04	3.20%	货币
7	王掌权	33.18	1.83%	货币
8	高勤红	33.18	1.83%	货币
9	王斌	24.86	1.37%	货币
10	李扬	16.59	0.92%	货币
11	天磊投资	177.46	9.79%	货币
12	丁航飞	97.11	5.36%	货币
13	王建丽	77.69	4.29%	货币
14	刘胜君	25.90	1.43%	货币
合计		1,812.69	100.00%	-

(十六) 2013年7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万承志堂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万承志堂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5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3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了《杭州万承志堂国药馆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

告》（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3286 号）。

2013 年 7 月 18 日，原杭州万承志堂国药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浙江万承志堂国药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协议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浙江万承志堂国药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万承志堂有限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53,428,407.09 元按 1.0686:1 的比例折成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折股后剩余 3,428,407.09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万承志堂有限原有各股东按照其在有限公司中的出资比例相应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

2013 年 7 月 18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 0242 号）。

2013 年 8 月 27 日，浙江万承志堂国药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工商注册号为 330100000034020，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鑫和集团	28,820,400	57.64%	净资产
2	王良德	2,286,550	4.57%	净资产
3	赵子旦	2,286,550	4.57%	净资产
4	邬成霖	685,600	1.37%	净资产
5	吴良村	915,300	1.83%	净资产
6	和亨投资	1,600,950	3.20%	净资产
7	王掌权	915,300	1.83%	净资产
8	高勤红	915,300	1.83%	净资产
9	王斌	685,600	1.37%	净资产
10	李扬	457,650	0.92%	净资产
11	天磊投资	4,895,050	9.79%	净资产
12	丁航飞	2,678,600	5.36%	净资产
13	王建丽	2,142,850	4.29%	净资产
14	刘胜君	714,300	1.43%	净资产
合计		50,000,000	100.00%	-

（十七）2013 年 10 月，控股股东名称变更

2013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同意“浙江鑫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鑫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10月15日,公司向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相关变更登记。2013年10月18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备案。

(十八) 2014年10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19日,刘胜君与浙江鑫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胜君将其所持公司303,577股,共计170万元转让给后者;同日,刘胜君与天磊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胜君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10,723股,共计230万元转让给后者。2014年11月4日,公司就以上事项召开股东大会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4年12月19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备案。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鑫禾集团	29,123,977	58.25%
2	王良德	2,286,550	4.57%
3	赵子旦	2,286,550	4.57%
4	邬成霖	685,600	1.37%
5	吴良村	915,300	1.83%
6	和亨投资	1,600,950	3.20%
7	王掌权	915,300	1.83%
8	高勤红	915,300	1.83%
9	王斌	685,600	1.37%
10	李扬	457,650	0.92%
11	天磊投资	5,305,773	10.61%
12	丁航飞	2,678,600	5.36%
13	王建丽	2,142,850	4.29%
合计		50,000,000	100.00%

(十九) 2015年2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5年2月1日,公司向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经营范围变更,具体变更为:药品的零售(范围详见《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3月4日),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销售(凭《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5年10月19日)。化妆品、百货的销售,非医疗性健康知

识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5年2月4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二十) 2015年4月,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

201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以下事项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1) 将公司名称由“浙江万承志堂国药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大承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 将公司经营范围具体变更为: 药品的零售(范围详见《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3月4日),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销售(凭《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5年10月19日)。医疗产业投资、建设、管理、化妆品、百货的销售, 非医疗性健康知识咨询,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5年4月17日, 公司完成了上述变更事项的工商备案。

(二十一) 2015年4月,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2015年4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变更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具体变更为: 药品的零售(范围详见《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3月4日);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销售(凭《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5年10月19日)。医疗产业投资、建设、管理, 化妆品、百货的销售, 非医疗性健康知识咨询, 初级食用农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5年4月24日, 公司完成了上述变更事项的工商备案。

(二十二) 2015年4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10日,浙江鑫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孙忠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公司300,000股,共计168万元转让给后者。

2015年5月14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上述事项进行确认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5年5月27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变更事项的工商备案。**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鑫禾集团	28,823,977	57.65%

2	天磊投资	5,305,773	10.61%
3	丁航飞	2,678,600	5.36%
4	王良德	2,286,550	4.57%
5	赵子旦	2,286,550	4.57%
6	王建丽	2,142,850	4.29%
7	和亨投资	1,600,950	3.20%
8	吴良村	915,300	1.83%
9	王掌权	915,300	1.83%
10	高勤红	915,300	1.83%
11	王斌	685,600	1.37%
12	邬成霖	685,600	1.37%
13	李扬	457,650	0.92%
14	孙忠富	300,000	0.60%
合计		50,000,000	100.00%

(二十三) 2015年4月，股份公司附条件生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28日，浙江鑫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光大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瑞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桑海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约定将其所持公司2,600,000股、1,200,000股、1,200,000股，以每股15元的价格转让给后者；2015年5月31日，浙江鑫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徐春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公司500,000股以每股15元的价格转让给后者。

2015年5月31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上述事项进行确认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5年6月17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变更事项的工商备案。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最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鑫禾集团	23,323,977	46.65%
2	天磊投资	5,305,773	10.61%
3	丁航飞	2,678,600	5.36%
4	光大资本	2,600,000	5.20%
5	王良德	2,286,550	4.57%
6	赵子旦	2,286,550	4.57%
7	王建丽	2,142,850	4.29%
8	和亨投资	1,600,950	3.20%

9	上海瑞澍	1,200,000	2.40%
10	桑海亮	1,200,000	2.40%
11	吴良村	915,300	1.83%
12	王掌权	915,300	1.83%
13	高勤红	915,300	1.83%
14	王斌	685,600	1.37%
15	邬成霖	685,600	1.37%
16	徐春辉	500,000	1.00%
17	李扬	457,650	0.92%
18	孙忠富	300,000	0.60%
合计		50,000,000	100.00%

除此之外，上述《股权转让协议》涉及业绩承诺条款，具体为：如果大承医疗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未能达到 4500 万元的，则鑫禾集团应当以现金方式给予赔偿，赔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为：

(1) 赔偿光大资本金额= (5000 万元-大承医疗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额) *15*5.2%；

(2) 赔偿上海瑞澍金额= (5000 万元-大承医疗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额) *15*2.4%；

(3) 赔偿桑海亮金额= (5000 万元-大承医疗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额) *15*2.4%；

(4) 赔偿徐春辉金额= (5000 万元-大承医疗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额) *15*1%；

经核查，上述协议属于股东之间自愿的业绩承诺行为，不涉及公司股权架构变动，也不影响公司股权的明晰，亦不存在侵占公司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作为此次业绩承诺的履约方，鑫禾集团 2014 年及 2015 年 1-4 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15.4.30/2015年1-4月	2014.12.31/2014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24,812.00	15,828.33

负债总额（万元）	11,182.55	5,692.54
营业收入（万元）	4,162.14	14,910.07
资产负债率（%）	45.07	35.96

目前鑫禾集团运营良好，资产负债水平较低，短期内不存在重大偿付风险。同时，鑫禾集团承诺：如果股权转让协议中相关赔偿条款生效，鑫禾集团将利用自有财产或资金进行赔付，不侵占下属控股公司的合法权益；愿意承担由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十四）历次股本变化合法合规性

主办券商和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历次的增资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已经公司有权机关表决并形成有效决议，同时履行了验资、评估等手续，并经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增资行为合法合规。此外，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减资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自2013年7月18日至2016年7月17日，公司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2015年4月20日，鉴于方浙明已辞去董事职务，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补选赵子旦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杨罕闻，简历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 之 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赵子旦，简历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 之 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赵应娥，女，1948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主任医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至1969年，任邮电部北京邮电疗养院护士；1969年至1973

年，历任邮电部侯马电缆厂职工医院护士、医师；1973年至2007年，历任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卫生所（前身为“邮电部杭州邮电522厂卫生所”）医师、所长；2007年至今，任杭州鑫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至2013年，任杭州金秋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其在其他企业的兼职情况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下的“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相关内容。

吴良村，男，1941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国家级名中医，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至今，历任浙江省中医院主任医师、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3年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李俊德，男，1953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主任医师，硕士生导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至1979年，北京中医药大学毕业后留校从事临床及教学工作；1979年至1989年，任北京协和医院中医医师；1989年至1995年，历任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直属机关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等；1995年至今，历任中华中医药学会副秘书长、秘书长，中华中医药学刊、中医药通报编委会主任等；2013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红英，女，1966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生导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至今，历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党总支副书记，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党总支书记兼副院长；2013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其在其他企业的兼职情况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下的“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相关内容。

吴卫星，男，1974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至今，历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分党委书记兼副院长；2013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其在其他企业的兼职情况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下的“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相关内容。

（二）监事会成员

股份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监事张作明由公司职工代表

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并担任监事会主席。监事任期 3 年，自 2013 年 7 月 18 日至 2016 年 7 月 17 日。公司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2015 年 4 月 20 日，鉴于马海峰已辞去监事职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吕红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张作明，男，1957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至 1999 年，在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部队服役；1999 年至 2008 年，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员；2008 年至 2009 年，任浙江信得利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2009 年至今，历任杭州万承志堂国药馆有限公司行政部主任、总裁办主任，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兼总裁办负责人。其在其他企业的兼职情况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下的“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相关内容。

邬成霖，男，1946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主任医师，省级名中医，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至 1975 年，任陕西省合阳县卫生局县防疫站医生；1975 年至 2012 年，历任杭州市中医院医生、皮肤科主任、副院长、顾问等职；2008 年至今，任杭州万承志堂国药馆有限公司皮肤病诊疗专家，现任股份公司监事。其在其他企业的兼职情况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下的“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相关内容。

吕红，女，1967 年 11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至 1992 年，在衢州市红会医院进修；1992 年至 2002 年，任中国工商银行衢州分行职员；2002 年至 2006 年，任杭州启正中医门诊部药房兼收银主管；2006 年至 2013 年，历任杭州万承志堂高银街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药房主管、副馆长等职；2013 年至今，任杭州万承志堂医院有限公司馆长；2015 年 4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杨罕闻，总经理，其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 之 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孙忠富，男，1971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至2001年，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项目经理、部门副经理等职；2001年至2011年，历任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经理、财务部经理、投资部经理等职；2011年至2014年，任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4年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四）董监高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和遵守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24个月亦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五）董监高合法合规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八、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4,190.45	13,941.26	11,919.8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730.07	9,578.62	7,537.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832.85	9,671.68	7,619.36
每股净资产（元）	1.95	1.92	1.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7	1.93	1.52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 报表为基础）	49.93%	40.06%	24.72%
流动比率（倍）	2.26	2.32	2.51

速动比率(倍)	1.31	1.54	1.47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162.14	14,822.15	11,755.57
净利润(万元)	151.44	2,040.85	1,659.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1.17	2,052.33	1,689.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3.3	2,010.00	1,666.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3.02	2,021.47	1,696.75
毛利率(%)	25.39%	34.45%	39.59%
净资产收益率(%)	1.65%	23.74%	3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67%	23.38%	30.9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	0.41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3	0.41	0.34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2.12	7.58	9.96
存货周转率(倍)	1.00	3.02	2.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677.12	1,309.02	-1,889.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54	0.26	-0.38

注：1、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3、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

(1)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S0+S1+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S1+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div 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5、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 \div 期末资产总额 $\times 100\%$

6、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 \div 期末流动负债

7、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 \div 期末流动负债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div 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9、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div 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div 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九、本次挂牌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157号7-8楼

联系电话：021-20655308

传真：021-20655300

经办人员：冯思诚、陈伟、韦玮、李文君、许婷、周少波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明德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联系电话：（8621）6105—9000

传真：（8621）6105—9100

经办人员：劳正中、李良琛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顾仁荣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0571-81909061

传真：0571-81909081

经办人员：李可虎、徐殷鹏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月焕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外大街泛利大厦 910 室

联系电话：010-65881818

传真：010-65882651

经办人员：胡奇、张齐虹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明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的情况

(一) 主营业务情况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健康服务，通过开设中医门诊、综合性医院、医疗美容及健康养生服务机构为客户提供医疗及健康管理服务获取收入。此外，公司还通过在各门诊开设零售点、新媒体购物等其他渠道销售养生保健产品。公司经营地域主要在杭州、上海、南京等地区。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包括：杭州万承志堂医院、芭黎雅医疗美容诊所、杭州万承志堂高银馆、上海承志堂中医门诊部、南京国医馆等，特色医疗科室包括皮肤科、皮肤美容科、肿瘤科、中医内科、中医妇科、中医针推科、中医儿科等。

经营范围：（1）许可经营项目：药品的零售（范围详见《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3月4日）；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销售（凭《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5年10月19日）。（2）一般经营项目：医疗产业投资、建设、管理，化妆品、百货的销售，非医疗性健康知识咨询，初级食用农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主要产品及医疗服务情况

按不同服务类别划分，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可以分为中西医综合诊疗服务、医疗美容、中医诊疗服务、养生保健产品及服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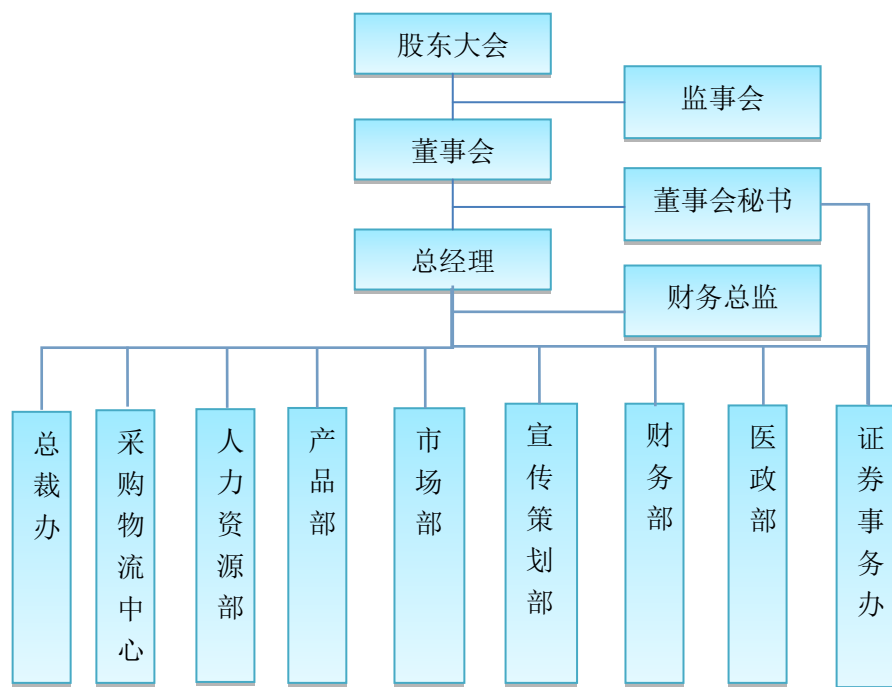
产品或服务名称	服务机构名称	产品及医疗服务简介
中西医综合诊疗服务	杭州万承志堂医院	公司的杭州万承志堂医院位于浙江省医疗服务的核心聚集区，是经过多年积累，在传统医学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西医、中医相结合的综合性医院。医院涵盖健康管理、体检、中西医治疗、住院等服务，院内设有浙江省抗癌协会专家诊疗中心、中华中医药学会名医传承教育基地。配备肿瘤、康复、皮肤、妇科、内科、外科、中医、针灸、推拿、妇

		产、急诊、检验等科室，本院顾问、专家团队涵盖多个领域，院内配备了必要的医疗设备，西医、中医并举，多手段地治疗各类肿瘤、康复、皮肤、妇科等问题。
医疗美容服务	芭黎雅医疗美容诊所	公司引进了先进的医学美容仪器，拥有微整形、抗衰老的前沿科技，汇聚了医疗美容方面技术优秀的专家团队，服务内容包括：脸型微雕重塑、美肤、减肥养生、健康调理等，公司的服务与中华老字号万承志堂联手，引进传统中医名家，由国内技术领先的皮肤科专家，定制健康方案。通过与中医养颜文化的结合，精选天然草本，内调脏腑、通畅经络、平衡气血，以内养外，提供系列化的医疗美容养生方案。公司医疗美容技术水平处于行业内领先地位，旨在为都市中高端人群提供定制化的医疗美容方案。
中医诊疗服务	杭州万承志堂高银馆、上海承志堂中医门诊部、南京国医馆等	<p>公司中医门诊设有中医皮肤科、中医妇科、中医内科、中医儿科、中医针推科等科室，馆内名医汇集，涵盖皮肤病、糖尿病、肾病、呼吸系统和小儿病专家、中医肝病专家、心脑血管疾病专家、中医养生专家、中医妇科专家、面瘫治疗专家等。</p> <p>此外，公司中医门诊还为处在都市紧张生活中的亚健康人群提供特色中医调理养生服务，为商务人士及城市白领缓解压力。近年来，颈椎、腰椎、肥胖、慢性疲劳、男性性功能减退、妇科等问题已经成为困扰现代人的都市病，公司中医门诊的调理项目，从点穴脏腑推拿、中式按摩到灸疗刮痧，有效的传承了中华传统医学文化，有较好的调理效果。</p> <p>公司的中医门诊在皮肤科痤疮、治痘方面拥有全国领先的技术和人才，拥有自主的秘方，外敷内调，公司拥有多名国家级名医，有效的保障公司中医门诊业务的整体水平，。</p>
养生保健产品及服务	大承医疗及上海健康、杭州健康	公司从源头上把关，在养生保健产品采购、检测等程序上层层把关，严格要求，所选保健产品在特定自然条件、生态环境的地域内生产，对所收购药材的栽培技术、采收、加工也都有一定的讲究，相比同种养生保健产品在其他地区所产者品质佳、疗效好。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组织结构图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2、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1) 总裁办

负责收集相关的法律法规，组织合规性评价。负责文件资料打印、复印、标识、发放及归档保管；负责公司计算机、通讯设备、办公设施、办公用品等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总务后勤、车辆管理、环境卫生管理；职业健康安全运行管理的程序并监督执行；负责组织公司各类活动；负责公司会议筹备、礼品采购和对外接待活动。

(2) 采购物流中心

负责组织采购原材料，负责合格供方评定管理；负责产品可追溯性控制，及时处理公司原材料的有关质量问题。负责控制采购成本。

(3) 人力资源部

根据公司战略目标，制订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的发展战略和阶段目标；负责人员招聘、岗位评估、员工培训、薪酬管理和绩效考核工作。制订、修订公司各类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制订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工作流程和评价办法；负责公司人力资源日常管理工作。

(4) 产品部

负责建立营销体系，针对不同的产品拟定不同的销售政策；负责对外联络，做好客户服务，提高产品和企业的知名度，扩大市场占有率；负责对营销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物流成本管理，努力降低物流费用，确保物流畅通、交付及时；根据公司的营销计划，负责对客户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分析，并以电话、电邮等方式进行回访、沟通；定期进行客户满意度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向有关部门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负责仓储、搬运、交付工作过程的质量、安全和环境控制。

(5) 市场部

建立和完善营销信息收集、处理、交流及保密系统；制定年度营销目标计划；负责产销的协调工作；对竞争品牌广告策略、竞争手段的分析。对销售预测，提出未来市场的分析、发展方向和规划，制定产品企划策略。制定广告策略。实施品牌规划。

(6) 宣传策划部

负责公司品牌推广、企划工作，建立和发展公司的企业文化、产品文化、市场文化和管理文化；负责公司项目企划工作的掌控，包括市场调研、信息搜集，组织、参与、指导企划及活动方案的制定，完成公司营销推广项目的整体策划创意、设计与提报，指导专案策划与设计；负责公司对外形象的建立与宣传，建立公司与上级部门的交流，建立公司与行业媒体的交流，建立公司与相关协会的交流，配合完成日常推广宣传工作。

(7)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政策和财务管理制度的制订与执行；负责公司年度财务预算的制订、控制和监督；完成日常账务核算和财务报表、财务分析报告的编制；审核各类费用开支，对资金支出实施有效控制。

(8) 医政部

制定全院医政工作发展规划与年度工作计划，经分管领导批准后组织实施；

组织相关业务管理部门对门诊、医院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并对医政工作定期分析总结；负责协调、督促、检查门诊的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协调、督促、检查门诊的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工作、医疗纠纷与医疗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新技术新项目开展等工作；负责对医务处、门急诊部、医疗安全管理办公室等业务管理部门工作进行协调与管理；定期组织分管的职能部门及科室，召开联席会议，解决医疗、医技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监督落实；负责本部门及全院有关制度、规定、规范及流程的制定和修订工作，并督导落实；积极配合其他职能部门开展相关工作；完成院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9）证券事务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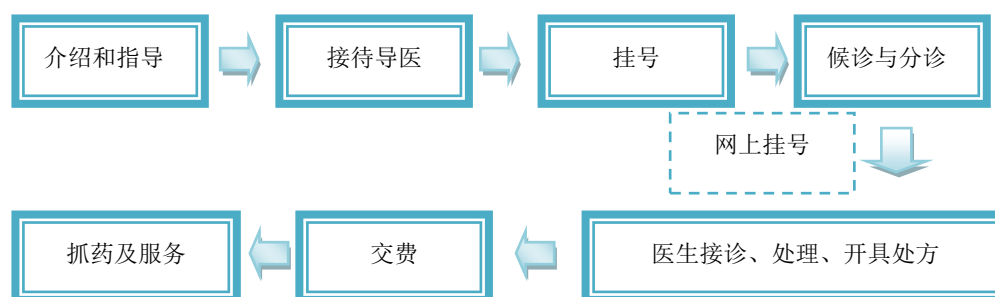
积极配合和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以证券事务（规范运作及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股权事务管理）为基础，以组织实施公司资本市场运作和再融资为重点，加强外部衔接与沟通，有效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市场价值，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二）主要业务流程

在良好的医疗技术和先进设备的基础上，公司设计了人性化的服务流程，并通过个性化的服务，让患者在整个就医过程中得到舒适高效的服务，提高了患者的满意度。

公司业务流程有效运用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了业务、财务和行政系统的有效连接，通过信息共享来提高运行效率。

1、门诊的服务流程



(1) 介绍和指导

① 医院通过不同形式的公示和通讯渠道让病人了解医院的类别、级别和特色；了解门诊所在的位置；了解各类门诊（专家号、普通号和名医专家）的挂号时间、就诊时段、中午是否连续开诊等一般情况。

② 指导病人通过阅读介绍出诊医师和医疗信息的专栏、展板及宣传手册就诊科室或专家，或通过电话系统及网络查询等设施选择医师或专家。

③ 综合服务台工作人员接受病员现场或通过电话和网上的预约要求，进行登记并告知病人预约结果。

(2) 患者接待和导医

① 由综合服务（台）人员负责询问、咨询、预检、分诊、导诊。

② 协助初诊病人填写初诊病人登记表。

③ 流动导医人员负责引导病人就诊。

④ 有门诊护士或护工负责老弱病残人员的全程陪同和住院护送等服务。

(3) 挂号

挂号人员根据病人指定的科室、专科或专家进行挂号，病人仅陈述症状和不适时，可帮助病人选择科室、专科或专家进行挂号，确定不了的情况下，可让病人去总服务台或咨询预诊后再进行挂号。

① 初诊挂号：为病人建立病历。首先引导病人到总服务台填写初诊信息表，然后到挂号处报相关专科或被选择医师姓名进行挂号。

② 复诊挂号：让病人直接持已建立条码的病历到挂号窗口，报相关专科或被选择医师姓名进行挂号。

(4) 候诊和分诊

候诊区护士或服务人员接受病人病历并将其按序放置于工作台，同时安排病员到候诊室候诊，分诊护士有序引导病员就诊。

(5) 医师接诊和处理

① 认真听取病人叙述病情，仔细地询问病史，然后进行详尽的检查，书写门诊病历，做出初步诊断，并提出治疗意见。

② 对病人的病情能够一次完成诊断的，给予诊疗方案、处方及相应处置。

③ 如需对病人做其他项目的检查，应开具检查申请单，并告知其注意事项及检查地点。各项检查完成，病人持结果回诊室后，经治医师根据报告结果综合分析进行诊断，并开具处方或治疗单等。

④ 复诊病人和预约门诊的病人，尽可能安排由原接诊医师接诊。

⑤ 在接诊过程中医师“按相关规定”签署“疾病诊断证明书”，并留存根。

(6) 交费

① 接诊医师和诊疗区护士指导（告知）病人持检查、化验等项目申请单到收费处（或分散的收费点）交费。

② 挂号人员接受病人缴费单并唱收接手的金额数，按药品、检查、治疗等项目实行划价和收费一次性完成，收费处接受病人处方或治疗单，同时唱收收费金额。③ 给病人打印收费凭据及价格清单。

(7) 配药及服务

门诊药房实行大窗口或柜台式发药。根据情况，可实行独立发药（收方、配方、核查、发药一人完成）或协作配药。（一人负责收方、配方，另一人负责核对发药）。病人持处方和收费凭据到门诊药房或中草药房取药，发药人员告知用药方法及注意事项。

发药是处方有一般处方和电子处方两种：

A:一般处方，一般处方调配程序分为收方、调配、核查和发药四个还节。

① 收方：患者先出示贴有药费发票的处方，药房前台人员收方，负责核对处方，发现问题及时与医师联系，必要时经医师更正并重新签字后方可收方。

② 调配：后台调配人员接到处方后，首先从头到尾认真阅读并默读处方，

发现问题及时与前台人员联系解决，在调配时应精神集中，按次序调配，负责调配的药师要按处方的要求，在所调配的包装上写明病人的姓名、用法和用量，确认无误后，有调配人员签字后转交前台人员。

③ 核查：处方调配完成后由前台人员进行核查，内容包括再次全面审核一遍处方内容（包括药价），逐个核对处方与调配的药品、规格、剂量、用法、用量是否一致，逐个几次药品的外观质量是否合格，检查无误，打印药品清单。

④ 发药：发药是应核对取药患者姓名，将处方中药品逐个发给患者并说明用法与用量，个别药品说明注意事项，注射用药要逐盒开封交予患者当面验收，并交给患者药品清单，发药人员在处方核查栏中签字。

B：电子处方，患者交费后在药房前台出示药费发票，前台人员凭患者姓名或发票号码打印处方，患者在外就座侯药，处方调配结束后，电子屏幕显示患者姓名取药。

如果患者有需要，门诊可以辅助患者煎药，可以使患者得到更好的治疗效果。

2、医疗美容的服务流程

医疗健康美容主要提供抗衰老、微整形等健康美容服务，由于医疗健康美容手术具有时间短、风险小、术后无需住院等特点，公司医疗美容主要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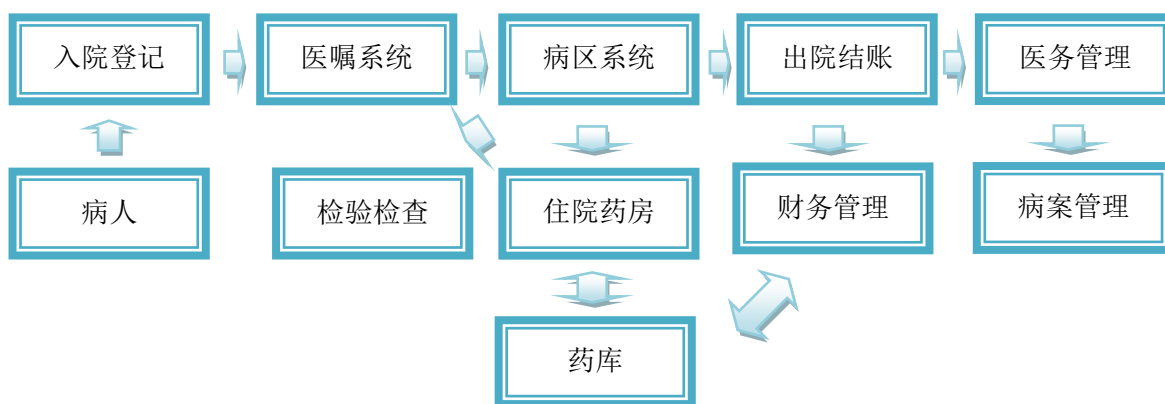
3、健康养生的服务流程

健康养生的服务主要是对亚健康人群提供护理和保健服务，客户群体主要由零散客户或固定客户组成，同时也根据病人症状分为短期客户或长期客户，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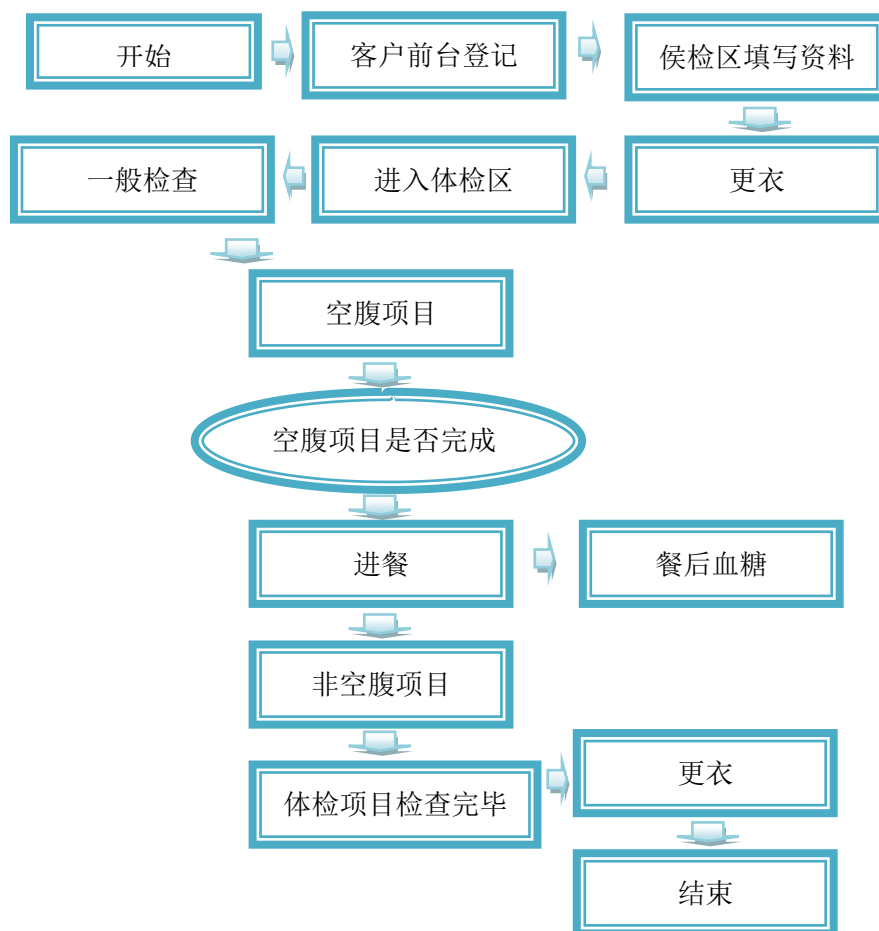
4、中西医结合综合诊疗服务

公司主要通过杭州万承志堂医院向患者提供中西医结合综合诊疗服务，杭州万承志堂医院开展的业务主要包括：门诊服务、住院服务、体检服务等。门诊服务的详见本节“(二)主要业务流程”之“1、门诊的服务流程”。住院的服务流程如下：



5、健康体检服务

公司通过杭州万承志堂医院提供体检服务，体检服务的相关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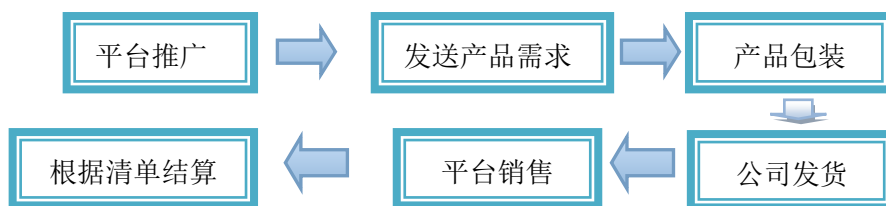


6、公司健康养生产品销售的业务流程

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通过自有网点销售、电视平台销售、网络销售等方式销售养生保健产品。

(1) 经销模式

公司通过电视平台推广的方式销售健康养生产品，公司与电视平台达成协议，对通过电视平台销售的产品、数量及供货价格进行协商确认，协商确认后由公司送达至电视平台仓库，公司根据好易购每月提供的销售清单确认为收入。主要流程如下：



(2) 直销模式

公司通过门诊、医院及网络销售的形式直接销售健康养生产品，产品主要包括虫草、人参、林芝、枸杞等产品。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的产品或服务所采用的主要技术

1、基于传统中医医学的诊疗技术及技术人才

公司的核心业务为：中医皮肤科、中医肿瘤科、中医妇产科、中医内儿科等相关的医疗、康复及健康管理服务，根据 2009 年卫生部颁布《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公司在这些核心业务上所使用的技术主要为安全性、有效性确切的第一类医疗技术，执行行业统一的技术规范。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不授予专利权”，因此公司在核心业务上所使用的技术不属于专利技术。

公司拥有多位名中医，并与浙江省医师协会成立了浙江省医师协会皮肤病专家诊疗中心、浙江医师协会皮肤疑难病会诊中心。中心致力于打造省内中、西医结合治疗皮肤病最具实力的专家诊疗、疑难病会诊中心，融汇了传统医学与现代医学技术，拥有国际领先的高科技医疗设备，临床诊治各种皮肤科常见病及疑难杂病，同时开展皮肤病的后续治疗、保健护理等指导与咨询。此外，公司作为“中华中医药学会中医药文化教育传承基地”，较好的传承了万承志堂老字号 100 多年的历史、经验方法和传统技术，名医及专家力量雄厚。

2、严格的医疗质量管理流程

在组织机构建设方面，公司由医政部整体负责医疗质量，负责医疗质量监督

检查的具体工作，在各科室设立医疗质量控制小组执行相关工作。公司在下属医院设有直接负责医疗质量的岗位，并定期向母公司汇报，由母公司进行统筹管理。公司定期在全院职工中进行医疗质量反馈和质量标准的培训，对做得好的科室、个人进行表扬和奖励，对表现不佳的科室和个人给予批评教育并限期改进；负责医疗纠纷的讨论和评审。此外，公司还在购进大型设备之前对供应商及设备进行评审，以有效降低医疗事故的发生率。另外，科室内部也开展以科主任为首的医疗质量考核、改进等工作，确保全院医疗质量的持续改进。

公司具体的医疗质量控制流程包括以下内容：

准入制度：公司严格规定，只有获得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的卫技人员才可以从事相应的医疗服务，只有获得护士执业证书的医护人员才可以从事相应的护理工作，对高风险的肿瘤科、妇产科医师实行医疗（技术）准入制度，未经准入的人员不允许从事高风险的医疗技术工作。

检查和奖惩：医院医疗质量管理委员会定期召开全体会议，评价质量管理措施及效果分析，讨论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计划及措施，并定期向科室下发医疗质量管理评价通报。对于出现的医疗过失和患者投诉，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防范预案，由医疗质量管理委员会对事故的原因进行分析、论证、提出整改意见、确认事件的责任人并提出惩罚建议。医政科坚持每周定期对各科室医疗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每周向院长办公会通报反馈，提出科室整改办法，并监督整改办法的执行。科室医疗质量控制小组每月自查自评，认真分析讨论，确定应改进的事项及重点，制定改进措施。

公司非常重视执业医师职业操守建设，公司制定了医务人员医德规范及医务人员守则，以患者为中心，使得公司的医疗健康服务得到了广大患者的认可。

3、注重自身特色的医疗服务

公司作为民营医疗健康服务机构，注重自身医疗特色的传承与建设，公司通过多年的积累已逐渐形成皮肤科、肿瘤科、妇科等特色科室，并依托中医诊疗的基础研究，有效的结合了西医的专业技术，逐步形成中医门诊、医院、医疗美容、养生产品和服务的体系，并在杭州、上海、南京等地开设了医疗机构，逐渐形成

规划化、连锁化，发挥协同效应，形成自身医疗服务特色。

此外，公司将中西医技术整合，通过仪器和调理的结合，实现了中医生活化、中医现代化，公司在医疗美容形成自身特色，发展势头良好。

（二）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概况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12,978,219.15元，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原值（元）	净值（元）	综合成新率（%）
机器设备	9,845,933.44	8,435,018.83	85.67
运输设备	1,712,155.77	1,084,994.56	63.37
其他设备	4,870,629.02	3,458,205.76	71.00
合计	16,428,718.23	12,978,219.15	79.00

2、房屋所有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经营场所均为租赁，无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标的	面积（m ² ）	金额	租赁期限
1	南京电线电缆厂有限公司	南京万承志堂国医馆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780号4103室	430	第一年：251,765元； 第二年：267,460元； 第三年：283,155元； 第四年298,850元	2014.05.15-2018.05.14
2	上海华谊集团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承志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斜土路2421号6幢5楼、斜土路2421号6号康复楼3-4层	555	2015.3.1至2016.2.29月租金为58995元， 2016.3.1-2017.2.28月租金为61060元， 2017.3.1-2018.2.28月租金为63197元。	2015.3.1-2018.2.28
3	上海华谊集团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万承志堂国药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421号6幢第一层	169	2015.3.1至2016.2.29月租金为71415元， 2016.3.1至2017.2.28月租金为73915元， 2017.3.1-2018.2.28月租金为76502元。	2015.3.1-2018.2.28

		上海分公司				
4	浙江林业大厦有限公司杭州中河假日大酒店	杭州万承志堂中山路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万承志堂医院前身）	浙江林业大厦二层、三层全部、一层部分及附楼	4575	第一年年租金总计4,647,362,且从本协议生效日起每2年递增5%	2014.01.01-2028.12.31
5	杭州市清河坊历史街区管委会	杭州万承志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目前是高银街中医在使用）	上城区后市街9号	359.21	12万元/年	2005.10.20-2015.10.19
6	杭州三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乐农医药	萧山闻堰镇定山村杭房权证第172866号厂房的一幢第二层（2000平米，23万/年）；闻堰镇定山村大湾村68号二楼的9间房屋（300平米，2.8万/年）；仓库（200平米，2万元/年）；厂房2楼（850平米，9.5万元/年）	3150	37.3万元/年	2011.8.18至2016.08.17
7	杭州市清河坊历史街区管理委员会	高银街中医	高银街105号房屋	471.29	第一年为404,131.18元,第二年、第三年皆为602,072.98,此后房租每三年在上一年的基础上递增5%	2014.01.20-2022.01.19
8	浙江省新闻出版社	鑫和集团（实际为芭黎雅、鑫和集团及	杭州庆春路225号西湖时代广场3楼	1198	1,333,673元/年	2012.09.20-2022.11.01

		其子公司使用)				
9	浙江新远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万承志堂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西湖文化广场9号(西)3层C区21米层	571	第一年租金标准为500000元/年。从第二年即2013年5月15日起租金每年递增5%，即第二年租金在第一年的租金基础上增加5%，此后每年的租金在前一年租金基础上增加5%，直至租赁期满	2012.5.15-2022.5.14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主要财产的合法性以及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其他争议的声明，声明公司拥有或租赁财产的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或其他争议。此外，根据抽查公司主要资产入账原始凭证及公司主要资产，未发现公司资产产权存在共有的情形，亦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三) 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2、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使用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申请号	商标名称	权属人	商标日期	注册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13511629		浙江万承志堂国药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03.07-2025.03.06	3	香皂、洗发水、非医用沐浴盐、去渍剂、磨光石、增白霜、化妆品、乌发乳、牙膏、香	申请
13511617		浙江万承志堂国药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03.07-2025.03.07	3	香皂、洗发水、非医用沐浴盐、去渍剂、磨光石、增白霜、化妆品、乌发乳、牙膏、香	申请

13496643	承志	浙江万承志堂国药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04.07-2025.04.06	3	非医用沐浴盐、洗发液、香皂、去渍剂、磨光石、乌发乳、增白霜、化妆品、乌发乳、牙膏、香	申请
6797107		杭州万承志堂国药馆有限公司	2010.05.21-2020.05.20	30	麦乳糖、茶饮料、糖、糖、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胶囊、高点、谷类制品、方便面	申请
11329973	万氏	杭州万承志堂国药馆有限公司	2014.01.07-2024.01.06	5	补药、膳食纤维、药用麝香草酚、中药成药、药酒、胶丸；医用营养品；消毒纸巾；中药袋	申请
10748367	萬承志堂	杭州万承志堂国药馆有限公司	2013.07.14-2023.07.13	30	蜂胶；花粉健身膏；冰糖燕窝；虫草鸡精；苓贝梨膏；莲茸；面粉制品；米果；豆粉；食用淀粉	申请
9458155	萬承志堂	杭州万承志堂国药馆有限公司	2012.11.28-2022.11.27	5	药酒；消毒剂；中药成药；人参；补药（药）；医用营养添加剂；医用白朮视频；卫生球；中药袋；消毒纸巾	申请
6797108		杭州万承志堂国药馆有限公司	2010.06.07-2020.06.06	5	中药成药；补药（药）；洋参冲剂；药酒；药用植物根；药茶；医用减肥茶；医用营养品；婴儿食品；医用保健袋	申请
10748384	萬承志堂	杭州万承志堂国药馆有限公司	2013.07.14-2023.07.13	44	药剂师配药服务	申请
8087303	萬承志堂	杭州万承志堂国药馆有限公司	2011.03.07-2021.03.06	3	香皂；洗发液；非医用沐浴盐；去渍剂；磨光石；增白霜；化妆品；乌发乳；牙膏；香	申请

10748334	萬承志堂	杭州万承志堂国药馆有限公司	2013.07.14-2023.07.13	5	补药；人用药；人参；药草；药酒；减肥茶；医用营养品；营养补充剂；消毒纸巾；中药袋	申请
11185838	万承珍酿	杭州万承志堂国药馆有限公司	2013.11.28-2023.11.27	33	酒精饮料（啤酒除外）；果酒（含酒精）；汽酒；清酒；米酒；烧酒；料酒；葡萄酒；开胃酒；黄酒	申请
6797106		杭州万承志堂国药馆有限公司	2010.05.21-2020.05.20	44	医药咨询；心理专家；饮食营养指导；整形外科；疗养院；医疗诊所；理疗；医院；按摩；美容院	申请
12140546	萬承志堂	杭州万承志堂国药馆有限公司	2014.08.28-2024.08.27	35	自动售货机出租；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	申请
6797105		杭州万承志堂国药馆有限公司	2010.03.28-2020.03.27	29	干燕窝；肉；鱼制食品；食用水生植物提取物；贝壳类动物（非活）；水产罐头；水果蜜饯；腌制蔬菜；牛奶制品；食用蛋白	申请
4834829		杭州万承志堂国药馆有限公司	2009.4.14-2019.4.13	44	医疗诊所；医院；保健；医药咨询（截止）	申请
10012567	FLEURVIE	杭州万承志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13.01.07-2023.01.06	3	去污剂；抛光蜡；研磨膏；非医用漱口剂；香；动物用化妆品	申请
10012544	芙乐维	杭州万承志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13.01.07-2023.01.06	3	去污剂；抛光蜡；研磨膏；非医用漱口剂；香；动物用化妆品	申请

12817088	orier	杭州万承志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15.03.28-2025.03.27	3	洗发剂；洗面奶；清洁制剂；研磨制剂；芳香精油；化妆品清洗剂；化妆品；口香水；动物用化妆品；空气芳香剂	申请
12737207	贝贝肤	杭州万承志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14.12.07-2024.12.06	3	洗发剂；洗面奶；清洁制剂；研磨制剂；芳香精油；化妆品清洗剂；化妆品；口香水；动物用化妆品；空气芳香剂	申请
12737197	贝贝芙	杭州万承志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15.04.07-2025.04.06	3	洗发剂；洗面奶；清洁制剂；研磨制剂；芳香精油；化妆品清洗剂；化妆品；口香水；动物用化妆品；空气芳香剂	申请
12704720	品御方	杭州万承志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14.10.21-2024.10.20	5	维生素制剂；补药；赖氨酸冲剂；洋参冲剂；人参；药酒；枸杞；药用植物根；医用营养品；医用保健袋	申请
13146425	Orier	杭州万承志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15.04.07-2025.04.06	3	洗发剂；洗面奶；清洁制剂；研磨制剂；芳香精油；化妆品清洗剂；化妆品；口香水；动物用化妆品；空气芳香剂	申请
12817002	欧瑞尔	杭州万承志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15.03.21-2025.03.20	3	研磨制剂；口香水；动物用化妆品；空气芳香剂	申请
12712822	品御方	杭州万承志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14.10.21-2024.10.20	30	麦乳精；茶；龟苓膏；冰糖燕窝；花粉健身膏；蜂王浆；虫草鸡精；谷粉制食品；糕点；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谷粉制食品	申请
12138694	芭黎雅	杭州万承志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14.07.28-2024.07.27	44	医院；整形外科；疗养院；健康资讯；饮食营养指导；美容院；公共卫生浴；园艺；眼睛行；卫生设备出租	申请

注：大承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商标尚登记在公司前身杭州万承志堂国药馆有限公司名下，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向商标局提出变更申请，手续正在办理中。公司的商标注册证、发明专利证书，查询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epub.sipo.gov.cn/>），查阅了公司的注册商标所有权和专利权情况。股份公司所拥有的注册号为 10748367、12140546 的商标所有权以及杭州健康所拥有的注册号为 12704720、12712822 的商标所有权已经取得，商标所有权对应的商标注册证正在办理中。

3、专利

目前公司共获专利 4 项，均为发明专利，专利技术的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189622	一种男士滋补保健功能酒	浙江万承志堂 国药健康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2100053315	2012.1.10
747020	一种治疗萎缩性胃炎的中药组合物	浙江万承志堂 国药健康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08101394096	2008.9.2
757219	一种专治颈椎病的外敷膏药及其制备方法	杭州健康	发明专利	200910014846X	2009.4.28
1232853	一种中草药祛痘组合物	杭州健康	发明专利	201210003310X	2012.1.9

注：上述专利中“一种男士滋补保健功能酒”及“一种治疗萎缩性胃炎的中药组合物”尚登记在公司的前身浙江万承志堂国药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公司将向专利局提出变更申请，手续正在办理中。

（四）公司取得的资质、业务许可资格

1、企业资质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1	杭州万承志堂国药馆有限公司	中华老字号	2110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	杭州万承志堂国药馆有限公司	中华老字号传承创新先进单位	--	中国商业联合会 中华老字号工作委员会
3	杭州万承志堂国药馆有限公司	“中华老字号”会员单位	00552	中国商业联合会 中华老字号工作委员会
4	杭州万承志堂国药馆有限公司	消费者最喜爱的中华老字号品牌	--	第五届（2008）中国中华老字号精品博览会组委会

2、业务许可资格

序号	持证机构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杭州乐农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A-ZJ13-005	杭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18.1.16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 AA5710106	浙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17.9.5
2	杭州万承志堂高银街中医门诊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58321523-X33010213D120	杭州市上城区卫生局	2011.9.26 至 2016.9.26
		卫生许可证	浙江公证字[2014]第 330102P00042 号	杭州市上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4.10.09 至 2018.10.08
		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330102859022-003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2.4.18 至 2015.10.31
3	杭州万承志堂医院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69170142-X33010213A1002	杭州市上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4.12.31 至 2019.12.30
		卫生许可证	浙卫公证字 [2014]第 330102P00045 号	杭州上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4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0 日
		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330102859025-001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2 年 5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4	杭州万承志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	浙卫公证字 [2013]330102P00017 号	杭州市上城区卫生局	2013.4.11 至 2017.4.10
5	杭州芭黎雅医疗美容诊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07097749-033010213D1262	杭州市上城区卫生局	2013-6.6 至 2018.6.5
6	浙江万承志堂国药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杭 C-0113-003	杭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18.4.24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1021110018091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1.24 至 2015.10.19

				理局上城分局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 DA0101481	杭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18.3.4
7	上海中医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66244020831010417D1202	上海市徐汇区卫生局	至 2017 年 5 月 21 日
8	上海健康	上海市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2012) 徐字第 04030007 号	上海徐汇区卫生局	至 2016 年 1 月 11 日
9	南京万承志堂国医馆有限公司建邺诊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60160832010516D2112	建邺区卫生局	2013.11.22 至 2016.11.21

(五) 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及变化

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数 325 人，其具体构成如下：

(1) 专业构成

员工专业结构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管理人员	49	15.1%
医务人员	75	23.1%
医务辅助人员	49	15.1%
销售人员	30	9.2%
财务人员	12	3.7%
行政人员	58	17.8%
其他人员	52	16%
合计	325	100%

(2) 学历构成

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本科及以上	65	20.00
大专	116	35.69

大专以下	144	44.31
合 计	325	100.00

(3) 年龄构成

类 别	人 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30 岁以下	157	48.31
30-50 岁	118	36.31
50 岁以上	50	15.38
合 计	325	100.00

(4) 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化情况

时 间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 数	325	284	261

2、医务人员配备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下属各医院及门诊的医务人员配备情况如下：

序号	医院或门诊	医生	护士人员	药师及药工	美容师	合计
1	杭州医院	31	17	12	--	60
2	高银街门诊	8	5	31	--	44
3	南京国医	2	1		--	3
4	上海中医	4	3	6	--	13
5	芭黎雅	2	2	--	15	19
	合计	47	28	49	15	139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杨罕闻，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 之 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邬成霖，男，1946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主任医师，省级名中医，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至 1975 年，任陕西省合阳县卫生局县防疫站医生；1975 年至 2012 年，历任杭州市中医院医生、皮肤科主任、副院长等职；2008 年至今，任杭州万承志堂国药馆有限公司皮肤病诊疗专家，现任股份公司监事。其在其他企业的兼职情况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下的“八、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相关内容。

吴良村，男，1941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国家级名中医，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至今，历任浙江省中医院主任医师、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3年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赵应娥，女，1948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主任医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至1969年，任邮电部北京邮电疗养院护士；1969年至1973年，历任邮电部侯马电缆厂职工医院护士、医师；1973年至2007年，历任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卫生所（前身为“邮电部杭州邮电522厂卫生所”）医师、所长；2007年至今，任杭州鑫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至2013年，任杭州金秋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其在其他企业的兼职情况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下的“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相关内容。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数（股）	合计持股比例
1	杨罕闻	—	11,529,591	23.06%
2	吴良村	915,300	—	1.83%
3	赵应娥	—	1,044,098	2.09%
4	邬成霖	685,600	—	1.37%

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报告期内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1、业务收入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162.14	100.00	14,822.15	100.00	11,755.57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4,162.14	100.00	14,822.15	100.00	11,755.57	100.00

2、公司主要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疗收入		2,552.12	61.32%	8,257.31	55.71%	7,289.73	62.01%
养生产品 销售	电视购物销售	385.87	9.27%	1,660.10	11.20%	1,342.65	11.42%
	非电视购物销售	296.81	7.13%	2,766.90	18.67%	1,795.22	15.27%
健康美容服务		927.33	22.28%	2,137.83	14.42%	1,327.98	11.30%
合计		4,162.14	100.00%	14,822.15	100.00%	11,755.57	100.00%

(二) 报告期内前5名客户销售情况

1、2015年1-4月前五名销售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好易购家庭购物有限公司	3,577,913.68	8.60
2	沈雪峰	476,800.00	1.15
3	左菲	400,000.00	0.96
4	李爱红	360,000.00	0.86
5	王云飞	285,000.00	0.68
合计		5,099,713.68	12.25

2、2014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好易购家庭购物有限公司	14,833,785.47	10.01
2	杭州百尔健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13,424,955.78	9.06
3	磐安县玉磐药材有限公司	3,864,313.87	2.61
4	唐韵之	920,000.00	0.62
5	嘉兴港区孙氏贸易有限公司	557,059.83	0.38
合计		33,600,114.95	22.68

3、2013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好易购家庭购物有限公司	11,707,475.21	9.96
2	磐安县玉磐药材有限公司	3,986,930.09	3.39
3	杭州万承志堂中医门诊部	1,124,285.37	0.96
4	浙江民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961,538.46	0.82
5	杭州国大食品有限公司	644,269.57	0.55
合计		18,424,498.70	15.67

注1：杭州万承志堂中医门诊部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开办资金为50万元：其中杨兆文（实际控制人之一杨罕闻的弟弟）、胡伟中分别持股90%、10%。2013年10月1日起杭州万承志堂中医门诊部已停止营业。

注2：2013-2014年，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向杭州百尔健保健食品有限公司及磐安县玉磐药材有限公司的回售情况，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利润”之“3、收入结构分析”之“②保健产品销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占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成本构成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与服务包括医疗服务、保健产品、医疗美容。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与服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疗服务	原材料	1,091.27	45.60	3,327.88	64.35	2,941.62	75.23
	直接人工费用	870.25	36.37	1,164.48	22.52	771.93	19.74
	折旧和摊销	34.78	1.45	14.2	0.27	2.12	0.05
	门店费	370.46	15.48	484.36	9.37	168.05	4.30

	用						
	其他费用	26.18	1.09	180.26	3.49	26.33	0.67
	合计	2,392.94	100.00	5,171.18	100.00	3,910.05	100.00
养生保健产品	原材料	418.09	82.77	3,425.79	90.46	2,139.45	82.40
	直接人工费用	-	-	-	-	0.96	0.04
	折旧和摊销	2.1	0.42	6.43	0.17	-	-
	门店费用	-	-		0.00	-	-
	其他费用	84.92	16.81	354.68	9.37	456.13	17.57
	合计	505.11	100.00	3,786.91	100.00	2,596.54	100.00
医疗美容	原材料	34.98	16.88	146.97	19.38	106.03	17.82
	直接人工费用	100.21	48.37	293.28	38.67	229.88	38.63
	折旧和摊销	18.83	9.09	45.08	5.94	10.71	1.80
	门店费用	50.97	24.60	253.26	33.40	207.22	34.82
	其他费用	2.19	1.06	19.76	2.61	41.26	6.93
	合计	207.17	100.00	758.35	100.00	59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基本保持稳定，成本的波动与收入基本保持一致。报告期内成本中除医疗收入外，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折旧与摊销、门店费用、其他费用）的构成比例基本保持稳定；医疗服务报告期内直接人工、折旧与摊销波动较大原因系 2014 年杭州医院及高银街门诊扩建改造后，医护人员数量大幅增加，医疗设备的折旧摊销费用和医院、门诊场地租赁费用也大幅增加。

（四）报告期内前 5 名供应商情况

1、2015年1-4月前5名供应商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	------	-----------

1	杭州萧山医药有限公司中药分公司	6,192,620.28	29.00
2	杭州润宝实业有限公司	2,714,617.08	12.71
3	杭州凯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691,459.68	7.92
4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特药公司	1,398,171.21	6.55
5	浙江英特药业责任有限公司	1,160,123.38	5.43
合计		13,156,991.63	61.61

2、2014年前5名供应商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杭州凯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642,752.67	12.14
2	杭州萧山医药有限公司中药分公司	3,510,026.58	7.55
3	四川省蜀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842,049.62	8.27
4	浙江五养堂药业有限公司	3,809,912.46	8.20
5	浙江百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3,170,006.62	6.82
合计		19,947,159.44	42.98

3、2013年前5名供应商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杭州百尔健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13,292,035.42	14.90
2	磐安玉磐药材有限公司	8,902,588.09	9.98
3	四川省蜀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6,700,454.33	7.51
4	杭州桐君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5,222,253.60	5.85
5	杭州凯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423,777.91	4.96
合计		38,541,109.35	43.2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五)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主要合同指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及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

响的合同。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和供应商签订框架合同对采购标的及价格协议进行约定，具体内容以公司出具的订单为准。采购订单呈“小批量、多次采购”特点。合同有效期一般为一年，公司报告期内与供应商签订的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方	供方	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1	股份公司	浙江五养堂药业有限公司	灵芝破壁孢子粉	根据实际交易	2012.12.01
2	高银街门诊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	根据实际交易	2013.01.01
3	杭州健康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	根据实际交易	2014.01.01
4	杭州医院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	根据实际交易	2014.01.01
5	乐农医药	浙江百草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根据实际交易	2014.01.01
6	芭黎雅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	根据实际交易	2014.01.01
7	杭州医院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	根据实际交易	2014.01.01
8	杭州医院	杭州加尔铁进出口有限公司	西门子公司16层CT及双板DR打包项目	460.00	2014.09.10
9	杭州医院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	根据实际交易	2015.01.01
10	高银街门诊	杭州萧山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根据实际交易	2015.01.01
11	高银街门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	根据实际交易	2015.01.01
12	芭黎雅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	根据实际交易	2015.01.01

13	股份公司	浙江英特药业 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	根据实际 交易	2015.01.01
14	高银街门诊	浙江英特药业 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	根据实际 交易	2015.01.01
15	杭州健康	浙江英特药业 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	根据实际 交易	2015.01.01
16	杭州医院	华东医药股份 有限公司新药 特药分公司	药品	根据实际 交易	2015.01.01
17	股份公司	广州正基药业 有限公司	药品	根据实际 交易	2015.01.01

2、销售合同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医疗健康服务，公司的销售面向大众，主要为个人消费者，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主要为养生产品及服务的推广而签订的相关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好易购家庭购物有限公司	中药材	2012年9月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合同类型	借款单位	担保方	金额 (万元)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执行情况
保证借款	浙江万承志堂国药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鑫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014.10.20	2015.10.19	借款

4、保证合同

序号	保证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主合同编号
1	鑫禾集团	杭州银行	001C110201400 2251	1,000	2014.10. 20	001C1102 01400225

5、装修改造施工

2014年2月25日，中山路门诊与杭州千帆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签订《装修改造施工合同》，约定中山路门诊将杭州上城区中河中路166号杭州万承志堂室内

外改造装修工程发包给杭州千帆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施工，中山路门诊支付 856 万元人民币给杭州千帆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合同约定开工日期为 2014 年 2 月 25，竣工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25 日。目前合同仍在履行。

五、商业模式

（一）服务模式概述

公司通过下属门诊、医院、医疗美容场所向患者提供医疗服务，根据本地区的患者需求和消费能力等实际情况，在公司总部的指导下，系统设计公司的各类服务项目，有效满足不同患者的医疗服务需求。公司下属医疗服务机构合理分配专家，并逐渐形成自身特色。

1、多层次、多特色的诊疗项目

公司各门诊、医院、医疗美容、国药馆从专家医师、服务手段、服务内容、治疗方式、设备选择等方面入手，形成特色科室及特色服务，方便患者多症下药，更便捷、更放心的完成就诊。公司门诊特色科室、特色服务情况如下：

医疗单位	特色科室	特色服务	门诊图片
万承志堂 高银馆	中医肿瘤科、 中医妇科、中 医皮肤科、中 医内儿科	皮肤治疗、肿瘤康复 治疗	
杭州万承 志堂医院	肿瘤科、康复 科、体检	中西医结合皮肤治 疗、中西医结合肿瘤 康复治疗	
上海承志 堂中医门 诊部	中医内科、中 医儿科、中医 皮肤科	中西医结合皮肤外 治、护理	

万承志堂 环球健康 尊荣会所	--	皮肤护理、脊柱保 养、高端养生滋补	
芭黎雅医 疗美容诊 所	美容科、中西 医结合科	微整形、中西医结合 皮肤医疗美容	

公司各门诊、医院、医疗美容从专家医师、服务手段、服务内容、治疗方式、设备选择等方面入手，形成特色科室及特色服务，方便患者对症下药，更便捷、更放心的完成就诊。公司门诊特色科室、特色服务。

2、人性化的服务措施

各门诊从患者的实际需求出发，不断创新服务方式，如开设 VIP 医疗服务通道、预约挂号系统、网上手术预约、网上求医、门诊一站式服务、对特殊病患上门服务、成立患者俱乐部，并注重术后患者回访和患者节假日亲情慰问回访等。

(1) 公司服务的定价策略

A.对于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项目，公司下属各连锁门诊或医院严格执行当地物价部门确定的指导价格。

B.对于非医保范围的医疗服务项目，公司根据不同消费群体的实际诉求，结合医疗项目的技术先进性与医疗成本，参考市场价格确定服务项目的价格制定。近两年一期，本公司各连锁门诊或医院的主要服务项目价格基本保持稳定。在一些非医保范围的医疗项目（如医疗美容等）上，由于引进了新技术或采用了新设备、新材料，从而为患者提供了增值服务。

(2) 定价决策机构

各医院成立价格管理小组，负责制定医疗服务的定价、调价方案；公司总部财务部负责对医院申报的医疗服务的定价、调价方案进行审核；医院负责人负责

本院医疗服务定价、调价方案的签发。

(3) 定价的流程

公司的定价、调价流程如下：

A. 门诊或医院所在子公司的财务部、市场部进行前期资料的搜集，包括：行业内同级别医院的收费价格、当地主要竞争对手的收费价格、当地政府部门指导价格、当地经济状况资料、患者调查资料等。

B. 门诊或医院所在子公司的财务部召集市场部、医务部、临床科室，共同协商制定医疗服务的定价、调价方案。

C. 医院财务部将初步定价、调价方案以及有关价格制定的详细说明等文件，报医院负责人、公司总部财务部审核后，由医院负责人签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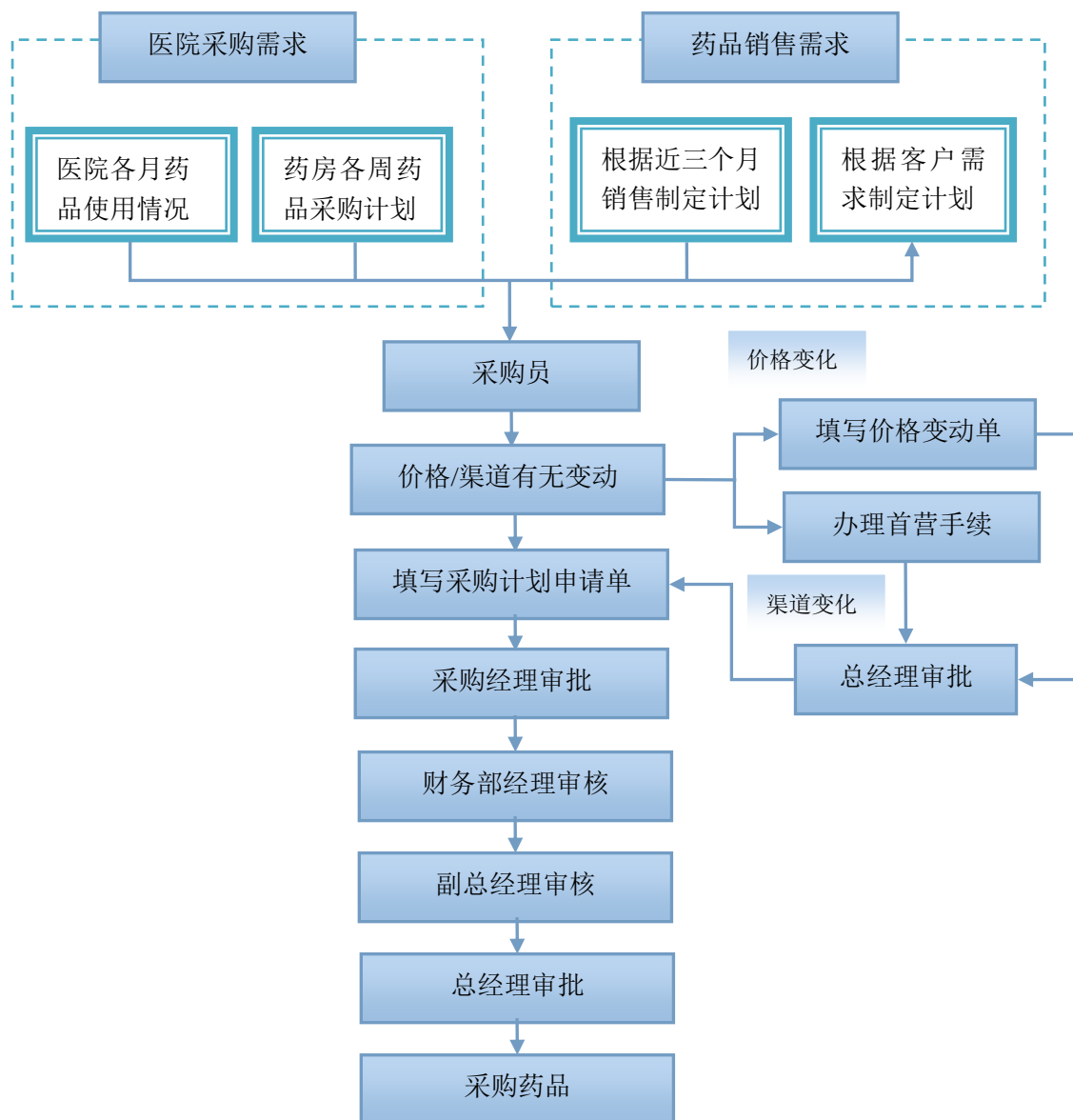
D. 医院财务部将确定的收费标准报当地物价部门备案。

(4) 定价制度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流程，以规范各连锁医院的价格管理，并对定价、调价的时间和周期做了明确的规定：新开医院或门诊开展的医疗项目的定价工作在医院开业前完成；新增医疗项目的定价工作在新增项目开展前完成；医保项目的定价工作在医保定点前完成；医院医疗项目的价格调整周期原则上为半年；医保项目的价格调整周期按照当地医疗保险管理机构的规定执行。

(二) 采购模式

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制度和审批流程，并通过严格检查确保公司采购药材的质量，其详细情况如下：



公司的采购模式如下：

1、集中采购。杭州乐农医药有限公司负责公司各门诊、医院主要药材的采购业务，通过对门诊及医院一线的需求分析，制定科学合理的采购策略并组织实施。

2、科学管理。杭州乐农医药有限公司从市场询价、供应商资信评估、集中招标、合同签订、采购计划确定、订单处理、收发货、产品使用效果追踪等环节制定了严格的流程及操作细则，并对采购人员进行现代物流管理培训，提高采购人员的工作能力，采购效率不断提高，满足了业务的需要。

在集中采购模式下，公司注重每个环节的管理，以确保降低成本和保障供应：

- 1、严格按需求制定采购计划，减少库存积压，降低库存费用；
- 2、严格按质量要求，购前按国家法规审核产品和供应商、购中严格验货、购后追踪应用效果，提高了业务质量，将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损耗降到最小；
- 3、对相同功效的产品，保持两到三个供应商，既保持了合理竞争，又保证了货源的稳定性；
- 4、执行供应商评估体系，保证了采购供应良好和及时的售后服务；
- 5、密切关注上游供应链的产品研发和上市情况，促进眼科新产品和新技术及时应用到临床一线，提升了公司的整体医疗技术水平和业界影响力；
- 6、注重开发供应商产品附加价值的资源，共同进行市场培育、技术项目开发、前沿技术研究、患者教育，促进医疗技术、学术、科研水平的提升，促进公司在患者中品牌认知的提升；
- 7、通过商业合作和共同的技术开发，与国际国内一流厂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结成了战略合作联盟，降低了上游供应链制约公司业务发展的风险。

（三）研发模式

1、研发战略

公司的产品研发战略与公司的经营战略相适应，是以研发高品质的药品和医疗技术为根本，进行产品的研发设计。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自主研发为基础，局部参照国际先进技术为辅，不断丰富相关产品的功能性，提升产品全系列供应能力、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能力，满足客户持续变化的需求。在研发产品过程中，寻求突破性创新产品的机会。

2、研发流程

公司具备一定的产品及技术研发实力，通过中药材的深厚技术积累，逐渐形成独特配方和诊疗技术服务客户，使公司产品在行业内保持较强的竞争力。公司正在加强研发中心的建设，并改善实验设施。

在研发流程上，公司首先进行市场考察或门诊、医院及医疗美容的患者反馈等，由核心技术团队提出创新意见；继而交由公司内部相关医药人员进行可行性论证，论证通过后将进入设计审核程序并制作样品或创新医疗方案；随后集合研发、销售等部门综合讨论新技术效益并进行样品验证；最后根据反馈意见，评审合格后进行立案，并报相关部门审批。

（四）销售模式

按照销售模式，公司的业务可以分为：健康养生产品销售、医疗健康服务业务、医疗生活美容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健康养生产品销售

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通过自有网点销售、电视平台销售、网络销售等方式销售养生保健产品，公司通过多年的品牌积累，已逐渐树立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及客户粘性。公司的健康养生产品的销售相关流程详见本节“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

2、提供服务

公司医疗服务收入主要包括公司对向患者提供诊断、治疗等中医医疗服务、医疗美容相关服务及养生保健相关服务。公司服务面向广大消费者，公司在医疗健康服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权利时，确认医疗服务收入。公司提供的医疗服务的相关流程详见本节“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界定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 8 月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Q83 卫生”大类下的“Q8330 门诊部（所）”及“Q8313 中西医结合医院”。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属于 Q83 大类“卫生”。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属于 Q83 大类“卫生”之“Q831 医院”及“Q833 门诊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属于“15101011 医疗保健用品及 15101112 保健护理机构”。

（二）行业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法规

公司主要从事医疗服务业，主管部门为卫生行政管理部门，主要为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及各地方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此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也是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

卫生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研究起草卫生工作的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研究制订并组织实施卫生事业发展改革的有关方案、工作规划、政策和指导性意见、卫生事业的发展规划、区域卫生规划；负责对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设置、医疗服务项目开设、医疗新技术运用、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医疗卫生从业人员等实施许可准入和监督执法；负责制订或审定（审核、批准）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护理、医技及相关服务的质量标准、技术规范、职业道德规范，并实施监督和管理；依法管理医疗机构内部临床药事工作，协助价格主管部门制订医疗卫生服务价格，负责监管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服务价格执行情况；指导、组织开展卫生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和任职资格认证的有关工作；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卫生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和有关专业培养计划和方案；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管理本地医疗保险部门。同时，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医疗机构的药品及其生产设施与设备、进货与验收、储存与保管、处方调配和配制制剂等。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计量性医疗设备仪器的校验和质量管理工作，负责对产品质量监控和强制检验、鉴定等。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医疗广告进行监管，核准广告的内容等。为了推动我国医疗卫生行业的发展，国家有关部门制订了一系列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主要如下：

政策法规	编号	发布机关	发布时间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351号	国务院	2002年4月4日
《重大医疗过失行为和医疗事故报告制度的规定》	卫医发[2002]206号	卫生部中医药局	2002年8月16日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卫医政发[2009]18号	卫生部	2009年3月2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中发[2009]6号（2）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09年3月17日
《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	卫医政发[2009]77号	卫生部	2009年8月5日
《关于印发改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9]2844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卫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09年11月9日
《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	国办发[2010]58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0年11月26日
《医药卫生体制五项重点改革 2011年度主要工作安排》	国办发[2011]8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1年2月13日
《卫生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国发〔2012〕57号	国务院	2012年10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2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2年12月28日
《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	发改社会[2012]2605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卫生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保监会	2012年8月24日
《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3]40号	国务院	2013年9月28日
《关于加快发展社会办医的若干意见》	国卫体改发[2013]54号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3年12月30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650号	国务院	2014年3月7日

（1）关于医疗服务市场的政策及法律法规

2009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成为新

医改的纲领性文件，明确提出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医药卫生体制，建立政府主导的多元卫生投入机制，同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发展医疗卫生事业。积极促进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发展，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方式多样化的办医体制。稳步推动医务人员的合理流动，促进不同医疗机构之间人才的纵向和横向交流，研究探索注册医师多点执业，使医师多点执业成为现实，医师资源的效率得到提高。

2010年11月，国务院通过《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明确指出“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医疗服务领域”，同时还强调“鼓励有条件的非公立医疗机构做大做强，向高水平、高技术含量的大型医疗集团发展。具有一定医院管理经验，专科优势明显的非公立医院将有机会通过收购公立医院，新建医院等方式实现自己业务扩张。”

2012年10月8日，国务院印发了《卫生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明确指出：“建立完善有利于健康服务业发展的体制和政策。鼓励社会资本大力发展健康服务业，推动老年护理、心理咨询、营养咨询、口腔保健、康复、临终关怀、健康体检与管理等服务业的开展，满足群众多层次需求。鼓励零售药店发展，发挥药品流通行业在药品供应保障和服务百姓健康方面的作用。加强健康管理教育和培训，建设医疗技术产品研发平台。制定标准与规范，推动健康体检行业的规模化与产业化进程。大力发展中医医疗保健服务业，完善鼓励和促进非公立医疗机构发展的政策措施，进一步改善执业环境，落实价格、医保定点、土地、重点学科建设、职称评定、大型设备配置等方面政策，对各类社会资本举办非营利医疗机构给予优先支持。落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税收优惠政策，完善营利性医疗机构税收政策。政府可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鼓励非公立医疗机构提供公共卫生服务和承担政府指定任务。加强医疗机构分类管理，引导非公立医疗机构规范执业。提高非公立医疗机构的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鼓励非公立医疗机构向高水平、规模化的大型医疗集团发展。”

2013年9月28日，国务院印发了《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指出“发展健康体检、咨询等健康服务。引导体检机构提高服务水平，开展连锁经营。加快发展心理健康服务，培育专业化、规范化的心理咨询、辅导机构。规范发展母婴照料服务。推进全科医生服务模式和激励机制改革试点，探

索面向居民家庭的签约服务。大力开展健康咨询和疾病预防，促进以治疗为主转向预防为主。”

2013年12月30日，国家卫计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快发展社会办医的若干意见》，要求“优先支持社会资本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加快形成以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为主体、营利性医疗机构为补充的社会办医体系。持续提高社会办医的管理和质量水平，引导非公立医疗机构向规模化、多层次方向发展，实现公立和非公立医疗机构分工协作、共同发展。”

（2）关于医疗服务价格的政策及法律法规

2009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指出：“建立科学合理的医药价格形成机制。规范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其余由医疗机构自主定价。中央政府负责制定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及项目、定价原则及方法；省或市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卫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定基本医疗服务指导价格。基本医疗服务价格按照扣除财政补助的服务成本制定，体现医疗服务合理成本和技术劳务价值。不同级别的医疗机构和医生提供的服务，实行分级定价。规范公立医疗机构收费项目和标准，研究探索按病种收费等收费方式改革。建立医用设备仪器价格监测、检查治疗服务成本监审及其价格定期调整制度。”2009年11月，国家发改委、卫生部 and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改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的通知》指出：“医疗服务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相结合的管理方式。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各种医疗服务和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特需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

（3）关于医疗服务质量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2002年2月，国务院发布《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对在医疗活动中，因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处理，以及保护患者和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等事宜，进行了具体规定。同时要求：“医疗机构应当设置医疗服务质量监控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具体负责监督本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

的医疗服务工作，检查医务人员执业情况，接受患者对医疗服务的投诉，向其提供咨询服务。”

2002年2月，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以加强医疗机构病历管理，保证病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该文件要求医疗机构建立病历管理制度，设置专门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具体负责本机构病历和病案的保存与管理工作。

2002年8月，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重大医疗过失行为和医疗事故报告制度的规定》，要求医疗机构建立健全重大医疗过失行为和医疗事故报告制度。2010年6月，卫生部发布了《医疗卫生服务单位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于2010年8月1日起正式实施。该办法旨在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医疗卫生服务单位信息，提高医疗卫生服务工作的透明度，促进医疗卫生服务单位科学民主管理、依法执业、诚信服务。2014年3月7日，国务院发布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对从事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及其监督管理做出了规定。

（4）关于医疗服务人员管理的政策及法律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和《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国家实行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制度，医师必须参加全国统一的医师资格考试，考试合格后方可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和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同时，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和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医师，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的医疗、预防、保健业务。

2008年1月，国务院发布《护士条例》，国家实行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制度，护士必须通过全国统一的执业考试，考试合格后方能取得《护士执业证书》。同时，国家实行护士执业注册制度，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在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获得执业注册后，方可从事护士工作。2008年5月，卫生部颁发《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护士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后，方可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从事护士工作。

除医师和护士外，其他药、技、检人员也需取得本专业学历及相应的技术职称，方可从事本行业工作。

(5) 关于医疗服务技术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

2009年3月，卫生部发布《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将医疗技术分为三类：第一类医疗技术是指安全性、有效性确切，医疗机构通过常规管理在临床应用中能确保其安全性、有效性的技术。第二类医疗技术是指安全性、有效性确切，涉及一定伦理问题或者风险较高，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以控制管理的医疗技术。第三类医疗技术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卫生行政部门加以严格控制管理的医疗技术：①涉及重大伦理问题；②高风险；③安全性、有效性尚需经规范的临床试验研究进一步验证；④需要使用稀缺资源；⑤卫生部规定的其他需要特殊管理的医疗技术。《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卫生部负责第三类医疗技术的临床应用的管理工作；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第二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管理工作；医疗机构根据功能、任务、技术能力负责第一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管理工作。

(三) 行业规模与发展前景

1、行业发展前景

(1) 医疗服务需求旺盛，政策红利频出

我国医疗健康市场潜力巨大，但医疗健康服务供给不足，高等级医疗机构常年高负荷运转，医药市场仍存在许多不足，提高和推进医疗服务是我国医疗改革的必要性和必然性。2015年仍将出台政策红利推进医疗服务产业和给予社会资本明确优惠。此外，医生多点执业政策的推进，也使得民营医院能够引进优秀医生资源。在取消药品加成以及以药养医的趋势下，推进医疗服务来提高医生收入，有利于形成医疗服务良性竞争机制。在政策积极推动下，社会资本的运作经验将不断加强，未来在医疗服务领域将有更多的利好政策倾向，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本进入医疗服务行业，从而提高办医质量和医生收入，创造健康的社会医疗环境。

(2) 中医药行业认可程度逐渐提高

近年来，人们健康意识在不断提高，人们对于慢性病以及重大疾病的预防管理也愈发重视，中医药保健慢慢受到关注。中药是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用药机理多为调整人体机能从而恢复身体健康，多注重调理，在慢性病以及部分重大疾病治疗上有着很好的效果。同时，国家对中医药的重视程度慢慢提高，不断鼓励中药新药的研发与生产，不断加快《中医药法》的立法工作，未来中医药产业将迎来快速发展。

（3）医药体制改革为医药产业发展孕育重大机遇

2009年4月，国务院公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提出：从2009年起，逐步向城乡居民统一提供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健康教育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新医改的实施，对全面提高国民健康、医疗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我国医药产业由此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4）世界范围内对中药的需求迅速扩大

在国际社会，对包括中药在内的天然药物的需求日益扩大。天然药品占世界药品市场的份额已经达30%以上，国际市场对中药的需求也在迅速扩大，增速远高于化学药品。WHO的统计显示，全世界大约40亿人在使用中草药治疗疾病，中药的国际化潜力巨大。目前，全球有124个国家的170多家公司，40个团体致力于中草药的研制与开发。2014年我国的中药出口已经达到32亿美元。

（5）人口的自然增长、老龄化和经济增长促进医药行业快速发展

随着人口的自然增长、老龄化和经济的发展，人们保健意识不断增强，成为多年来刺激全球医药行业快速发展的主要原因之一。我国由于人口基数大，每年人口的自然增长数目较大，据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预测，我国总人口在未来30年还将增加2亿，这将形成较大的对医疗及药品新增需求。我国人口的快速老龄化也会增加对老年病的治疗及药的需求。同时，医疗健康服务消费与经济水平也存在正相关的关系，经济增长后人们对生活质量期望值提高，对生病带来的不适的耐受程度降低，对治疗效果的要求提高，这都将导致医疗健康服务消费的增长。

2、行业的市场规模

国民经济水平的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和健康生活标准、健康观念的不断升级，加上中医药行业属于大健康产业，得到国家和政府的大力支持，整个市场对中医诊疗、健康管理、中药产品的需求旺盛。

我国医疗服务量快速增长。2014年全国总诊疗人次达78亿人次，比上年增长6.6%，入院人数20500万人，比上年增长6.69%。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调查，2014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20,167.00万元，比上年名义增长10.1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8.00%；其中城镇居民的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8,844.00元，比上年增长9.0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6.80%。

伴随着居民健康意识的提高，保健产品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青睐，但是消费情况跟欧美国家相比还是有一定的差距。据中国保健协会的介绍，欧美国家在保健品的消费占比2.00%，我们国家的居民只占0.07%，是美国的1/17，日本的1/12，随着居民消费理念的变化和收入水平的提高，保健产品市场将会进一步增长。

根据我国民政总局统计，截至2014年底，我国65周岁以上人口达到1.38亿，占总人口的10.1%，预计2020年将达到2.43亿，2025年将突破3亿。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速将导致居民对医疗服务的需求进一步提高，越来越多的资源将会投入到医疗服务中。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居民对美容市场的需求进一步提高，特别是美容市场中的健康美容成为市场的主流需求，呈现出高速发展的趋势。

此外，医疗市场逐步呈现细分和专业化，医疗市场竞争的加剧越来越激发现代营销观念被引入到医院的管理实践，而医疗市场细分和目标市场选择则是医院营销的核心工作。医疗市场细分依据就医顾客在医疗保健需求上的各种差异，把就医顾客整体划分为在需求上大体相近的群体，形成不同的医疗细分市场。医疗市场细分和专业化是医疗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而形成自身特色的医疗机构将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特征

周期性：医疗行业的周期性与经济波动周期有一定关系，经济增长较快的阶

段，高端医疗服务、健康医疗服务发展较快。

季节性：医疗行业有一定的季节性，春季冬季流行性疾病多发季节，就诊病人增加，收入会有一定程度的增长。

区域性：医疗机构属于零散型竞争的公共卫生行业，各个地区卫生资源相对均衡。它的地区分布差异主要体现在医疗机构层级、资产规模、收支状况、民营及外资类营利性医疗机构分布上，体现了地区经济发展差异，与经济发展程度存在着明显的相关关系。经济较为发达的上海、北京、浙江、广东等地区，虽然人口数量排在全国后位，但是其诊疗人数和住院人数都远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占有较多卫生资源，且技术水平相对较高。而青海、甘肃、宁夏、西藏等西部省份医疗资源相对欠缺。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中医药产品缺乏完善的技术标准

中药具有成分多、作用范围广的优势，但存在着基础研究薄弱、工艺相对落后、质量标准不完善、创新能力和评价体系缺乏等不足。目前我国还未能建立适合中药特点的质量控制标准体系，其技术标准亦有待完善，大多数中药的有效成本不明确，中药质量控制方法学研究缺乏系统、综合的评价。同时，我国中药行业涉及标准时，较少考虑到利用技术标准和技术壁垒来保护民族产业。我国未来还需要加强中药化学物质基础和药理物质 基础研究，明确中药的质效、量效关系，采用现代分析技术和精密仪器，进一步完善质量标准，提高中药质量的稳定性和可控性。

中医药产品缺乏完善的技术标准致使下游围绕中医药的医疗健康服务产业发展受到一定限制，品牌和信誉的积累往往要经过比传统企业更漫长的时间来沉淀。

2、企业规模小、市场集中度低、技术水平不高

据中国医药经济信息网统计，我国目前从事中医药为主的医疗服务企业80%左右都是小型企业，企业规模小、效率低、重复建设严重，服务质量参差不齐，

整体技术水平不高，在医疗市场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近年来，我国积极推进医疗行业标准化、规划化建设，鼓励医疗行业兼并重组，行业内形成了一批具有一定竞争力的企业，然后大型龙头企业仍为少数，同时重复建设及低技术水平服务，使得中小型企业一味追求价格战，造成产品和服务质量下降，使得行业的信任度降低。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的中医门诊、医院、医疗美容场所分布在杭州、上海及南京。公司拥有专业的医疗队伍和先进的医疗设备，拥有较强的综合实力。公司以皮肤科、肿瘤科、妇产科等专科为重点，由中医诊疗向综合型医疗服务方向发展，尤其是皮肤科的诊疗技术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是患者首选的医院之一。公司作为“杭城国药六大家”，较好的传承了“万承志堂”悠久的历史与底蕴，在中医医疗领域存在较强的竞争力。此外，公司通过增加医疗美容、医院等医疗服务，逐渐形成规模化、连锁化，并充分发挥协同效应，突出自身优势，致力于成为全国性的特色医疗服务机构。

2、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政策性壁垒

医疗服务直接与人民生命健康息息相关，所以我国对医疗服务行业实行非常严格的准入管理，具体体现在医疗服务的准入、经营准入、生产准入上都设有较为严格完善的监管体制。目前，我国对医疗服务行业实行许可管理制度，生产经营企业必须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以上许可证书需要企业规范经营的同时，具备一定的规模和技术水平，新进入企业完成准入要求需要一定的时间积累，

（2）技术壁垒

首先，医疗健康服务行业是集医学、材料学、生物化学等多学科的综合体，而现代中医门诊又涉及临床检验学、生物化学、免疫学、分子生物学等众多学科

领域。新进入者需要相当长的一段时间来积累如此繁多的相关专业技术并形成竞争力。此外，经过多年的积累发展，我国医疗健康服务行业已逐渐步入快速发展阶段，原来单纯依靠历史经验的模仿已不适应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行业内企业不仅要进一步扩大规模、具备较强的新产品自主经营及开发能力，形成自身的发展特色，同时还需要与时俱进的将传统中医学科与现代人对健康的需求有机的整合，逐渐产生技术优势，形成品牌粘性。

（3）知名度与销售渠道壁垒

由于医疗健康服务与生命健康有较为直接的联系，顾客在选择产品与服务时，往往会选择较为熟悉的、使用过的产品与服务。此外，随着行业的发展进步，客户在无法区分各产品各项具体性能优劣的前提下，只有通过企业知名度的不同来为购买提供决策依据。然而，良好知名度的塑造不是短期内就能完成的，知名度的建立是企业产品质量、品牌文化、研发力量、技术水平、管理服务和营销服务等众多因素的综合体现。同时，新进入者由于时间较短，产品本身的技术和性能无法与现存企业的产品相比，售后服务更是软肋，美誉度相对较低。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难以在短期内获得良好的销售渠道，需要企业在长期的建设、经营中逐步积累。因此，企业知名度与销售渠道是本行业新进入者面临的重要壁垒。

（4）人才壁垒

医疗健康服务业从产品的研发、问诊、药品销售到健康服务，其中每个环节都需要各类专业人才的通力合作。由于医疗健康服务多学科的综合性和专业性，使得人才的培养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在本行业企业内的自身培养，尤其中医药行业的技术人才需要深厚的积累才能够胜任，行业内的技术人才一直是企业发展的核心资源之一。因此，建立起一直完善的专业性强的队伍对于行业内的新进入者是一道壁垒。

（5）生产规模及资金壁垒

目前，我国医疗行业呈现激烈竞争的局面，而且不断有新的竞争者加入，激烈的竞争导致行业平均利润水平于近几年呈现下降局面。在现阶段劳动力成本上涨、经济增速放缓等多重压力下，企业在不断提高产品品质和技术水平的同时，还需通过规模化生产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形成价格竞争优势。而要形成规模化生

产，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因此资金实力是否雄厚也是本行业新进入者需要面对的挑战。

3、影响行业发展得有利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 国家政策支持

国家及各地方政府相继发布了一系列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政策及措施，大力发展医疗卫生服务行业，不断完善医疗服务体系，并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举办各种医疗机构，形成多元化的办医格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指出“十二五”期间应加强城乡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推行分级诊疗、双向转诊制度，形成各类城市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分工协作格局；完善区域卫生规划，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放宽社会资本和外资举办医疗机构的准入范围，形成多元化办医格局。

② 医生多点执业逐步放开、医师资源流动性增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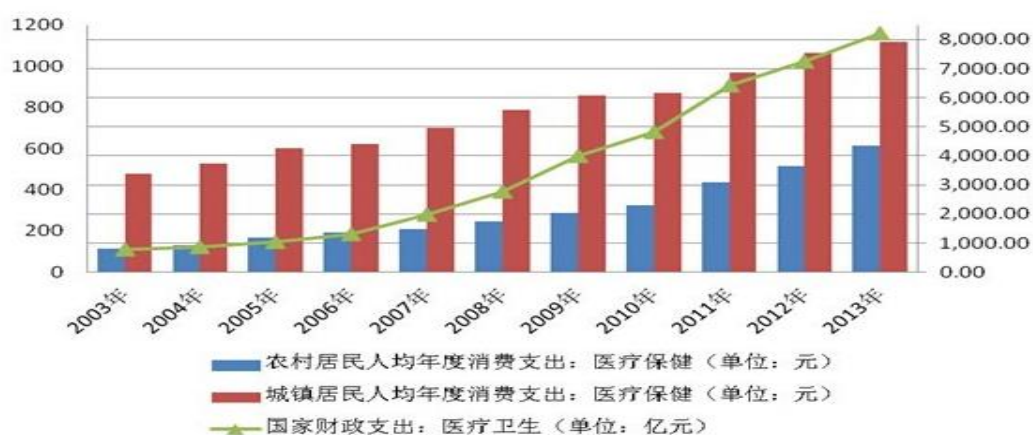
在传统医疗体制下，医疗资源分布不均，优秀医师主要集中在少数大型公立医院。而广大的基层医院、民营诊所的优秀医师资源则相对紧缺，导致大量病患者集中前往少数医院看病，带来“看病难、看病贵”等问题。国外主要通过开展医师多点执业，平抑医疗资源的分布不均，即医生在第一注册医院工作的同时，亦可在工作合同规定以外的时间在其他医疗机构工作；在提升其收入水平的同时亦为基层医疗机构或民营医疗机构提供了紧缺的医师资源。

2011年7月，卫生部医政司公布了《关于扩大医师多点执业试点范围的通知》，我国将在前两年医师多点执业试点工作基础上，扩大医师多点执业试点范围，医师多点执业将在全国推开；2014年1月，国家卫生计生委发布的《关于医师多点执业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符合条件的医师可以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医疗机构定期从事执业活动。随着我国医疗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化，医师多点执业的趋势将更加明显，可有效解决基层医疗机构及民营医疗机构高级人才相对有限的困境。

③ 医疗诊断刚性需求拉动行业稳定增长

人均医疗保健支出增加以及人口规模的扩大带来的我国整体医疗保健支出的增加。如我国人均医疗保健支出增长迅速，从 2001 年 343 元增加到 2013 年的 1118.3 元，农村人口的相应指标也从 97 元增加到 614.2 元，另外，我国人口数量每年也维持在千分之五左右的自然增长，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医疗健康服务支出空间巨大。

居民人均年度医疗卫生消费支出及国家医疗卫生财政支出



在经济快速增长的同时，我国居民对于健康保健和疾病预防更加重视，正在从原来的“生病—看病”模式向“保健预防—少生病”转变，推动了医疗健康服务的新的需求。医疗健康服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帮助人们提前了解身体状况，及时预防疾病，满足了部分需求。

此外，据中国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我国老龄化进程逐步加快。60 岁及以上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 13.26%，比 2000 年上升 2.93 个百分点，其中 65 岁及以上人口占 8.87%，上升 1.91 个百分点。到 2013 年底，我国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已突破 2 亿，占总人口 14.9%。伴随着人口老龄化进程，与老年疾病相关的一些医疗卫生服务需求也必将增大。

(2) 不利因素

① 行业规范性需进一步提高

医疗健康服务行业近年来发展迅速，形成了一批以医疗健康服务为主的优秀企业，但年销售收入过亿的企业数量仍较少，企业普遍规模较小，市场集中度不高，此外，多数企业的产品及服务水平仍有待提高，质量参差不齐，在一定程度

上影响了行业整体的口碑。随着行业集中度的逐渐提高，规范度较差的小型企业将逐渐被市场淘汰。

② 地域发展不平衡

我国地域面积广大，整体经济发展水平不高的事实导致各个地区之间经济发展水平差距较大。医疗健康服务行业作为一个新兴行业，在不同地域之间存在较大差距。大部分专业机构仍集中于一线城市和比较发达的省会城市，二、三线城市相对较少。行业内企业仍需加大在二、三线城市的宣传力度，加快医疗健康服务在这些地区的发展速度。

4、公司竞争的优势和劣势

(1) 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 技术和人才优势

医师队伍建设方面，公司拥有数量众多的皮肤科、肿瘤科、妇科及其他科室的医师队伍：目前公司拥有名中医 60 多名，依托“万承志堂”悠久的中医治疗历史，将传统的诊疗技术、经验方法与现代医疗科学有效结合，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的中西医结合的治疗体系，公司目前已被选定为浙江省医师协会皮肤病专家诊疗中心、中华中医药协会传承基地，技术实力较为雄厚。公司皮肤科由邬成霖教授领衔，邬成霖教授出身中医世家，从事中西医结合皮肤科医、教、研工作四十余年，学验俱丰，在医疗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总结出自己独特的中西医结合思路，治愈了一大批单用西医西药疗效欠佳的皮肤病，深得病人好评，是全国闻名的皮肤科专家，公司肿瘤科由吴良村教授领衔，擅长用中医药和中西医结合方法治疗各种恶性肿瘤，自创“中医三步梯级止痛疗法”和“益气养阴化瘀消积法”，尤其擅长肝癌、肠胃癌、肺癌、胃癌、卵巢癌、乳房癌的治疗。吴良村教授从事肿瘤临床、科研、教学工作 40 余年。现任中国抗癌协会和中华中医药学会传统医学和中医肿瘤专业委员会全国委员，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西医结合治疗肿瘤重点专科主任，浙江抗癌协会中医肿瘤专业委员会主任，中医肿瘤专家诊疗中心主任。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此外，公司还配备多名国家级、省级名中医，为公司医疗健康服务的高质量提供了前提条件，公司努力建设良好的人才环境和

发展平台，为公司进一步吸引和培养医疗技术人员提供保障。

② 品牌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和谐发展，自公司创立以来，“万承志堂”品牌得到了社会各界的认可和好评。公司为杭州和周边地区的广大患者提供以皮肤科、肿瘤科等为特色的医疗服务，获得好评；近年来，公司下属万承志堂医院、高银街门诊以分别获得省、市医疗定点单位；近年来，公司不断扩大影响力，在医疗美容、健康养生领域取得一定的突破，公司引进国外先进设备，将仪器和调理相结合，利用多手段的诊疗，提高诊疗效果。

目前，公司在皮肤科诊疗、肿瘤诊疗等科室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具备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

③ 以人为本的服务理念优势

本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服务理念，致力于为患者提供多层次、全方位的服务，提倡医护人员为每位患者提供无微不至的真诚服务。本公司服务以患者的心理和生理需求为基础，通过中西医结合的方式，充分满足患者的各类需求。公司真诚的良好服务提升了治疗效果，亦赢得了患者及其家属的认可。

由于公司特色科室较好的传承了中医传统，通过良好的医护服务，在肿瘤诊疗中，公司注重关注病患的心理健康，通过座谈、讲座等方式对病人进行心理辅导，心理健康宣传和教育。此外，公司通过电话回访等方式跟踪客户的病情进展和需求，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服务理念，对中草药的采购有严格的质量把控，以高品质、高性价比的药材为基础，为消费者提供满意的服务。

④ 管理团队与管理模式优势

本公司的管理团队大多具有多年医疗行业从业经验，对行业的特点有着深刻的了解，对行业的发展现状和动态有着准确的把握。在公司发展过程中，不断完善公司的管理体系，积极适应医疗技术的革新和市场的变化，实现了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

本公司实行医疗管理与经营管理分离的管理模式。医院的经营管理由总经理

负责，为公司的医疗管理服务；公司的门诊、医院、医疗美容均设置院长，负责公司的医疗管理，具体对医院的医疗专业问题负责。由专业的人负责专业的事情，显著提升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医疗管理的效率。

（2）劣势

规模较小，资本实力较弱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得到市场一定的认可，增长稳定，公司依托传统中医药知识，不断改善公司医疗健康服务水平，已经形成了药材销售、中医门诊、医疗美容、生活美容、医院的一体化医疗健康服务。但现有的规模仍不能完全满足市场的需求，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相对较为单一，以不能完全适应公司的发展需求，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发展。

（六）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1、创新服务模式，提高产品附加值

首先，公司未来两年将会加大各块业务的人才引进及特色专科的建设。通过增加专科的类别、提高诊治效率，延伸服务链，增加附加值，并信息技术等手段为客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体验，不断满足客户各种差异化服务需求来增强客户粘度。

其次，公司将不断完善服务标准，为每一步操作制定服务标准，争取为客户带来始终如一消费体验。再次，公司在提高服务水准时，也将加大品牌的宣传推广，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

2、积极拓展融资渠道

为克服现阶段规模较小、资金有限的不足，公司将在强化内部管理、降低运营费用做到开源节流提高利润率的同时，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将在适当时机通过定向增资等方式进行资金的募集，积极对接战略投资者。公司将着手在业务扩张计划中尝试对接优质的产业资本、政府引导基金，在分化资金压力的同时实现取长补短、合作共赢。

3、拓宽服务领域，创造多维度盈利模式

在持续出台的多项政策的不断推动下，国家进一步明确了医疗、健康、养老产业将以市场为主导的发展方向，民营资本进入健康和养老服务业的壁垒正在被逐渐打破，我国民营资本在健康和养老服务领域有望获得前所未有的发展良机。未来两年内，公司将基于现有的业务基础，继续巩固公司的医疗健康服务行业领先优势，紧紧抓住发展机遇，实现快速发展。

公司将在现有的中医门诊、医院、医疗美容的经营规模、诊疗流程、服务水平、经营业绩、团队建设等方面取得长足进步的基础上，不断加强医疗、健康服务等方向的业务创新，持可持续发展态势，争取迅速形成优势，形成行业典范，迅速扩展业务范围。加大医疗领域的投入，进一步拓展以中医为基础的特色的国内领先专科医院，适应目前及未来慢性病及肿瘤流行病学的趋势。同时，在现有的信息化团队及管理服务软件的基础上，继续研发升级医疗等领域的管理服务软件，并加大移动医疗、智慧社区医疗、远程医疗及网络医院等高科技服务系统的研发力度，整合线下优质医疗资源，通过物联网技术和手段，实现基于互联网的医疗服务新模式。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随着管理层对规范运作公司意识的提高，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1) 设立了公司权力机构股东大会，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2) 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依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3) 公司设立了监事会，并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由 1 名股东授权代表监事与 2 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监事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以及行使其他由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职工监事按时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4) 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秘书。

(5) 公司管理层接受了针对股份公司治理方面的相关辅导，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进行了深入学习，并在实际运作中严格要求，切实履行。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赋予了股东充分的权利，并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实现提供了充分保障，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并得到较好的执行。

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方法、权限等做出了相关的规定，公司同时配套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包括决策程序、业务管理、绩效考核、技术创新、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等在内的一系列较完备的管理制度体系。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及内部管理体系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经营管理层能够较好地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并按照内部管理体系的规定有效运作。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1) 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通过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 等相关网站，未发现公司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西溪派出所、东阳市公安局马宅派出所出具的实际控制人相关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可证明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无违法犯罪记录。同时，实际控制人王心华、杨罕闻、赵子旦共同出具相关声明：“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本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罚；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况；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

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逾期未偿还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2) 控股股东的合法合规性情况

2015年6月2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未发现浙江鑫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近三年以来存在违法行为及处罚记录”；2015年6月2日，杭州市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浙江鑫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依法正常为员工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征缴管理办法》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2015年6月1日，杭州市地方税务局上城税务分局出具纳税情况证明：“该公司2012年1月1日起至今，经在税务龙版网上查询，未发现税务违章和无欠税行为记录”；而国税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鑫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存在行政处罚情况，具体如下：

2014年7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鑫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收到杭州市上城区国家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杭国简罚【2014】7241号），针对其2014年4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相关企业所得税逾期未申报事项处以100元整罚款。

首先，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明确实施行政处罚适用听证程序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函》（浙府法发[2014]10号）和《杭州市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审查规定》的第二条和第五条的规定，该次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再次，该次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适用的程序为简易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该次行政处罚亦非重大行政处罚；最后，杭州市上城区国家税务局已于2015年7月10日出具证明：“经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浙江鑫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9日无欠税，无重大违法、违章记录。”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已按期缴纳上述罚款并对违法行为予以纠正，上述行政处罚并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声明：“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本单位不存

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重大行政处罚或纪律处罚；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况；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偿还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经过上述分析，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鑫禾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杨罕闻、赵子旦、王心华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受到相应处罚的情况。

(3) 公司及子公司

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处罚的情况，而公司子公司乐农医药与高银街门诊存在处罚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4 年 7 月 9 日，杭州市上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乐农医药作出了（杭上）药行罚[2014]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乐农医药销售不符合规定的枳壳，对乐农医药作出了“1、没收枳壳 79KG”和“2、没收违法所得，共计陆佰壹拾陆元（616 元）”的行政处罚。

首先，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乐农医药购进该批次中药饮片枳壳时，质量管理部门对供应商按质量管理程序要求进行了首营企业的审核审批，并取得了供应商提供的该批次枳壳的《成品检验报告书》，乐农医药认为该批次中药符合要求才购进和销售，确实不知所购进的该批次中药饮片枳壳不符合规定。故，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的案情，乐农医药乃因信赖供应商提供的《成品检验报告书》而采购该中药饮片，并非故意违法。

其次，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明确实施行政处罚适用听证程序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函》（浙府法发[2014]10 号）的规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单位处以 8 万元以上或者对个人处以 5 千元以上罚款的处罚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根据《杭州市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审查规定》的第二条和第五条的规定，该次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最后，2015 年 5 月 20 日，杭州市上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

证明乐农医药近三年内未曾发生重大药品事故或药品纠纷，未受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本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②2014年7月9日，杭州市上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高银街门诊作出了（杭上）药行罚[2014]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高银街门诊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枳壳，对高银街门诊作出了“没收违法所得，共计壹仟贰佰捌拾柒圆玖角（1287.9元）”的行政处罚。

首先，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经处罚机关调查，事实为：由于当事人提供了供应商乐农医药的资料和购进票据，并附有随货同行的该批号枳壳的《成品检验报告书》，按质量管理要求进行验收入库，相关手续齐全，验收时无法确认该批次药品含量是否符合要求，确实不知道所使用的该批次药品枳壳不符合规定。故，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案情，高银街门诊乃因信赖供应商提供的《成品检验报告书》而采购、适用该中药饮片，并非故意违法。

其次，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明确实施行政处罚适用听证程序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函》（浙府法发[2014]10号）的规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单位处以8万元以上或者对个人处以5千元以上罚款的处罚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根据《杭州市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审查规定》的第二条和第五条的规定，该次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最后，2015年5月20日，杭州市上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高银街门诊近三年内未曾发生重大药品事故或药品纠纷，未受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本次行政处罚非重大行政处罚。

除此之外，通过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等相关网站，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税收缴款书、营业外支出等凭证，以及取得工商、税务、食药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守法证明，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未因违反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日常经营活动中未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未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同时，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别出具《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自2013年1月1日至今，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重大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24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药品安全、工商、税务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对其拥有的车辆、办公设备、商标权等资产，均能提供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且均由公司实际占有、支配、使用。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且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

2、人员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杨罕闻先生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高管的情形，具体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任职
杨罕闻	董事长兼总经理	浙江鑫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杭州鑫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参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定，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为了规范人员独立性情况、提高治理效率，杨罕闻先生已根据主办券商要求，主动辞去上述两家关联企业总经理职位，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同时，杨罕闻先生承诺“不再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愿意承担由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除了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会计法》等会计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地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帐户，并依法独立申报纳税，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独立，不存在与股东及关联公司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健康服务，通过开设中医门诊、综合性医院、医疗美容及健康养生服务机构为客户提供医疗及健康管理服务获取收入。此外，公司还通过在各门诊开设零售点、新媒体购物等其他渠道销售养生保健产品。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运营体系，具有完全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运作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鑫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或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投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杭州鑫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800	90%	一般经营项目：医药行业投资；批发、零售：农副产品(除食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中药材技术开发、种植(限分支机构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	浙江水墨江南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800	51%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文化活动策划，实业投资，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批发、零售：工艺美术品。
3	浙江物中经贸有限公司	100	51%	一般经营项目：机电设备、电缆、电线、汽车用品、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及易制毒品)、木材、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办公自动化设备、纺织品的销售。
4	浙江信得利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2,000	50%	许可经营项目：经营典当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典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0月28日)。
5	杭州都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8	39.92%(已转让)	许可经营项目：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通信技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

				让, 计算机系统集成, 成年人的非证书计算机技术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 非医疗性健康知识咨询,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 批发、零售: 计算机网络设备, 化妆品, 日用品, 初级食用农产品(除药品); 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6	杭州钱途贸易有限公司(清算中)	150	90%	一般经营项目: 批发、零售: 百货, 五金工具, 金属材料; 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7	杭州创盛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中)	100	60%	一般经营项目: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 计算机软、硬件, 网络设备, 系统集成, 通信系统, 通信科技; 计算机系统集成、安装、维修; 成年人的非证书计算机培训, 健康咨询(需行医许可证的除外), 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 投资管理, 商务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市场营销策划, 房地产信息咨询, 房产中介, 汽车租赁, 物业管理, 市场调查; 批发、零售: 计算机网络设备。
8	浙江永暄拍卖有限公司(清算中)	1,000	100%	许可经营项目: 经营拍卖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

上述企业中, 水墨江南主要从事文化活动策划业务; 物中经贸主要从事机电、汽车用品、五金贸易; 信得利典当主要从事典当业务。经营范围及实际业务与公司业务均不相同, 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钱途贸易、创盛互联及永暄拍卖三家企业于2013年进入清算阶段。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 上述三家企业仍处于正在清算状态, 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情形。

鑫禾股份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均涉及“医疗领域投资及中药领域”, 其中鑫禾股份主要涉及“医药行业投资”及“中药材技术开发、种植”, 而公司主要涉及“医疗产业投资”及“中药销售”; 同时, 鑫禾股份作为投资平台, 主要从事企业的股权投资业务, 不参与被投资企业日常运营, 自身也无实际的生产经营。为进一步消除潜在同业竞争风险, 鑫禾股份与公司较为重合的“医药行业投资”经营范围将

删除，确保经营范围及实际业务与公司均不相同，目前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完毕。

都健网络实际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通信技术服务，但经营范围中存在与公司重合部分，具体为“非医疗性健康知识咨询、批发、零售：化妆品，初级食用农产品”。为彻底消除同业竞争影响，公司控股股东鑫禾实业已于2014年12月将所持有的都健网络39.92%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浙江都市快报控股有限公司（29.92%）、秦锋（10%）。上述受让方为公司非关联方，公司已不再持有都健网络股权，故已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比例 (%)	经营范围
1	浙江鑫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0%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企业管理、投资理财、企业财务、企业资产重组及兼并、经济信息（除期货、证券）的咨询服务；房产中介服务，为中小企业提供担保（不含金融担保），建筑材料、办公用品、矿产品、农副产品（不含食品）、金属材料、化工品（除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妆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2	杭州万承志堂中医门诊部（停业）	50	-	中医科、医学检验科、中医内科、中医妇产科、中医肿瘤科。

上述企业中，鑫禾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其与公司重合的经营范围“化妆品的销售”将更改，确保经营范围及实际业务与公司均不相同，目前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完毕。

杭州万承志堂中医门诊部于2005年11月24日经杭州市上城区卫生局批复（上卫局【2005】107号）成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开办资金为50万元：其中杨兆文以货币出资45万元，占开办资金的90%；胡伟中以货币出资5万元，占开办资金的10%。虽然公司实际控制人未直接对其投资，但根据其章程规定：“杭州万承

志堂中医门诊部由杨兆文、胡伟中和杨罕闻举办，并由此三个人成立理事会，决定中医门诊部的生产经营，法定代表人为杨罕闻”。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罕闻先生对其经营能够产生重大影响。与此同时，公司与杭州万承志堂中医门诊部实际经营业务均涵盖中医门诊服务，存在同业竞争风险。为消除上述同业竞争风险，杭州万承志堂中医门诊部自2013年10月1日起停止营业，并相应在《浙江工人日报》（刊号：CN33-0018）刊登了停业公告。为了进一步规范同业竞争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罕闻先生已主动辞去理事会理事职务。由于杭州万承志堂中医门诊部正处于停业状态，无法变更杨罕闻的法定代表人资格，但其已出具承诺不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2015年5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联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作出的承诺》，承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者以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愿意承担由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4、公司董监高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于2015年5月22日共同作出以下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二、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期间内，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

争的业务。同时，本人将对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本承诺函的内容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按照本承诺函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三、在公司审议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如公司认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有意受让上述业务，则公司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四、本人保证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遵守本承诺。

五、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六、本承诺函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七、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1、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担保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直接持股数 (股)	间接持股数 (股)	合计持股 比例
1	杨罕闻	董事长、总经理	—	9,329,591	18.66%
2	吴良村	董事	915,300	—	1.83%
3	赵应娥	董事	—	1,044,098	2.09%
4	赵子旦	董事	2,286,550	—	4.57%
5	李俊德	董事	—	—	—
6	张红英	董事	—	—	—
7	吴卫星	董事	—	—	—
8	张作明	监事会主席	—	—	—
9	邬成霖	监事	685,600	—	1.37%
10	吕红	监事	—	—	—
11	孙忠富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00,000	116,011	0.83%

注：（1）公司控股股东鑫禾集团持有公司 23,323,977 股的股份，而杨罕闻持有鑫禾集团 40% 股权，故其间接持有公司 9,329,59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66%；（2）公司股东和亨投资持有公司 1,600,950 股的股份，而赵应娥持有和亨投资 65.22% 股权，故其间接持有公司 1,044,09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9%；（3）公司股东和亨投资持有公司 1,600,950 股的股份，而孙忠富持有和亨投资 7.25% 股权，故其间接持有公司 116,01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3%；（4）董事长杨罕闻与董事赵子旦为夫妻关系，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5）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任职
杨罕闻	董事长兼总经理	浙江鑫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杭州鑫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浙江信得利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大江南北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杭州万承志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乐农医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万承志堂医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杭州万承志堂高银街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承志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赵子旦	董事	杭州鑫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万承志堂医院有限公司	总经理
		浙江水墨江南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监事
赵应娥	董事	杭州鑫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杭州万承志堂医院有限公司	监事
		杭州万承志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杭州芭黎雅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监事
		杭州万承志堂高银街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监事
		杭州和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吴良村	董事	浙江省中医院	主任医师
		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李俊德	独立董事	中华中医药学会	秘书长
		中华中医药学刊、中医药通报	编委会主任

张红英	独立董事	浙江财经大学	会计学院党总支书记兼副院长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吴卫星	独立董事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金融学院分党委书记兼副院长
		中国金融工程学会	理事
		经济研究杂志	编委
		南京大学国际合作中国机构投资者研究中心	客座专家
张作明	监事会主席	杭州鑫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南京万承志堂国医馆有限公司	监事
		杭州乐农医药有限公司	监事
邬成霖	监事	浙江省中西医结合学会	委员
		浙江省中西医结合学会皮肤性病专业委员会	顾问
		浙江省名中医研究院	研究员
		中国中西医结合皮肤性病学杂志、浙江中西医结合杂志	编委
吕红	监事	杭州万承志堂医院有限公司	馆长
孙忠富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	——

注：（1）上述兼职企业中，杭州健康、南京国医、乐农医药、杭州医院、高银街门诊、上海中医、芭黎雅均为公司控股的子公司；（2）为了规范人员独立性情况、提高治理效率，杨罕闻先生已根据主办券商要求，主动辞去鑫禾实业、鑫禾股份两家关联企业总经理职位，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变更完毕**；（3）上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

九、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股份公司创立前，公司执行董事为杨罕闻。

2013年7月18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选举杨罕闻、方浙明、吴良村、赵应娥、吴卫星、李俊德、张红英为公司第一届董事，其中李俊德、张红英、吴卫星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罕闻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5年3月25日，方浙明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2015年4月20日，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赵子旦为新任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

经核查，公司董事的变更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报告期内监事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股份公司创立前，公司监事为杨英骏。

2013年7月18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选举邬成霖为公司第一届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张作明、马海峰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作明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5年3月16日，马海峰因个人原因提交监事职务辞职申请书。因马海峰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少于法定要求，根据《公司法》规定，其将履行监事职务直至新监事补选完毕之日。

2015年4月20日，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吕红为新任监事，任期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

经核查，公司监事的变更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总经理为杨罕闻。

2013年7月18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杨罕闻为总经理，

聘任徐满岳为董事会秘书，聘任方浙明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田孝萍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3年。

2013年11月7日，徐满岳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2013年11月7日，田孝萍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2014年1月10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陈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014年4月3日，方浙明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14年9月，陈华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职务。

2015年1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孙忠富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经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公司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瑞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瑞华浙审字[2015]第 33090005 号）。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三）合并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合并报表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了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的财务报表。控制是指本公司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杭州万承志堂高银街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杭州	300	300	100	许可经营项目：服务：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中医科，内科专业，妇产科专业，儿科专业，皮肤科专业，肿瘤科专业，骨伤科专业，针灸科专业，推拿科专业，中西医合科，生活类美容（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
杭州万承志堂医院有限公司	杭州	100	100	100	许可经营项目：服务：诊疗科目（具体详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日用百货，化妆品，电子产品；服务：生活类美容；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杭州乐农医药有限公司	杭州	200	200	100	许可经营项目：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日用百货，化妆品。
杭州万承志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	100	100	100	许可经营项目：服务：美容（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服务；非医疗性健康知识咨询；批发、零售：化妆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
上海承志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上海	100	70	70%	中医科（内科专业、针灸科专业、推拿科专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万承志堂国医馆有限公司	南京	100	100	100%	许可经营项目：内科、中医科（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无。

上海承志堂健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注1）	上海	20	20	70%	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减肥服务（不得以食品、医疗等涉及许可证项目的经营方式实施服务），化妆品的销售，健身，美容，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芭黎雅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注2）	杭州	100	100	100%	许可经营项目：服务：美容皮肤科、中西医结合科（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

注1：大承医疗对上海中医的持股比例为70%，上海中医持有上海健康100%股权，因此大承医疗间接持股上海健康70%。

注2：大承医疗对杭州健康的持股比例为100%，杭州健康持有芭黎雅100%股权，因此大承医疗间接持股芭黎雅100%。

3、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3年9月，公司出资1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南京万承志堂国医馆有限公司。

2013年7月，一级子公司杭州万承志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00万元设立全资二级子公司杭州芭黎雅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190,095.05	8,554,941.08	26,134,761.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270,178.67	28,000,090.98	11,114,238.10
预付款项	3,121,235.65	29,080,441.61	21,181,724.2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629,097.34	1,673,014.31	5,895,505.04
存货	41,383,639.37	20,627,864.68	43,797,126.2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9,999,762.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28,733.39	3,351,974.58	1,714,837.99
流动资产合计	100,922,979.47	101,288,089.41	109,838,193.4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978,219.15	8,869,633.38	4,358,800.2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65,599.74	298,791.38	242,611.4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920,547.00	23,115,598.99	4,516,395.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49,450.46	1,959,575.63	242,458.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7,676.00	3,880,94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981,492.35	38,124,545.38	9,360,265.81
资产总计	141,904,471.82	139,412,634.79	119,198,459.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00,000.00

应付账款	17,657,197.26	18,368,028.63	25,186,408.08
预收款项	2,075,859.05	2,199,071.18	1,629,225.45
应付职工薪酬	2,537,333.91	2,816,116.24	2,137,050.73
应交税费	9,798,659.07	7,800,963.64	7,864,505.58
应付利息	22,733.33	22,733.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512,006.98	2,419,479.49	4,903,555.7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4,603,789.60	43,626,392.51	43,820,745.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4,603,789.60	43,626,392.51	43,820,745.57
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3,919,194.42	3,919,194.42	3,919,194.42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4,409,337.20	42,797,616.65	22,274,365.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8,328,531.62	96,716,811.07	76,193,560.18
少数股东权益	-1,027,849.40	-930,568.79	-815,846.54
股东权益合计	97,300,682.22	95,786,242.28	75,377,713.6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1,904,471.82	139,412,634.79	119,198,459.21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359,207.59	990,333.55	8,587,093.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979,846.65	16,181,426.62	6,804,709.86
预付款项	294,876.70	5,834,455.23	6,805,539.7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500,000.00	2,500,000.00	3,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3,982,459.23	24,072,301.09	9,950,905.13
存货	31,791,269.93	11,360,232.41	20,989,070.9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9,999,762.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1,415.00	44,554.18	860,241.79
流动资产合计	85,979,075.10	70,983,065.25	56,997,560.6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162,702.67	11,162,702.67	11,162,702.6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68,407.52	533,724.76	554,972.9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65,599.74	298,791.38	242,611.4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989,517.10	1,346,445.20	1,689,405.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2,025.48	1,352,170.87	99,885.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268,252.51	14,693,834.88	13,749,577.86
资产总计	102,247,327.61	85,676,900.13	70,747,138.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00,000.00
应付账款	17,546,675.05	6,625,143.15	8,989,223.84
预收款项	38,363.66	21,092.06	84,639.10

应付职工薪酬	134,966.95	167,180.94	215,857.17
应交税费	1,364,648.85	1,338,419.60	1,109,123.38
应付利息	22,733.33	22,733.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1,944,722.41	16,149,456.61	4,986,614.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1,052,110.25	34,324,025.69	17,485,457.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1,052,110.25	34,324,025.69	17,485,457.49
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28,407.09	3,428,407.09	3,428,407.0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33,189.73	-2,075,532.65	-166,726.04
股东权益合计	51,195,217.36	51,352,874.44	53,261,681.0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2,247,327.61	85,676,900.13	70,747,138.54

(二) 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一、营业总收入	41,621,356.66	148,221,464.40	117,555,724.81
其中：营业收入	41,621,356.66	148,221,464.40	117,555,724.81
二、营业总成本	38,841,443.02	122,146,653.72	92,468,979.69
其中：营业成本	31,052,176.23	97,164,393.83	71,016,893.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3,119.66	451,096.03	530,081.05
销售费用	3,175,506.07	10,740,113.57	9,145,559.46
管理费用	4,931,072.00	12,609,990.29	11,958,973.22
财务费用	276,263.79	368,687.28	106,019.48
资产减值损失	-816,694.73	812,372.72	-288,547.1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7.83	-237.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80,151.47	26,074,572.85	25,086,745.12
加：营业外收入	39.21	506,285.11	55,643.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0,891.20	255,201.49	276,917.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09,299.48	26,325,656.47	24,865,471.94
减：所得税费用	1,194,859.54	5,917,127.83	8,275,362.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4,439.94	20,408,528.64	16,590,109.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1,720.55	20,523,250.89	16,896,316.80
少数股东损益	-97,280.61	-114,722.25	-306,207.6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14,439.94	20,408,528.64	16,590,109.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11,720.55	20,523,250.89	16,896,316.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7,280.61	-114,722.25	-306,207.6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41	0.3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41	0.34

2、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6,918,698.56	37,776,954.87	33,173,791.14
减：营业成本	5,103,657.33	31,008,239.13	26,620,950.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68,676.74	181,904.11	203,927.02

销售费用	1,314,614.10	6,294,288.36	5,331,703.20
管理费用	894,015.68	3,049,674.39	4,560,633.66
财务费用	202,687.74	149,028.86	-60,575.49
资产减值损失	-483,964.51	434,867.57	-54,226.8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7.83	-237.83	8,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0,750.69	-3,341,285.38	4,571,378.83
加：营业外收入	16.17	224,823.00	5,549.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777.17	44,629.88	42,681.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7,511.69	-3,161,092.26	4,534,247.53
减：所得税费用	-29,854.61	-1,252,285.65	13,556.7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657.08	-1,908,806.61	4,520,690.8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7,657.08	-1,908,806.61	4,520,690.82

（三）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241,936.92	140,859,689.99	122,421,556.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59,569.10	6,730,034.48	399,478.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801,506.02	147,589,724.47	122,821,034.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348,843.79	89,932,430.01	103,772,326.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33,350.23	21,565,553.38	14,660,558.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4,997.75	10,446,831.03	7,935,330.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63,095.28	12,554,665.35	15,351,459.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030,287.05	134,499,479.77	141,719,675.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71,218.97	13,090,244.70	-18,898,640.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50,065.00	28,450,198.70	7,415,716.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0,065.00	38,450,198.70	9,115,716.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9,935.00	-38,450,198.70	-9,115,716.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3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6,000.00	119,866.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000.00	119,86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000.00	9,880,133.33	31,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635,153.97	-15,479,820.67	2,985,642.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54,941.08	24,034,761.75	21,049,119.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190,095.05	8,554,941.08	24,034,761.75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927,185.33	33,632,292.78	34,926,463.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74,635.98	13,534,654.48	29,612,049.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01,821.31	47,166,947.26	64,538,513.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23,087.25	24,098,864.33	42,405,545.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6,712.21	3,479,940.78	1,998,901.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8,590.06	1,307,216.48	1,783,120.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3,597.75	18,039,154.68	47,464,621.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91,987.27	46,925,176.27	93,652,188.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09,834.04	241,770.99	-29,113,675.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5,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54,960.00	72,550.00	4,514,146.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4,960.00	10,072,550.00	4,514,146.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45,040.00	-9,572,550.00	485,853.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3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6,000.00	119,866.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000.00	119,866.67	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000.00	9,880,133.33	31,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	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368,874.04	549,354.32	2,372,178.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0,333.55	6,487,093.23	4,114,914.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359,207.59	7,036,447.55	6,487,093.23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3,919,194.42		42,797,616.65	-930,568.79	95,786,242.28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3,919,194.42		42,797,616.65	-930,568.79	95,786,242.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11,720.55	-97,280.61	1,514,439.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11,720.55	-97,280.61	1,514,439.9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3,919,194.42		44,409,337.20	-1,027,849.40	97,300,682.2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3,919,194.42		22,274,365.76	-815,846.54	75,377,713.64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3,919,194.42		22,274,365.76	-815,846.54	75,377,713.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523,250.89	-114,722.25	20,408,528.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523,250.89	-114,722.25	20,408,528.6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3,919,194.42		42,797,616.65	-930,568.79	95,786,242.2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120,000.00	2,430,000.00		9,747,243.38	-509,638.88	27,787,604.50
二、本年初余额	16,120,000.00	2,430,000.00		9,747,243.38	-509,638.88	27,787,604.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880,000.00	1,489,194.42		12,527,122.38	-306,207.66	47,590,109.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896,316.80	-306,207.66	16,590,109.1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6,902.00	28,993,098.00				31,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6,902.00	28,993,098.00				31,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三）利润分配			394,186.36	-394,186.36		-
1、提取盈余公积			394,186.36	-394,186.36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1,873,098.00	-27,503,903.58	-394,186.36	-3,975,008.06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31,873,098.00	-27,503,903.58	-394,186.36	-3,975,008.06		-
（五）专项储备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3,919,194.42		22,274,365.76	-815,846.54	75,377,713.64

2、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3,428,407.09				-2,075,532.65	51,352,874.44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3,428,407.09				-2,075,532.65	51,352,874.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7,657.08	-157,657.0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7,657.08	-157,657.0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五) 专项储备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3,428,407.09				-2,233,189.73	51,195,217.36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3,428,407.09			-166,726.04	53,261,681.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3,428,407.09			-166,726.04	53,261,681.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08,806.61	-1,908,806.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08,806.6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3,428,407.09			-2,075,532.65	51,352,874.4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120,000.00	1,939,212.67		-318,222.44	17,740,990.23
二、本年初余额	16,120,000.00	1,939,212.67		-318,222.44	17,740,990.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880,000.00	1,489,194.42		151,496.40	35,520,690.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20,690.82	4,520,690.8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6,902.00	28,993,098.00			31,000,000.00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6,902.00	28,993,098.00			31,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394,186.36	-394,186.36	
提取盈余公积			394,186.36	-394,186.36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1,873,098.00	-27,503,903.58	-394,186.36	-3,975,008.0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27,503,903.58	-394,186.36	-3,975,008.06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3,428,407.09		-166,726.04	53,261,681.05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4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自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报告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止。

2、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

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

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

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7、金融工具

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

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

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成本或摊余成本为该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股东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

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a.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70.00	7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b、对关联方组合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

经单独测试，无特别风险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

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

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

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3-5年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3-5年	5.00	19.00-31.67
其他	3-5年	5.00	19.0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2)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

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

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

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6、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

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7、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8、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19、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

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

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2、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

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

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

列报。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利润

1、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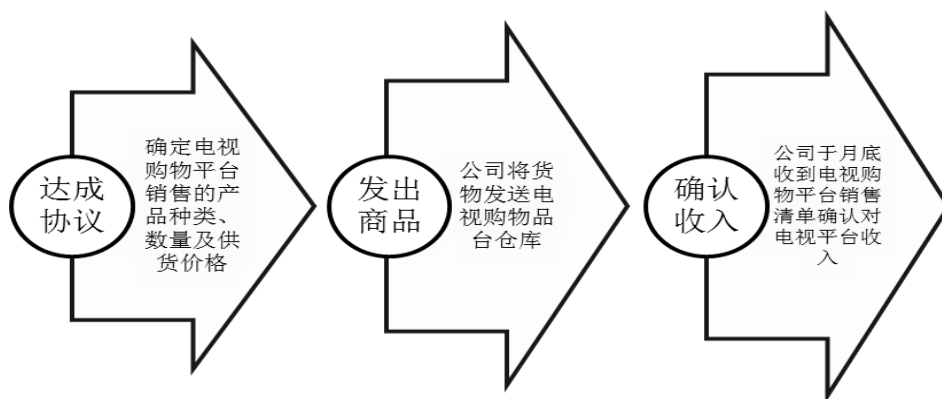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健康服务，通过开设中医门诊、综合性医院、医疗美容及健康养生服务机构为客户提供医疗及健康管理服务获取收入。此外，公司还通过在各门诊开设零售点、新媒体购物等其他渠道销售养生保健产品。公司经营地域主要在杭州、上海、南京等地区。

根据公司营业收入的类型，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保健产品销售收入**：公司通过销售成品药品（非处方）和保健品给客户，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通过自有网点销售、电视平台销售、网络销售等方式销售养生保健产品。按照产品是否属于最终用户，公司通过电视平台销售属于经销商销售，通过自有网点销售和 network 销售为直销销售。

通过电视平台的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电视平台达成协议，对通过电视平台销售的产品、数量及供货价格进行协商确认，协商确认后由公司送达至电视平台仓库，公司根据好易购等电视平台每月提供的销售清单确认为收入，对于未完成销售的，由电视平台再退回公司，不确认为收入。主要流程如下：



通过自有网点及网络直销模式下，在产品已交付客户并收到货款，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客户，收入及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公司劳务收入主要为医疗服务收入，主要包括公司向患者提供诊断、治疗等中医医疗服务。公司在医疗服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权利时，确认医疗服务收入。

①提供医疗服务收入

公司的医疗服务收入主要为公司通过开设的“万承志堂”中医门诊并聘请专家坐诊，向患者提供诊断、治疗以及根据处方销售药品等。公司在医疗服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价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主要流程如下：



(2) 医疗生活美容

医疗生活美容收入主要分为两类：

①医疗美容

医疗健康美容主要是为女性提供抗衰老、微整形等健康美容服务，由于医疗健康美容手术具有时间短、风险小、术后无需住院等特点，公司在相应的服务提供完成，收取到相应价款时确认收入。

主要收入确认流程如下：



②生活美容

生活健康美容主要是对病人进行物理治疗，客户群体主要由零散客户或固定客户组成，同时也根据病人症状分为短期客户或长期客户，典型的如治疗颈椎、腰椎等。

零散或未办理会员卡客户即每次付费后即接受治疗，治疗结束即确认收入；病人如果是固定客户，公司会通过建立会员卡，开票后预收相应款项，病人在每次接受相应服务后确认相关收入。

2、收入增长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4,162.14	100.00%	14,822.15	100.00%	11,755.57	100.00%
综合毛利率	25.39%		34.45%	-	39.59%	-

2013年、2014年公司的销售收入为分别为11,755.57、14,822.15万元，增幅为26.09%，2015年1-4月份，公司的销售收入为4,162.14万元，整体经营形势良好。

公司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于内部因素和外部因素两大类：

外部因素主要指影响公司所从事的医疗服务行业发展的市场和环境。随着居民经济收入水平的增长和我国人口老龄化趋势进程明显，居民对医疗服务、保健产品需求进一步增长，同时健康美容医疗的理念开始逐步受到群众的认可，健康美容医疗行业得到快速发展。

(1) 医疗和保健产品市场有效需求增长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调查，2014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20,167.00万元，比上年名义增长10.1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8.00%；其中城镇居民的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8,844.00元，比上年增长9.0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6.80%。

伴随着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长，保健产品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青睐，但是消费情况跟欧美国家相比还是有一定的差距。据中国保健协会的介绍，欧美国家在保健品的消费占比2.00%，我们国家的居民只占0.07%，是美国的1/17，日本的1/12，随着居民消费理念的变化和收入水平的提高，保健产品市场将会进一步增长。

根据我国民政总局统计，截至2014年底，我国65周岁以上人口达到1.38亿，占总人口的10.1%，预计2020年将达到2.43亿，2025年将突破3亿。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速将导致居民对医疗服务的需求进一步提高，越来越多的资源将会投入到医疗服务中。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居民对美容市场的需求进一步提高，特别是美容市场中的健康美容成为市场的主流需求，呈现出高速发展的趋势。

(2) 医保范围进一步完善

近年来，我国基本医疗保障体系快速完善，极大提高了居民的医疗支付能力，带动了门诊量和住院人数的显著增加。

公司收入增长的内部因素有：

①“万承志堂”品牌效应显现

公司所经营的“万承志堂”品牌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认可，公司在前期重点发展妇科、皮肤科等特色诊疗形成品牌效应后，同时还向内科、骨科等综合方面进一步发展，有助于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前来就诊，提高了医疗服务能力。

②管理能力的提升

2013 年，公司在南京设立了子公司。随着公司管理能力的提高，公司的经营地点将在现有基础上不断进行扩大。

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从 2013 年度、2014 年度分别为 39.59%、34.45%，综合毛利率呈现下降的趋势，主要是人工成本、中药材价格上升导致，整体上公司的毛利率仍然处于较高水准。

3、收入结构分析

(1) 按业务类别划分的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医疗服务	2,552.12	61.32%	8,257.31	55.71%	7,289.73	62.01%
保健产品销售	682.68	16.40%	4,427.00	29.87%	3,137.86	26.69%
医疗生活美容	927.33	22.28%	2,137.83	14.42%	1,327.98	11.30%
合计	4,162.14	100.00%	14,822.15	100.00%	11,755.57	100.00%
项目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医疗服务	159.18	6.24%	3,086.13	37.37%	3,379.68	46.36%
保健产品销售	177.57	26.01%	640.10	14.46%	541.32	17.25%
医疗生活美容	720.16	77.66%	1,379.48	64.53%	732.88	55.19%
合计	1,056.92	25.39%	5,105.71	34.45%	4,653.88	39.59%

按照业务类别，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于医疗服务、保健产品销售、医疗生活美容等三类业务。

医疗服务是公司最主要的业务收入之一，占据了报告期内收入的一半以上。

①医疗服务

A、医疗服务收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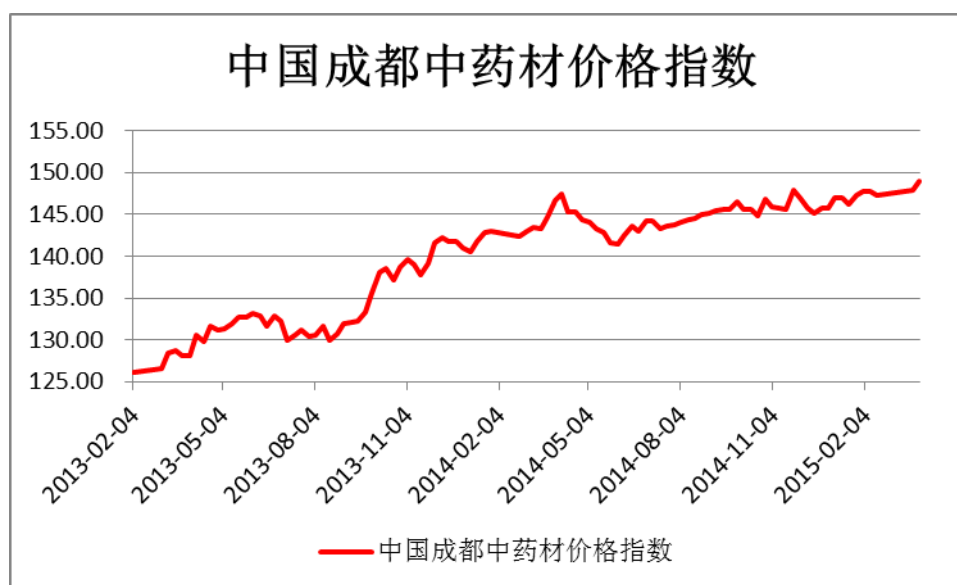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公司的医疗服务分别为 7,289.73 万元、8,257.31 万元和 2,552.12 万元，2014 年度同比上年度增加了 967.58 万元，增长幅度为 13.27%。

医疗服务收入的增长主要受制于投资规模与经营面积、设立时间的长短等。报告期内，公司的医疗收入主要来自于杭州医院、高银街门诊、上海中医、南京国医四个子公司。

2014年2月开始，公司分别对杭州医院（原中山路门诊）进行换址改设医院，2014年8月开始搬迁并试营业，新设医院增加了体检、西医门诊、床位等多项服务。2014年1月开始，高银街门诊在原址基础上租赁了相邻房屋并进行了扩充改造，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场地规模限制的问题，医疗服务收入报告期内稳定增长

B、医疗服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服务毛利率分别为46.36%、37.37%、6.24%，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医疗中使用的中药材的价格呈上涨趋势，同时中医门诊医疗市场激烈，人工成本、门店费用、折旧和摊销在报告期内呈快速上升趋势。2015年1-4月医疗服务毛利率较低，一方面系春节期间中医门诊人数下降、杭州医院初始运营，品牌尚未广泛推广，导致1-4月医疗服务收入较低；同时2014年杭州医院及高银街门诊扩建改造后，医护人员数量大幅增加，医疗设备的折旧摊销费用和医院、门诊场地租赁费用也大幅增加，导致了2015年1-4月营业成本显著增加，所以2015年1-4月医疗服务的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报告期内中药材的价格趋势如下：



以上数据来自 wind 资讯

②保健产品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的保健产品销售主要由母公司和上海分公司负责经营，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变化统一对外采购后进行包装销售，产品范围包括西洋参、野山参、蛤蟆油、虫草等。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公司保健产品销售分别为 3,137.86 万元、4,427.00 万元、682.68 万元，分别占公司收入的 26.69%、29.87%、16.40%，2014 年度同比上年增加了 1,289.14 万元，增幅为 41.08%。

2014 年公司保健产品销售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2013 年公司准备拓展高档保健产品领域，分别向杭州百尔健、玉磐药材采购了高档保健产品准备销售，并和交易对方达成了允许公司在销路不畅的情形下允许公司可以加价 5% 以内进行回售。2014 年，因高档保健产品的业务发展不甚理想，公司同杭州百尔健达成协议，公司及子公司乐农医药将剩余金额为 1,329.20 万元的保健产品加价 1% 回售；同玉磐药材达成协议；公司将剩余金额为 150.35 万元的保健产品加价 1% 回售。若扣除本次回售高档保健产品的收入，2014 年度公司保健产品的销售收入为 2,932.65 万元，同比上年度下降了 205.2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保健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7.25%、14.46%、26.01%，2014 年度，保健产品毛利率同比上年度低主要系 2014 年公司向杭州百尔健及玉磐药材回售了 2013 年采购的高档保健产品，使得 2014 年度保健产品毛利率显著降低，如从保健产品收入中剥离此次回售，公司 2014 年的销售收入为 2,932.65 万元，毛利率为 21.32%。扣除该批高档保健产品回售的影响后，公司保健产品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7.25%、21.32%、26.01%，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万元）	占比
保健产品销售	4,427.00	29.87%
保健产品销售（扣除回售收入）	2,932.65	22.00%
合计	14,822.15	100.00%
合计（扣除回售收入）	13,327.79	100.00%

本次扣除回售交易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医疗服务	2,552.12	61.32%	8,257.31	61.96%	7,289.73	62.01%
保健产品销售	682.68	16.40%	2,932.65	22.00%	3,137.86	26.69%
医疗生活美容	927.33	22.28%	2,137.83	16.04%	1,327.98	11.30%
合计	4,162.14	100.00%	13,327.79	100.00%	11,755.57	100.00%
项目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医疗服务	159.18	6.24%	3,086.13	37.37%	3,379.68	46.36%
保健产品销售	177.57	26.01%	625.29	21.32%	541.32	17.25%
医疗生活美容	720.16	77.66%	1,379.48	64.53%	732.88	55.19%
合计	1,056.92	25.39%	5,090.90	38.20%	4,653.88	39.59%

③医疗生活美容

报告期内医疗生活美容收入分别为 1,327.98 万元、2,137.83 万元、927.33 万元，占公司收入比例分别为 11.30%、14.42%、22.28%。

2014 年度，公司医疗生活美容收入同比上年度增加了 809.86 万元，增幅为 60.98%，发展较为迅速。2013 年、2014 年医疗生活美容毛利率为 55.19%、64.53%、77.66%，毛利率呈快速上升趋势，主要系 2013 年 9 月开始布局医疗美容，经营周期较短，随着医疗生活美容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青睐，公司的医疗生活美容收入开始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同时公司在医疗生活美容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医疗生活美容领域主要针对中高端客户群体，其对价格的敏感性较弱，公司在医疗生活美容领域毛利率较高。

4、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按地区分布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杭州地区	3,939.03	94.64%	13,972.59	94.27%	11,006.32	93.63%
上海、南京等地区	223.10	5.36%	849.56	5.73%	749.25	6.37%
合计	4,162.14	100.00%	14,822.15	100.00%	11,755.57	100.00%

项目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杭州地区	985.47	25.02%	5,001.59	35.80%	4,544.44	41.29%
上海、南京等地区	71.45	32.03%	104.12	12.26%	109.44	14.61%
合计	1,056.92	25.39%	5,105.71	34.45%	4,653.88	39.59%

公司主要销售区域为杭州地区，在杭州地区也有着较好的口碑，报告期内杭州地区销售收入分别占公司销售收入的93.63%、94.27%、94.64%。

5、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构成

公司属于医疗服务性行业，主要为客户提供医疗服务及保健产品，属于服务性行业，公司的业务性质决定了公司的销售模式，即公司销售主要为保健产品销售、医疗健康服务业务、健康美容服务三块，与公司的产品类别收入一致。

按照产品是否服务于最终消费者来看，公司的医疗健康服务业务、健康美容服务业务和保健产品中非电视购物销售属于直接销售，而电视购物销售属于间接销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消费类型	产品/服务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消费	医疗服务	2,552.12	61.32%	8,257.31	55.71%	7,289.73	62.01%
	非电视购物平台	296.81	7.13%	2,766.90	18.67%	1,795.22	15.27%
	健康美容服务	927.33	22.28%	2,137.83	14.42%	1,327.98	11.30%
	合计	3,776.26	90.73%	13,162.04	88.80%	10,412.93	88.58%
间接消费	电视购物销售	385.87	9.27%	1,660.10	11.20%	1,342.65	11.42%

6、报告期内个人客户收入情况

(1) 个人客户的收入占比及结算方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个人客户：	3,763.69	90.43%	11,396.39	76.89%	9,786.64	83.25%
医疗服务	2,552.12	61.32%	8,257.31	55.71%	7,289.73	62.01%
非电视平台销售 保健产品	284.24	6.83%	1,001.25	6.76%	1,168.93	9.94%
医疗生活美容	927.33	22.28%	2,137.83	14.42%	1,327.98	11.30%
单位客户	398.45	9.57%	3,425.76	23.11%	1,968.93	16.75%
合计	4,162.14	100.00%	14,822.15	100.00%	11,755.57	100.00%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医疗健康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是个人消费者，单位客户主要系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电视购物平台销售的保健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83.25%、76.89%和 90.43%。

公司医疗服务收入全部开具医疗发票，结算方式主要系社保刷卡，其次是 POS 机刷卡，少量的现金结算；非电视购物平台销售保健产品和医疗生活美容一般不开票，其主要结算方式系 POS 机刷卡，少量现金结算。

(2) 减少现金结算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养生产品销售、医疗收入、健康美容服务，客户主要为个人消费者，较为分散。除医院门诊社保刷卡消费，公司定期与社保局结算外，其他主要采用 POS 机或现金收款。现金结算比例占 20%左右。会计师抽样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收款流程和相关凭证，认为公司制定了较完整的现金收款内部控制程序，并且在实际经营运作中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为进一步规范收入结算方式，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来减少现金结算：

①鼓励顾客将消费款项以 POS 刷卡或银行转账的方式结算，金额 1 万以上的消费主要采用转账或刷卡方式，公司将增加 POS 机数量，鼓励刷卡消费。

②通过网络销售方式，在天猫、聚划算、众划算等平台销售，款项直接通过支付宝、微信等第三方支付平台结算。实体店零售时也可以通过扫描支付宝付款码等方式进行结算。

③公司自主发行卡券方式销售：公司发行卡券，进行消费前预收款购买人需先通过银行转账或 POS 刷卡方式预交款项，购买等值或折扣的卡券。然后以卡券的实际价值为消费额度，每一次消费都通过刷卡形式在卡里登记消费记录。

根据客户群体消费能力的不同，公司医院体检中心推出了蓝钻卡，专享卡，钻石卡等不同消费项目的储值卡，通过储值消费方式减少了消费中的现金交易。

④杭州地区，公司鼓励消费者使用“城市一卡通”进行消费，也配备相应的刷卡装置，和相应的结算人员，公司拟在其他城市也增加相应的一卡通支付。

(二) 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317.55	7.63%	1,074.01	7.25%	914.56	7.78%
管理费用	493.11	11.85%	1,261.00	8.51%	1,195.90	10.17%
其中：技术开发费	68.43	1.64%	23.26	0.16%	50.00	0.43%
财务费用	27.63	0.66%	36.87	0.25%	10.60	0.09%
合计	838.29	20.14%	2,371.88	16.00%	2,121.06	18.04%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分析如下：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广告宣传费用、房租装修、职工薪酬等组成，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费用、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构成。

1、销售费用

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公司的销售费用为914.56万元、1,074.01、317.5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78%、7.25%、7.63%，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广告宣传费用、房租装修、职工薪酬等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广告费、制作费、策划费	55.02	270.27	331.90
房租、装修费	32.83	133.07	155.95
职工薪酬	29.74	171.10	119.92
服务费	16.46	64.84	14.58
包装物	32.48	94.42	48.13
印刷费	6.40	31.62	36.43
汽车费用	15.98	52.84	31.70
业务宣传费	46.52	49.37	22.23
业务招待费	22.19	21.38	19.03
水电费	1.44	7.39	12.26
其他	58.50	177.72	122.42
合计	317.55	1,074.01	914.56

2、管理费用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费、房租装修等组成，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195.90 万元、1,261.00 万元、493.1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17%、8.51%、11.85%，基本保持稳定。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职工薪酬	249.04	564.08	451.49
中介费用	-	45.83	106.35
房租、装修费	36.89	111.03	99.31
差旅费	5.40	84.84	76.59
办公费	32.50	118.39	107.53
服务费	7.20	26.20	21.33
新品开发费	68.43	23.26	50.00
业务招待费	8.45	18.78	40.37
折旧费	37.82	80.67	40.29
水电费	18.03	52.23	34.06
其他	29.34	135.69	168.57
合计	493.11	1,261.00	1,195.90

3、财务费用

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费用较低，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分别为 10.60 万元、36.87 万元、27.6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主要是由公司所从事的行业特性及面对的客户群体决定的，公司所在的医疗服务行业客户群体主要是自然人，一般通过现金及医保卡结算，回款情况良好，同时公司经营较为稳健，报告期内不存在向银行大量借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短期借款金额为 1,000.00 万元。

(三) 报告期内各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使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无。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70	5.4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7	18.65	-13.27
小计	-2.47	41.35	-7.87
减：所得税影响额	-0.62	10.49	-0.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85	30.85	-7.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3.02	2,021.47	1,696.75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0.42%、1.50%、-1.15%。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公司净利润比例较低，公司盈利并不依赖非经常性损益。

3、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按应税收入按3%的征收率计算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应税收入按13%、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注1	3%、13%、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1：浙江万承志堂国药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2013年9月至2014年1月份为小规模纳税人。

（2）主要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根据《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医院、诊所和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营业税。

根据沪地税徐七[2012]000015号备案类减免税登记通知书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承志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免营业税，执行期间为2012年5月22日至2017年5月21日。

根据杭地税上优办字（2013）第80100020号、（2015）第80100039号税费优惠办理通知书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杭州万承志堂高银街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的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税费优惠起止日期分别为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根据杭地税上优办字（2013）第80100023号、（2015）第80100040号税费优惠办理通知书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杭州万承志堂医院有限公司的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税费优惠起止日期分别为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根据杭地税上优办字（2013）第80100022号、（2015）第80100035号税费优惠办理通知书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杭州万承志堂芭黎雅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的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税费优惠起止日期分别为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四）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0,092.30	71.12%	10,128.81	72.65%	10,983.82	92.15%
非流动资产	4,098.15	28.88%	3,812.45	27.35%	936.03	7.85%
资产总计	14,190.45	100.00%	13,941.26	100.00%	11,919.85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医疗服务行业，流动资产占比较高，2013年、2014年、2015年4月30日公司的流动资产分金额别为10,983.82万元、10,128.81万元、10,092.3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2.15%、72.65%、71.12%。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

资产分别为936.03万元、3,812.45万元、4,098.15万元，2014年公司非流动资产增长迅速，同比上年度增加了2,876.42万元，增幅为307.30%。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系公司为了扩大经营规模，进一步进行投入而造成的固定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的增加所致。固定资产增加主要系2014年采购的医疗设备增加；长期待摊费用增加主要系2014年高银街门诊和杭州医院改建装修费用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119.01	40.81%	855.49	8.45%	2,613.48	23.79%
应收账款	1,127.02	11.17%	2,800.01	27.64%	1,111.42	10.12%
预付款项	312.12	3.09%	2,908.04	28.71%	2,118.17	19.28%
其他应收款	262.91	2.61%	167.30	1.65%	589.55	5.37%
存货	4,138.36	41.01%	2,062.79	20.37%	4,379.71	39.8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999.98	9.87%	-	-
其他流动资产	132.87	1.32%	335.20	3.31%	171.48	1.56%
合计	10,092.30	100.00%	10,128.81	100.00%	10,983.82	100.00%

1、货币资金

公司报告各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2.01	15.51	10.81
银行存款	4,087.00	839.99	2,392.67
其他货币资金	-	-	210.00
合计	4,119.01	855.49	2,613.48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4月30日公司的货币资金分别为2,613.48万元、855.49万元、4,119.01万元，2013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较高主要系公司当年5月引入了丁航飞、王建丽和刘胜君等投资者共计3,100.00万元，2013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中210.00万元为因向银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而缴纳的保证金。

2015年4月30日，公司的货币资金较高主要系公司现金流情况良好，同时公司还收回了于2014年12月份出售的参股公司杭州普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

的股权，并于2015年4月底收回了1,000.00万元转让款，同时公司还收回了预付给金磐药材剩余的购买红豆杉价款550.00万元，百尔健的货款1,517.02万元。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应收账款是公司的主要流动资产之一。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4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111.42万元、2,800.01万元、1,127.0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12%、27.64%、11.1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4.30/2015年1-4月	2014.12.31/2014年度	2013.12.31/2013年度
应收账款	1,127.02	2,800.01	1,111.42
同期营业收入	4,162.14	14,822.15	11,755.57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27.08%	18.89%	9.45%
应收账款增幅	-59.75%	151.93%	-
营业收入同期增幅	-71.92%	26.09%	-

2014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和子公司乐农医药向杭州百尔健和玉磐药材回售了2013年采购的野山参、冬虫夏草等高档保健产品。

2013年公司计划拓展高档保健产品领域，分别向杭州百尔健、玉磐药材采购了高档保健产品进行销售，并和交易对方达成了允许公司在销路不畅的情形下公司可以加价5%以内进行回售。2014年，因高档保健产品的业务发展不甚理想，公司同杭州百尔健达成协议，回售了该批高档保健产品，本次交易使公司产生了对百尔健1,517.02万元、玉磐药材171.59万元应收账款，若考虑扣除本次回售高档保健产品的应收账款金额，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较为稳定。

截至2015年4月，公司已收回了杭州百尔健和玉磐药材的货款，公司的应收账款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133.51	95.31%	56.68	2,898.16	98.24%	144.91	1,169.92	100%	58.50
1—2年	55.76	4.69%	5.58	51.96	1.76%	5.20	-		-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1,189.27	100.00%	62.25	2,950.11	100.00%	150.10	1,169.92	100%	58.50

从账龄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多为1年期以内，账龄结构较为安全。

(3) 报告期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2015年4月30日	杭州市医疗保险管理局	409.54	1年以内	34.44%
	好易购家庭购物有限公司	210.60	1年以内	17.71%
	磐安县玉磐药材有限公司	171.59	1年以内	14.43%
	杭州百尔健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117.02	1年以内	9.84%
	嘉兴港区孙氏贸易有限公司	55.15	1年以内	4.64%
	合计	963.91		81.05%
2014年12月31日	杭州百尔健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1,517.02	1年以内	51.42%
	好易购家庭购物有限公司	485.68	1年以内	16.46%
	杭州市医疗保险管理局	482.61	1年以内	16.36%
	磐安县玉磐药材有限公司	171.59	1年以内	5.82%
	嘉兴港区孙氏贸易有限公司	55.15	1年以内	1.87%
	合计	2,712.06		91.93%
2013年12月31日	杭州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局	423.74	1年以内	36.22%
	好易购家庭购物有限公司	382.92	1年以内	32.73%
	杭州国大食品有限公司	75.38	1年以内	6.44%
	浙江民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67.50	1年以内	5.77%
	浙江省省级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45.75	1年以内	3.91%
	合计	995.29		85.07%

3、预付账款

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是系预付的药材采购款项、广告费及租金等，公司的预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0.90	22.71%	2,566.12	88.24%	1,704.59	80.47%
1—2年	241.23	77.29%	341.93	11.76%	413.58	19.53%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312.12	100.00%	2,908.04	100.00%	2,118.17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浙江福临门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1.23	77.29	1-2年
	杭州妃雅化妆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74	8.57	1年以内
	杭州亿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	4.81	1年以内
	浙江美奇可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5	1.30	1年以内
	长沙市芙蓉区星光美学文化活动策划工作室	非关联方	4.00	1.28	1年以内
	合计		291.02	93.25	
2014年12月31日	磐安玉磐药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6.10	51.45	1年以内 1,399.91万元，1-2年 96.19万元
	磐安县金磐绿色药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5.00	38.69	1年以内
	浙江福临门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5.74	8.45	1-2年
	杭州妃雅化妆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6	0.55	1年以内
	中国新型建材设计研究院	非关联方	5.00	0.17	1年以内
	合计		2,887.80	99.30	
2013年12月31日	涡阳县兴源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00	24.26	1年以内
	杭州新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5.00	20.47	1-2年
	杭州百尔健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2.80	19.85	1年以内
	杭州林业大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2.37	11.74	1年以内
	浙江振德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82	8.08	1年以内
	合计		1,669.98	84.40	

2014年末，公司预付账款的余额为2,908.04万元，同比增加37.29%，主要系公司对玉磐药材和金磐药材的采购款项增加所致。2014年末，公司预付玉磐

药材的账面余额为 1,496.10 万元，其中 836.10 万元系子公司乐农医药 2013 年向其采购的野山参等高档保健产品，在 2014 年销售情况不佳情况下，与玉磐药材达成协议将该部分高档保健产品退回，剩余款项为乐农医药向玉磐药材采购中药材的预付款项。

2014 年末，公司预付金磐药材的账面余额为 1,125.00 万元，主要系公司向其采购的红豆杉林木形成的，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向金磐药材购买的红豆杉评估价值为 554.21 万元，最终协商确定为 500 万元，金磐药材于 2015 年 4 月退回了公司前期支付的预付款项。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是向浙江福临门医药有限公司支付的药材采购款。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297.21	195.42	628.04
坏账准备	34.30	28.12	38.49
其他应收款净额	262.91	167.30	589.55
其他应收款净额增长率	57.15%	-71.62%	
占流动资产比例	2.61%	1.65%	5.37%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账款的账面净值分别为 589.55 万元、167.30 万元、262.9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7%、1.65%、2.61%。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保证金、备用金等，按照性质划分类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110.35	38.90	428.59
保证金	137.86	129.99	140.70
备用金	45.34	20.37	34.69
个人社保、公积金、个税	3.59	4.92	22.82
其他	0.07	1.24	1.24

合计	297.21	195.42	628.04
----	--------	--------	--------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4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的款项详见本节“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收回相关关联方的款项。

(2)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297.21	100.00	34.30	262.91	191.08	97.78	28.12	162.96
关联方组合	-		-	-	4.34	2.22		4.34
组合小计	297.21	100.00	34.30	262.91	195.42	100	28.12	167.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合计	297.21	100.00	34.30	262.91	195.42	100.00	28.12	167.3

2013年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603.56	96.1	38.49	565.08
关联方组合	24.48	3.9		24.48
组合小计	628.04	100	38.49	589.5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28.04	100	38.49	589.55

(3)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1年以内	132.91	44.72	6.65	31.78	16.26	1.59	589.79	93.9	28.27
1至2年	137.62	46.30	13.76	143.15	73.25	13.88	27.49	4.38	2.75
2至3年	15.91	5.35	3.18	9.73	4.98	1.95	-	-	-
3至4年	-	-	-	-	-	-	0.3	0.05	0.15
4至5年	0.30	0.10	0.24	0.30	0.16	0.24	10.46	1.67	7.32
5年以上	10.47	3.52	10.47	10.46	5.35	10.46	-	-	-
合计	297.21	100.00	34.30	195.42	100.00	28.12	628.04	100	38.49

(4)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账款的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
2015年4月30日	上海聚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	1-2年	26.92
	谢修达	非关联方	19.48	1年以内	6.56
	章建洪	非关联方	15.82	1年以内 6.12; 1-2年 9.70	5.32
	磐安县玉磐药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3	1年以内	4.92
	柳盈	非关联方	10.80	1年以内	3.63
	合计		140.73		47.35
2014年12月31日	上海聚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	1-2年	40.94
	上海华谊集团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7	5年以上	5.36
	方斌超	非关联方	9.70	1-2年	4.96
	章建洪	非关联方	9.40	1-2年	4.81
	俞盈	非关联方	8.20	1-2年	4.2
	合计		117.77		60.26
2013年12月31日	杭州卡莱达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00	1年以内	52.27
	上海聚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	1年以内	12.3

	张作明	非关联方	30.00	1 年以内	4.61
	胡俊	非关联方	11.70	1 年以内	1.8
	聚划算	非关联方	11.00	1-2 年	1.69
	合计		472.70		72.67

6、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	1,899.69	1,829.72	4,183.01
周转材料	38.67	233.06	196.70
消耗性生物资产	2,200.00	-	-
账面余额合计	4,138.36	2,062.79	4,379.71
跌价准备	-	-	-
账面价值	4,138.36	2,062.79	4,379.71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4,379.71 万元、2,062.79 万元、4,138.36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39.87%、20.37%、41.01%，2014 年末存货余额同比降低了 2,316.92 万元。

2013 年公司的存货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希望进一步布局高档保健产品市场，同百尔健及玉磐药材达成协议，公司和子公司乐农医药向杭州百尔健及玉磐药材采购了野山参、冬虫夏草等高档保健产品，同时公司为了规避高档保健产品市场风险，同百尔健及玉磐药材达成协议，在市场销路不畅时，允许公司回售给杭州百尔健和玉磐药材的权利。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存货增加了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系公司收购了鑫禾股份和金磐药材所种植的红豆杉苗木资产，共 264.10 亩，合计 28,400.00 株，平均树龄为 12 年，平均胸径 8 公分、平均树高 4 米。本次收购的红豆杉苗木资产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采用市场法，其中鑫禾股份所持有的评估资产评估价值为 1,740.51 万元、金磐药材评估价值为 554.21 万元。

公司同鑫禾股份和金磐药材协商约定，在参考评估值基础上分别以 1,700.00 万元、500.00 万元确定为本次交易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通过对其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发现其存货并未发生减值，故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7、持有待售的资产

2014年1月，公司投资1,000万元参股普祥生物科，持股比例为20%；2014年12月30日，公司同自然人季群花达成协议，以1,000.00万元的价格将转让所持有的联营企业杭州普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的股权，截至2014年末，本次转让的普祥生物股权转为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为999.98万元。

2015年4月份，公司已收到季群花的股权转让款1,000.00万元。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性质（或内容）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待摊费用	房租费、广告费等	132.82	334.21	166.61
待抵扣税金	待抵扣进项税	0.06	0.99	4.87
合计		132.87	335.20	171.48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4月30日公司待摊费用分别为166.61万元、334.21万元、132.82万元，2014年末同比上年度增加了163.72万元，增幅为95.47%，主要系2014年杭州医院改造和高银街门诊扩建等预付房租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297.82	31.67%	886.96	23.26%	435.88	46.57%
无形资产	26.56	0.65%	29.88	0.78%	24.26	2.59%
长期待摊费用	2,392.05	58.37%	2,311.56	60.63%	451.64	48.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4.95	6.95%	195.96	5.14%	24.25	2.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77	2.36%	388.09	10.18%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98.15	100.00%	3,812.45	100.00%	936.03	100.00%

9、固定资产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4月30日公司的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435.88万元，886.96万元、1,297.82万元，2014年末同比上年增加了451.08万元，增幅为103.49%，主要是由于公司2014年因业务需要对杭州医院（原中山路门诊）进行改址重建及对高银街门诊扩建，2014年公司将中山路门诊改址扩建为综合

性医院，医院涵盖健康管理、体检、中西医治疗、住院等服务，因此新增了相应的医疗设备。

2015年4月30日，公司的固定资产金额为1,297.82万元，同比上年增加了46.32%，主要系杭州医院购买的医疗设备。

(1) 固定资产类别及折旧年限、残值率和折旧率

详情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2)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42.87	1,140.34	549.97
机器设备	984.59	640.53	271.1
运输设备	171.22	170.92	107.01
其他设备	487.06	328.89	171.86
二、累计折旧合计：	345.05	253.38	114.09
机器设备	141.09	91.41	30.37
运输工具	62.72	51.29	19.41
其他设备	141.24	110.68	64.32
三、减值准备合计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97.82	886.96	435.88
机器设备	843.50	549.12	240.73
运输设备	108.50	119.63	87.6
其他设备	345.82	218.21	107.55

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闲置的固定资产，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10、无形资产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4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4.26万元、29.88万元、26.5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20%、0.21%以及0.19%。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

1、无形资产的类别及摊销方法、摊销年限

详情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2、无形资产累计摊销、账面净值及账面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账面原值合计	45.38	45.38	30.01
软件	45.38	45.38	30.01
2、累计摊销合计	18.82	15.50	5.75
软件	18.82	15.50	5.75
3、减值准备合计		-	-
软件		-	-
4、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56	29.88	24.26
软件	26.56	29.88	24.26

11、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817.86	1,899.37	451.64
土地租赁费	175.74		
转让费	398.45	412.20	-
合计	2,392.05	2,311.56	451.64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4月30日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451.64万元、2,311.56万元、2,392.05万元。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加了1,859.92万元，增幅为411.82%，2014年末较上年度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公司对租入的杭州医院进行改址建造，同时对高银街门诊进行扩建，导致公司承租的房屋转让费及装修改造费用增加所致。报告期内新增的转让费即公司为了取得对新物业的使用权，对原物业使用权租户进行补偿而支付的转让费。

2015年4月30日，公司新增的土地租赁费系公司为购买红豆杉苗木而承接的

原土地承包费用。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可抵扣的亏损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6.55	24.14	178.22	44.56	96.98	24.2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3.12	10.78	32.84	8.21		
可抵扣亏损	1,000.11	250.03	572.77	143.19		
合计	1,139.78	284.95	783.83	195.96	96.98	24.25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性质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长期资产购买款	设备款	96.77	388.09	-
合计		96.77	388.09	-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公司杭州医院新购的的医疗设备预付款。

（五）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000.00	1,0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短期借款中的保证借款，由母公司浙江鑫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担保责任，保证金额 10,000,000.00 元。

详细情况请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中“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下的“（五）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13 年末的应付票据余额为 210 万元，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占负债的比例为 4.79%。

公司应付票据主要为公司正常经营应付原材料采购款。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3、应付账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518.64 万元、1,836.80 万元、1,765.72 万元，占负债比例分别为 57.48%、42.10%、39.59%。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在购买中药材和保健药品、设备仪器和医院装修工程中形成的。由于公司在上述采购方面均有长期合作单位，而且公司商业信用良好，因此目前应付账款均为合约未到付款期的正常负债。

报告期末除因公司向关联方鑫禾股份购买的红豆杉苗木形成的对鑫禾股份 188.27 万元应付账款外，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其他应付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期间	单位名称	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2015 年 4 月 30 日	杭州鑫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88.27	1 年以内	10.66%
	杭州萧山医药有限公司中药分公司	货款	158.88	1 年以内	9.00%
	杭州桐君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货款	126.55	1 年以内	7.17%
	杭州美誉医药有限公司	货款	104.89	1 年以内	5.94%
	浙江百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货款	91.50	1 年以内	5.18%

	合计		670.09		37.95%
2014年 12月31 日	杭州桐君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货款	247.25	1年以内	13.46%
	杭州凯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62.39	1年以内	8.84%
	杭州萧山医药有限公司中药分公司	货款	146.22	1年以内	7.96%
	浙江百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货款	142.39	1年以内	7.75%
	浙江五养堂药业有限公司	货款	119.04	1年以内	6.48%
	合计		817.30		44.50%
2013年 12月31 日	杭州桐君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货款	484.84	1年以内	20.38%
	亳州市坤源医药有限公司	货款	222.26	1年以内	9.34%
	浙江百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货款	184.87	1年以内	7.77%
	杭州萧山医药有限公司中药分公司	货款	123.25	1年以内	5.18%
	杭州凯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79.69	1年以内	3.35%
	合计		1,094.92		46.02%

4、预收账款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的货款及服务费，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62.92 万元、219.91 万元、207.59 万元。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预收款项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报告期余额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253.7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46.53	273.83	198.22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9.80	266.77	185.28
2、职工福利费	-	-	-
3、社会保险费	5.78	6.08	12.47
其中：医疗保险费	5.08	5.34	10.98
工伤保险费	0.18	0.19	0.39
生育保险费	0.52	0.54	1.10
4、住房公积金	0.95	0.76	0.47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0.22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21	7.78	15.49
合计	253.73	281.61	213.71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劳动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并享受权利。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工资、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执行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6、应交税费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979.87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84.96	167.63	77.22
营业税	5.55	6.39	7.83
企业所得税	748.28	570.26	644.03
个人所得税	11.72	13.24	39.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36	10.74	7.98
教育费附加	6.58	4.60	3.42
地方教育附加	4.39	3.07	2.28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3.12	3.70	3.37
河道管理费	0.00	0.00	0.05
印花税	-0.11	0.45	0.37
合计	979.87	780.10	786.45

2015年5月13日，杭州市地方税务局税出出具纳税情况证明函，2015年5月13日，杭州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证明函，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情形。

7、应付利息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应付利息金额为2.27万元，金额较低。

8、其他应付款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4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490.36

万元、241.95 万元、251.20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1.56%、5.55%、5.63%。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向股东及关联方借款及其他的代收代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224.11	224.91	358.23
其中：杭州万承志堂中医门诊部	190.11	190.71	309.44
浙江鑫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9.58	32.01	48.79
保证金、押金	0.40	0.32	-
其他	26.69	16.72	132.12
合计	251.20	241.95	490.36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5,000.00	5,000.00	5,000.00
资本公积	391.92	391.92	391.92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4,440.93	4,279.76	2,227.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832.85	9,671.68	7,619.36
少数股东权益	-102.78	-93.06	-81.58
股东权益合计	9,730.07	9,578.62	7,537.77

（七）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盈利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162.14	14,822.15	11,755.57
营业成本（万元）	3,105.22	9,716.44	7,101.69
利润总额（万元）	270.93	2,632.57	2,486.55
净利润（万元）	151.44	2,040.85	1,659.01
毛利率	25.39%	34.45%	39.59%
净资产收益率	1.65%	23.74%	30.82%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9.59%、34.45%、25.39%，综合毛利率呈现下降的趋势，主要是医疗收入中的中药材价格的上升、人工成本的上升及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费用增加导致，整体上公司的毛利率仍然处于较高水平。

2013 年、2014 年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0.82%、23.74%，净资产收益率较为平稳。

2、现金流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1-4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净利润	151.44	2,040.85	1,659.0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677.12	1,309.02	-1,889.86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99	-3,845.02	-911.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0	988.01	3,1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63.52	-1,547.98	298.56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889.86 万元、1,309.02 万元、2,677.12，经营性现金流入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性现金流出主要是购买商品与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员工工资。

2013 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为负主要系公司和子公司乐农医药向杭州百尔健、玉磐药材采购了野山参、冬虫夏草等高档保健产品，导致现金支出大幅增加。2014 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显著增加，一方面系由于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另一方面系由于公司采购商品支付的现金下降。2015 年 1-4 月经营性现金流量显著增加，一方面系公司 2014 年底向杭州百尔健和玉磐药材回售的高档保健品应收款项收回；同时收回了多付给金磐药材的红豆杉购买价款 550.00 万元。

公司 2013 年、2014 年的投资活动现金流以净流出为主，主要体现在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2013 年、2014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11.57 万元、-3,845.02 万元，2014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显著

增加，一方面系公司因业务需要购进医疗设备，同时 2014 年 1 月公司投资 1,000 万元参股普祥生物导致对外投资支出的现金流量增加。2015 年 1-4 月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增加主要系收回了杭州普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受让款。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00.00 万元、988.01 万元、-18.60 万元，2013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较大，主要系股东投入增加所致。2013 年 5 月 20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接受丁航飞、王建丽和刘胜君为本公司新股东，按 15.45:1 的价格认购，以现金增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 200.69 万元，资本溢价 2,899.31 万元。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1.44	2,040.85	1,659.01
资产减值准备	-81.67	81.24	-28.8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1.30	139.29	53.85
无形资产摊销	3.32	9.76	5.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1.34	120.33	92.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60	14.26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2	0.02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99	-171.71	7.2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75.58	2,316.93	-3,051.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15.21	-2,259.33	-1,658.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2.16	-982.62	1,030.58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7.12	1,309.02	-1,889.86

通过以上表可以发现，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净利润之间差异主要是由于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所得税资产、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引起。经营性应付项目的波动主要系支付供应商货款结算周期变短致应付账款减少。经营性应收项目的波动主要系公司2015年收回大量的货款及预付款，导致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减少。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数，系公司和子公司乐农医药向杭州百尔健、玉磐药材采购了野山参、冬虫夏草等高档保健产品，导致现金支出大幅增加。

3、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2.26	2.32	2.51
速动比率	1.31	1.54	1.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93%	40.06%	24.72%

从公司长期负债指标看，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4.72%、40.06%、49.93%，2014年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加较大，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增加所致。从短期负债指标看，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2.51、2.32、2.26，速动比率分别1.47、1.54、1.31。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长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均处在合理区间。总体来看，公司财务风险适中，不存在偿债能力风险。

4、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12	7.58	9.96
存货周转率(次/年)	1.00	3.02	2.4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30	1.15	1.25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9.96、7.58、2.12，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49、3.02、1.00，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1.25、1.15、0.30。总体而言，报告期

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未出现大额异常变动。

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请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下的“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1	杭州钱途贸易有限公司	150	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百货，五金工具，金属材料；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股东鑫禾实业持股90%；信得利典当持股10%。
2	浙江水墨江南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800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文化活动策划，实业投资，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批发、零售：工艺美术品。	股东鑫禾实业持股51%，自然人王良德持股49%。
3	杭州创盛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系统集成，通信系统，通信科技；计算机系统集成、安装、维修；成年人的非证书计算机培训，健康咨询（需行医许可证的除外），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信息咨询，房产中介，汽车租赁，物业管理，市场调查；批发、零售：计算机网络设备。	股东鑫禾实业持股60%，自然人李卫江持股40%。
4	杭州鑫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800	一般经营项目：医药行业投资；批发、零售：农副产品（除食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中药材技术开发、种植（限分支机构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股东鑫禾实业持股90%，自然人杨兆文持股10%。
5	浙江信得利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2,000	许可经营项目：经营典当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典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0月28日）。	股东鑫禾实业持股50%

6	浙江永暄拍卖有限公司	1,000	许可经营项目：经营拍卖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	股东鑫禾实业持股 100%
7	浙江物中经贸有限公司	100	一般经营项目：机电设备、电缆、电线、汽车用品、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及易制毒品）、木材、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办公自动化设备、纺织品的销售。	股东鑫禾实业持股 51%

3、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天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05,773	10.61%
2	丁航飞	2,678,600	5.36%
3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00,000	5.20%
合计		10,584,373	21.17%

4、子公司

详情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5、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情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鑫禾集团的董事兼总监理杨罕闻、董事王心华、董事罗浩、监事顾佳磊为公司的关联方。控股股东鑫禾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构成大承医疗的关联方。

7、其他关联方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备注
杭州万承志堂中医门诊部	50.00	杨兆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罕闻之弟弟，持股比例为90%，杭州万承志堂中医门诊部为非盈利性医疗机构，2013年10月已停止对外营业。

浙江嘉禾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50.00	大承医疗实际控制人之一赵子旦的姐姐赵子茵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
杭州金础创业投资有限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实际控制人杨罕闻出资 50%；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金永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大江南北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5,310.00	实际控制人杨罕闻出资 100 万元，持股 1.88%，担任该公司的监事。

8、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备注
杭州都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258.00	公司控股股东鑫禾实业持有都健网络 39.92% 股权。鑫禾实业已于 2014 年 12 月将所持有的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浙江都市快报控股有限公司（29.92%）、秦锋（10%）。
杭州普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5,000.00	2014 年 1 月，公司投资 1,000 万元参股普祥生物科，持股比例为 20%；2014 年 12 月，公司与自然人季群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 20% 杭州普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以 1,000 万转让。

（二）关联交易情况

1、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杭州鑫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杭州鑫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土地经营权	135.00	-	-
杭州鑫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地上红豆杉	1,700.00	-	-

除此以外，报告期内无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公司购买红豆杉的交易背景

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健康服务，通过开设中医门诊、综合性医院、医疗美容等为客户提供健康服务。公司的核心医疗服务为：中医皮肤科、中医肿瘤科、中医妇产科、中医内儿科等相关的医疗、康复及健康管理服务。

红豆杉，属浅根植物，其主根不明显、侧根发达，其药用价值较高。红豆杉的根、茎，叶、果均具有药用价值，以红豆杉植株为主要原料提取的紫杉醇，主要用于癌症、恶性黑色素瘤和头颈部肿瘤、小细胞性和非小细胞性肺癌的治疗。红豆杉提取的紫杉醇具有独特的抗肿瘤机制和显著的抑制肿瘤的作用。同时红豆杉含有大量紫杉碱萜化合物，紫杉宁、紫杉宁 A、紫杉宁 H、紫杉宁 K、紫杉宁 L、紫杉碱、紫杉素等等许多元素，可以用于治疗痛经、利尿、降血压、降血糖、具有抗白血病、抗肿瘤，并对治疗糖尿病及心脑血管疾病有显著的效果。

因为红豆杉具有极强的药用价值，对于公司目前从事的医疗健康服务尤其是中医肿瘤科、中医妇科等相关的医疗服务具有较强的作用。，红豆杉苗木是较为重要的药物资源，公司通过购买红豆杉苗木可以从源头上控制红豆杉资源，一方面可以通过直接出售红豆杉苗木获得增值收益，另一方面也可以和具有药物生产资质的企业合作，公司提供红豆杉苗木，由合作企业进行生产开发，从而获得红豆杉制成的药材，服务于公司相关的医疗健康领域。

（2）本次交易的公允性

本次向鑫禾股份购买的红豆杉苗木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局了《浙江万承志堂国药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红豆杉苗木资产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237 号），本次鑫禾股份所持有的红豆杉苗木评估值为 1,740.51 万元，最终协议定价为 1,700.00 万元，土地承包经营权按照同期市场价格每亩 500 元/年，共计 200 亩，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2028 年 12 月 31 日（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限），最终确定租赁价格为 135.00 万元。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的合规性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过了本次收购红豆杉林木的相关议案。2015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本次收购红豆杉林木的议案。此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2、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2013年，公司子公司乐农医药曾向杭州万承志堂中医门诊部出售药材，乐农医药主要从事药材的采购并销售给公司内部其他机构。该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同类交易的比例为0.96%，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杭州万承志堂中医门诊部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开办资金为50万元：其中杨兆文（实际控制人之一杨罕闻的弟弟）、胡伟中分别持股90%、10%。2013年10月1日起杭州万承志堂中医门诊部已停止营业。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杭州万承志堂中医门诊部	-	-	-	-	114.12	0.96
合计	-	-	-	-	114.12	0.96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鑫禾股份	-	1.70	1.70
王良德	-	0.41	3.55
赵子旦	-	0.41	3.55
邬成霖	-	0.12	1.06
吴良村	-	0.16	1.42
王掌权	-	0.16	1.42
高勤红	-	0.16	1.42
王斌	-	0.12	1.06
李扬	-	0.08	0.71

丁航飞	-	0.48	4.16
王建丽	-	0.39	3.32
刘胜君	-	0.13	1.11
合计	-	4.34	24.48

王良德、赵子旦等款项为代垫股改个人所得税，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款项均已偿还给公司。

(2)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杭州鑫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88.27	-	-
合计	188.27	-	-
其他应付款：	-	-	-
杭州万承志堂中医门诊部	190.11	190.71	309.44
浙江鑫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9.58	32.01	48.79
合计	219.69	222.71	358.23

公司对鑫禾股份的应付账款系采购红豆杉苗木的剩余未支付款项，公司已于5月4日付清该笔款项。

4、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鑫禾实业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鑫禾实业	杭州银行	1,000.00	2014.10.20	2015.10.19	否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如下：

公司拟进行关联交易时，由公司的职能部门提出书面报告，该报告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

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涉及金额达到下列情形之一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或者不超过 1,000 万元的，需经董事会批准；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对关联交易事项（除董事长需要回避的情形外）的权限为：具有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2% 的决定权。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 12 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如下：

1、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交易对方；
-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规则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规则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6)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 交易对方；

(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规则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6)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7)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8) 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3、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1) 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2) 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3) 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4) 根据相关要求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5)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六、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七、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股份改制评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于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5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3286 号），本次评估的方法采用基础资产法。

本次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6,439.80	6,439.80	0.00	0.00
2	非流动资产	1,212.34	15,551.71	14,339.37	1182.78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016.27	15363.68	14,347.41	1411.77
4	固定资产	57.37	64.26	6.89	12.01
5	无形资产	15.55	18.15	2.60	16.72
6	长期待摊费用	97.38	97.38	0.00	0.00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76	8.24	-17.52	-68.01
8	资产总计	7,652.14	21,991.51	14,339.37	187.39
9	流动负债	2,309.29	2,309.29	0.00	0.00
1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11	负债合计	2,309.29	2,309.29	0.00	0.00
12	净资产	5,342.85	19,682.22	14,339.37	268.38

（二）购买资产红豆杉苗木的评估情况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金磐药材、鑫禾股份所持有的红豆杉苗木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2015年4月15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237号），因红豆杉苗木的价格公开可询价，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

本次评估资产明细如下：

序号	村名	小地名	林地所有权	林木所有权	面积(亩)	年龄	平均胸径(公分)	平均高(米)	株数(株)
1	林丰	龙头岭后山	农民	磐安县金磐绿色药材有限公司	64.102	12	8	4	6859
2	林丰	龙头岭后山	农民	杭州鑫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	12	8	4	21541
合计					264.102				28400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浙江万承志堂国药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的红豆杉苗木资产评估价值为2,294.72万元,其中杭州鑫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红豆杉苗木资产评估价值为1,740.51万元;磐安县金磐绿色药材有限公司所有的红豆杉苗木资产评估价值为554.21万元。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一）近两年一期的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

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8 家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简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杭州健康	100	100	许可经营项目：服务：美容（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非医疗性健康知识咨询；批发、零售：化妆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
南京国医	100	100	许可经营项目：内科、中医科（限分支机构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无
乐农医药	200	100	许可经营项目：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日用百货，化妆品。
杭州医院	100	100	许可经营项目：服务：诊疗科目（具体详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日用百货，化妆品，电子产品；服务：生活类美容；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高银街 门诊	300	100	许可经营项目：服务：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中医科，内科专业，妇产科专业，儿科专业，皮肤科专业，肿瘤科专业，骨伤科专业，针灸科专业，推拿科专业，中西医合科，生活类美容（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
上海中医	100	70%	中医科（内科专业、针灸科专业、推拿科专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健康	20	上海中医持有其 100% 股权	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减肥服务（不得以食品、医疗等涉及许可证项目的经营方式实施服务），化妆品的销售，健身，美容，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芭黎雅	100	杭州健康持有其 100% 股权	许可经营项目：服务：美容皮肤科、中西医结合科（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

（二）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2015年1-4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杭州健康	623.54	121.70	201.78	44.26
南京国医	104.53	78.12	1.14	-6.81
乐农医药	1,920.87	152.83	629.15	31.81
杭州医院	3,406.58	1,069.13	555.89	-407.84
高银街门诊	4,488.62	3,340.39	1,843.08	133.61
上海中医	309.80	-199.90	152.01	-28.83
上海健康	5.10	-142.72	4.57	-3.60
芭黎雅	1,902.45	1,439.59	718.86	412.3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杭州健康	626.87	77.44	694.93	65.69
南京国医	109.34	84.93	3.40	-13.26
乐农医药	3,727.10	121.02	2,790.91	40.90
杭州医院	3,365.45	1,476.97	1,798.13	233.63
高银街门诊	4,175.39	3,206.78	5,889.65	1,300.18
上海中医	357.11	-171.07	566.13	-17.02
上海健康	10.84	-139.12	28.17	-21.22
芭黎雅	1,342.68	1,027.29	1,407.70	663.0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杭州健康	704.82	11.75	664.18	-84.77
南京国医	114.48	98.18	-	-1.82
乐农医药	2,857.03	80.12	2,138.29	-96.07
杭州医院	1,753.20	1,243.34	1,772.71	608.88
高银街门诊	2,897.12	1,906.60	4,923.00	1,422.97
上海中医	334.59	-154.06	518.29	-82.35
上海健康	18.54	-117.89	47.27	-39.72
芭黎雅	566.67	364.29	484.97	264.29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为各子公司单体财务数据。

十、对公司业绩或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素及自我评估

1、医疗风险

在医学上，由于存在着医学认知局限、患者个体差异、疾病情况不同、医生素质差异、医院条件限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各类诊疗行为均不可避免地存在着程度不一的风险。

公司在提供医疗服务过程存在着风险，医疗事故和差错无法完全杜绝。医疗风险主要来自两方面：一方面是由于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服务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导致医疗过失所致；另一方面并非诊疗行为本身存在过失，而是由于其它不可抗、不可预测原因（如药物过敏）所致，或在诊疗后患者出现目前行业技术条件下难以避免的并发症。尽管公司制定并执行了符合国家要求的严格医疗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的医疗事故及差错发生率一直处于较低水平，且未发生过对公司产生较大不利影响的医疗事故。尽管如此，仍不能完全杜绝所有的医疗事故和差错，仍将面临一定的医疗风险。

2、鑫禾集团存在业绩承诺行为

2015年4月28日，鑫禾集团分别与光大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瑞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桑海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公司

2,600,000 股、1,200,000 股、1,200,000 股分别转让给上述投资者；2015 年 5 月 31 日，浙江鑫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徐春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公司 500,000 股以每股 15 元的价格转让给后者。

同时上述协议约定：如果大承医疗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未能达到 4500 万元的，则鑫禾集团应当以现金方式给予赔偿，赔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为：

(1) 赔偿光大资本金额=（5000 万元-大承医疗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额）*15*5.2%；

(2) 赔偿上海瑞澍金额=（5000 万元-大承医疗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额）*15*2.4%；

(3) 赔偿桑海亮金额=（5000 万元-大承医疗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额）*15*2.4%；

(4) 赔偿徐春辉金额=（5000 万元-大承医疗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额）*15*1%；

经核查，上述协议属于鑫禾集团自主对光大资本、上海瑞澍、桑海亮、徐春辉的业绩承诺行为，不涉及公司股权架构变动，亦不存在侵占公司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作为此次业绩承诺的履约方，鑫禾集团 2014 年及 2015 年 1-4 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15.4.30/2015年1-4月	2014.12.31/2014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24,812.00	15,828.33
负债总额（万元）	11,182.55	5,692.54
营业收入（万元）	4,162.14	14,910.07
资产负债率（%）	45.07	35.96

目前鑫禾集团运营良好，资产负债水平较低，短期内不存在重大偿付风险。同时，鑫禾集团承诺，如果股权转让协议中相关赔偿条款生效，鑫禾集团将利用自有财产或资金进行赔付，不侵占下属控股公司的合法权益；愿意承担由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大承医疗造成的全部损失。

3、公司的经营风险

公司所在的医疗行业属于充分竞争市场，虽然公司经过多年经营，已经在市场上积累了一定的知名度，但公司仍面临着在“同仁堂”、“胡庆余堂”等知名品牌和对手的竞争。

医疗服务的增与经营面积及医师等数量呈正相关关系，2014 年公司分别将原中山路门诊改址扩建为医院，高银街门诊也在原基础上进行了扩充，增加了经营面积并相应的增加了医师数量，新建医院已于 2015 年 1 月正式营业。

由于医院设立时间较短且与公司主要从事的中医门诊服务区别较大，2015 年 1-4 月公司的医疗服务收入为 2,552.12 万元，医院的业绩尚未体现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医疗服务的毛利率为 46.36%、37.37%、6.24%，呈下降趋势，如公司新建的医院未达到发展预期，将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影响。

4、经营区域较为集中

报告期内，公司在杭州市场的销售收入占比为 93.63%、94.27%、94.64%，杭州地区销售占比较高，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通过在南京地区设立了子公司扩大经营范围，公司也在积极拓展杭州地区以外市场，但杭州市场在一定时间内仍属于公司最重要的市场，如未来杭州地区竞争过于激烈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风险。

5、2014 年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回售情况

2013 年，公司准备拓展高档保健产品领域，分别向杭州百尔健、玉磐药材采购了高档保健产品进行销售，同时公司考虑高档保健产品市场市场风险较大，和交易对方达成了允许公司在市场销售不理想的情形下允许公司可以加价 5% 范围以内进行回售。

2014 年，因高档保健产品的业务发展不甚理想，公司同百尔健、玉磐药材达成回售协议，交易金额为 1,494.35 万元。本次销售并未能真实反映 2014 年公司销售收入情况，若扣除本次回售对销售收入的影响，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1,755.57 万元、13,327.79 万元、4,162.14 万元，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为 39.59%、38.20%、25.39%。

6、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止，实际控制人王心华、杨罕闻及赵子旦合计持有公司 51.22% 的股份，杨罕闻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赵子旦担任公司董事，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客观上存在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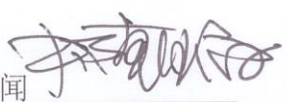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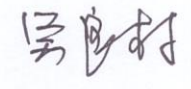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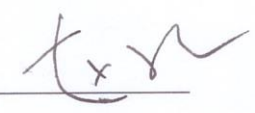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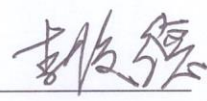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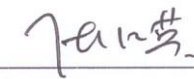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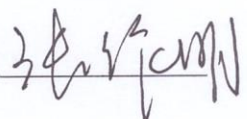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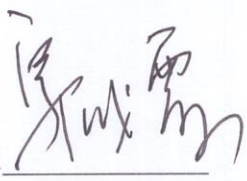

一、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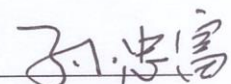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杨罕闻  吴良村  赵应娥 
赵子旦  李俊德  张红英 
吴卫星 

全体监事签字：

张作明  邬成霖  吕红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孙忠富 

大承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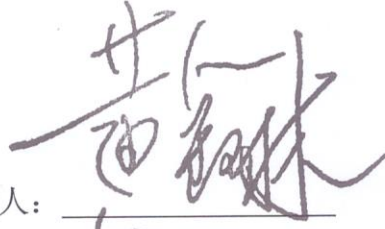
2015年7月10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黄金琳


项目负责人：



冯思诚


项目组成员：


韦 玮


陈 伟


李文君


许 婷


周少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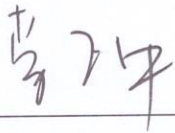


2015年 7月 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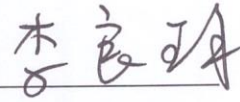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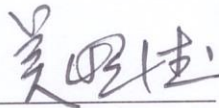


劳正中



李良琛

机构负责人：



吴明德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15年 7月 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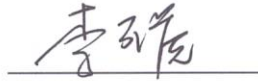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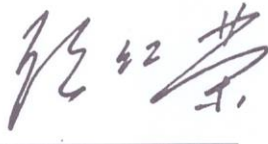


徐殷鹏



李可虎

机构负责人：



顾仁荣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7月10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大承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胡 奇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胡 奇
33110018


张齐虹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张齐虹
33110038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孙月焕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 7 月 10 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上附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